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3頁至第1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5頁至第33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6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4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83
附錄四 — 鈣芒硝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198
附錄五 — 陶圩元明粉項目之估值報告	278
附錄五(A) — 摘錄自技術－經濟模型	323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3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6）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界定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界定之涵義，並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支付部分代價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確認及擔保契約」	指	本公司、買方、Sino PowerHouse及目標公司將簽立之確認及擔保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行人
「鈣芒硝礦礦產資源 勘探報告」	指	由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編製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廣西橫縣陶圩礦區陶圩礦段鈣芒硝礦詳查地質報告

釋 義

「鈣芒硝礦」	指	位於廣西省總面積約8.573平方公里，並由目標集團擁有之鈣芒硝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屬或不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委任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Sino PowerHouse、其聯繫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技術顧問」	指	本公司決定及委聘之Louis Bucci博士，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SRK」）之首席顧問及企業顧問，其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規定之合資格人士要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

釋 義

「獨立估值師」	指	本公司決定及委聘之Michael John Warren先生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之公司顧問) 及Louis Bucci博士, 彼等均可符合(a)上市規則第5章項下之估值師及(b)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規定之合資格評估師要求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75港元
「JORC準則」	指	由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澳洲地質科學學會及澳洲礦產委員會下屬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之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相關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礦產資產」	指	陶圩元明粉項目項下之礦產資產 (定義見估值報告)
「鉬礦」	指	位於廣西省之鉬礦, 總面積約為2.1791平方公里及由目標集團擁有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業務(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按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60港元，但不多於0.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不少於265,000,000股，但不多於333,3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買方」	指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100%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iii)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Sino PowerHouse之約187,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務
「Sino PowerHouse」	指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取代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其隨後由收購協議完全取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陶圩元明粉項目」	指	有關鈣芒硝礦的發展
「目標公司」	指	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乃由Sino PowerHouse、周勃先生及樂中杰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之公司集團
「兩個礦權」	指	鈣芒硝礦及鉬礦
「估值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之涵義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賣方」	指	Sino PowerHouse、周勃先生及樂中杰先生

釋 義

「宏高」	指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指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宏高成立於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董事：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趙宗德先生

李明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言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總代價3,000,000,000港元，其中(i) 90,000,000港元將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75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 2,9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鈣芒硝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v)鈣芒硝開採業務之估值報告；(vi)有關配售協議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賣方： Sino PowerHouse、周勃及樂中杰

買方：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發行人： 本公司

Sino PowerHouse為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70%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ino PowerHous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Sino PowerHouse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張韜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22.48%股權。陳重振先生亦為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約0.87%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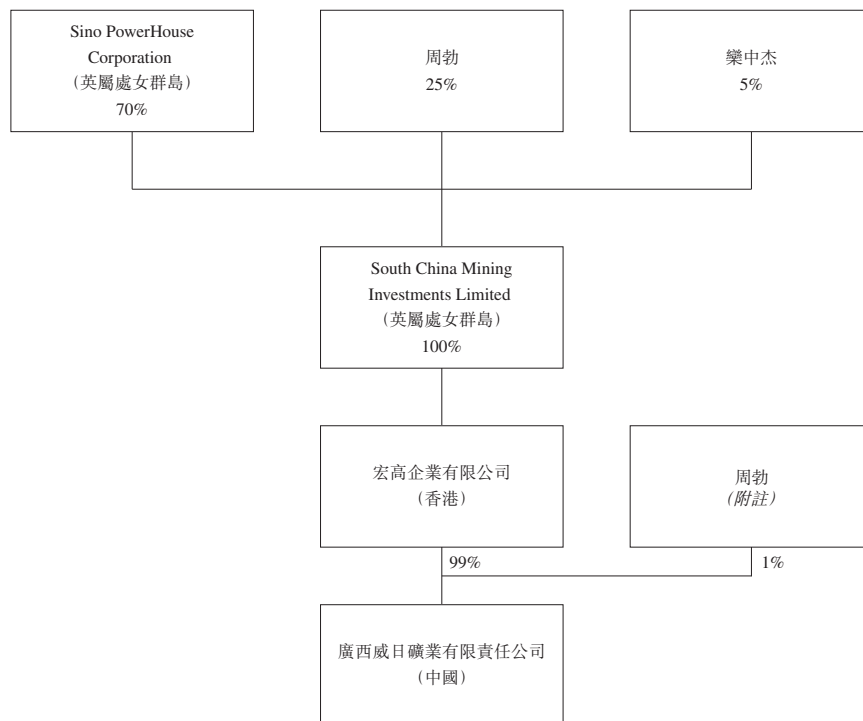
周勃及樂中杰分別持有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25%及5%已發行股本，並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由本公司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鈣芒硝礦之實益擁有人。其通過直接擁有宏高，及宏高擁有一間登記擁有鈣芒硝礦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全部股權，以擁有鈣芒硝礦。有關目標公司及鈣芒硝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附註：周勃先生（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代表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1%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其中(i) 9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5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 2,910,000,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1. 鈣芒硝估計儲量之體積、質量及可開採性及鈣芒硝礦床之相對大小與其他中國鈣芒硝礦之體積、質量及可開採性之比較，以及可自鈣芒硝礦之礦床產生之潛在盈利。根據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就鈣芒硝礦之估計資源潛力刊發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硫酸鈉之估計資源量約為236,000,000噸。鑑於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發出之鈣芒硝礦之估計資源潛力，本公司已與位於四川省之其他中國鈣芒硝礦進行比較，根據公開資料，中國各採礦區域之硫酸鈉之估計資源潛力為約2,900萬噸至3,400萬噸。

董事會函件

2. 誠如附隨附錄五之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陶圩元明粉項目所列之公平市值3,720,000,000港元屬合理。
3. 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其將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即時現金流出。

根據上文所載之所有因素，並經考慮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方可作實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經計及上文「代價」一段所載之考慮因素後釐定。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98%。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及轉換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轉換股份之轉換價均為每股0.75港元，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3.8%；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港元折讓約2.6%；

董事會函件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溢價約1.3%；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溢價約51.5%。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價及轉換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申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以及於有關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時，代價之2,9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2,910,000,000港元
利息	不計息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轉換權	可換股票據可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隨時及不時轉換，惟受下文所載之轉換限制及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如有）所規限。
轉換股份	根據本金額2,910,000,000港元及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計算，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3,880,000,000股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80.27%；(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2.06%；及(i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7.86%。

轉換價

每股0.7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3.8%；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港元折讓約2.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溢價約1.3%；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溢價約51.5%。

於到期時贖回 及／或轉換

除先前已轉換為轉換股份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贖回外，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選擇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或按轉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為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僅本公司（而並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在內之任何違約事件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其全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惟並非部分）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到期本金額；本公司未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亦無作出補救）；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支付其到期債務；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力償還或未能償還其債務，從而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被接管或解散已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宣佈延期償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扣押或徵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資產或營業額實施、強制執行或訴訟要求予以扣押、沒收或其他法律程序。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日期之十週年當日。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惟概無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轉換限制	<p>倘於有關轉換及於緊隨發行相關轉換股份後：(i)該等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倘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於有關轉換後另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並非為其擁有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該等持有人已向執行理事（定義見收購守則）申請豁免強制性收購或該等持有人已對並非為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則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p> <p>票據持有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致使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此承諾於可換股票據被轉讓後將不再生效。</p>
地位	<p>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p>
投票權	<p>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p>
申請上市	<p>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之上市向上市委員會作出任何申請。</p>

董事會函件

調整

將因本公司之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本公司合併或拆細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分派本公司之保留盈利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發行紅股）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即於本公司分派時按其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股東分派本公司現金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而出現調整事件。有關調整不適用於有關以溢利或儲備支付股息而發行股份及以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對轉換價之調整將由核數師或一家經批准之商人銀行審閱及證實。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由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賣方、其聯繫人士、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於為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協議、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本公司已完成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有關審查之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c) 獨立技術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有關目標集團所擁有之礦產儲量／資源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且有關報告之內容及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倘硫酸鈉資源之估計噸數低於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準則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之預期資源數量5%，則代價將按硫酸鈉資源之估計噸數之差額比例調整；

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估值師已按收入法完成鈣芒硝礦之估值，且有關估值之內容及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e) 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對收購事項所須之所有批准，且有關批准之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f)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
- (g)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有關目標集團之中國成員公司及其他中國法律問題之意見，且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h) 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賣方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彼等於保證項下之責任；
- (i) 相關政府機關已向目標集團發出有關鈣芒硝礦之有效採礦許可證，且有關採礦許可證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j) 訂約方訂立確認及擔保契約；
- (k) 自收購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時間，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l) 獨立會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對有關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且有關審核之內容及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及
- (m) 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且其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編製完成條件(d)所指之估值報告將予採納之參考日期現時擬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須受為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按任何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變動之規限。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文(a)、(c)、(e)、(f)、(g)、(i)、(j)、(l)及(m)項所載之先決條件。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上文(b)、(d)、(h)及(k)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

除(a)、(c)、(e)、(f)、(g)、(i)、(j)、(l)及(m)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外，及倘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由本公司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b)、(d)、(h)及(k)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根據(b)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對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已審閱(i)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有關目標集團之中國成員公司及其他中國法律事宜之意見，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及(ii)附錄二所載述之目標集團獨立核數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而核數師認為彼等所得之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之事務狀況。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b)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所規定之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法律及財務之盡職審查已完成，而有關審查之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其後條件

- (i) 賣方須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以代價1港元向買方購回鉬礦；
- (ii)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負責鉬礦之所有營運成本，及於鉬礦轉讓回賣方前，將彌補本公司因目標公司於鉬礦之權益而令本公司及買方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成本、損失及／或損害賠償（如有）；及
- (iii) 受賣方達成上文(ii)項下之彼等之所有責任所規限，買方同意賣方將有權享有鉬礦產生之所有溢利（如有）。

董事會函件

確認及擔保契約

於完成時，本公司、買方、Sino PowerHouse及目標公司將簽立確認及擔保契約。確認及擔保契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及買方向Sino PowerHouse擔保彼等將於完成起計兩年內償還由目標公司結欠Sino PowerHouse之股東貸款。
2.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起計一年內並無足夠資金償還股東貸款，則Sino PowerHouse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不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3. 股東貸款於完成起計兩年內免息。

根據有關情況，倘目標公司並無足夠資金，則Sino PowerHouse於完成之第一年內不可要求償還股東貸款。董事認為確認及擔保契約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及確認及擔保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涉及本公司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由本公司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緊隨完成後收購事項對已發行股份之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 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配售股份、 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 Sino PowerHouse、周勃先生 及樂中杰先生行使可換股票據 及發行代價股份 最多約30%後		於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 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2)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張韜先生 (附註1)	311,232,469	22.48	311,232,469	18.12	311,232,469	16.93	311,232,469	15.51	311,232,469
Sino PowerHouse (附註1)	-	-	-	-	84,000,000	4.57	202,746,228	10.10	2,800,000,000	48.97
周勃先生	-	-	-	-	30,000,000	1.63	72,409,367	3.61	1,000,000,000	17.49
樂中杰先生	-	-	-	-	6,000,000	0.33	14,481,873	0.72	200,000,000	3.50
承配人	-	-	333,300,000	19.40	333,300,000	18.14	333,300,000	16.60	333,300,000	5.83
公眾股東	1,073,164,331	77.52	1,073,164,331	62.48	1,073,164,331	58.40	1,073,164,331	53.46	1,073,164,331	18.77
總計	1,384,396,800	100.00	1,717,696,800	100.00	1,837,696,800	100.00	2,007,334,268	100.00	5,717,696,800	100.00

附註1：2,800,000,000股股份為Sino PowerHouse之實益權益，其由張韜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陳重振先生擁有4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陳重振先生擁有來自獲授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張韜先生擁有來自獲授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2：本公司於該情況下之股權架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該情況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3：誠如上表所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以持有宏高企業有限公司之股權為目的之投資控股公司。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以持有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為目的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背景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於中國採礦及銷售礦產資源業務。賣方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鈣芒硝礦及鉬礦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700,000元及人民幣38,700,000元。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鈣芒硝礦及鉬礦作出之經審核收購成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1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12,300,000港元。

於收購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後，張韜先生將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已與彼合作之管理團隊（「專家團隊」）引入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上述專家團隊自二零零六年起領導目標集團進行有關鈣芒硝礦之評估及勘探計劃。其中，其已委聘多間專業研究院，包括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以進行勘探、中南大學化學成分分析中心以進行化驗、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以完成可行性研究及成都理工大學以進行市場分析研究。根據鈣芒硝礦之礦產資源勘探報告，鈣芒硝礦之硫酸鈉之估計資源為98,620,000噸。有關研究為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技術顧問之評估之基礎。根據該等研究，專家團隊可確定及開始初步開採法，而初步開採法乃用作成功申請各種許可證之基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評估鈣芒硝礦儲量之安排；
- (ii) 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勘探許可證；
- (iii) 廣西工業建築設計學院設計勘探方法之安排；
- (iv) 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廣西壯族自治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之批准；
- (v) 於二零一零年之採礦土地複墾方案安排；

董事會函件

- (vi) 安排水土保持方案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廣西壯族自治區水利廳之批准；及
- (vii) 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南寧市環境保護局之環境及開採許可。

憑藉上述安排、許可證及許可，目標集團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國土資源部成功取得鈣芒硝礦之採礦許可證。於收購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後，張韜先生已就上述有關鈣芒硝礦之計劃投資約人民幣45,400,000元。

除張韜先生之金錢投資外，專家團隊已增加(i)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無形資產（乃因辦理所有上述手續所致）；及(ii)鈣芒硝礦之統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估計資源量、地質數據及原礦石之成份），其乃可供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評估之鈣芒硝礦之重要發展。

兩個礦權

1. 鈣芒硝礦

鈣芒硝礦位於廣西省，覆蓋總面積約8.573平方公里。根據目標集團按中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固體礦產勘探品位及分類準則編製之鈣芒硝礦之礦產資源勘探報告，鈣芒硝礦之硫酸鈉(Na_2SO_4)估計為98,620,000噸。鈣芒硝礦已完成勘探工序，現時正等待注資，以開展開採工序。

2. 鉬礦

鉬礦位於廣西省，覆蓋總面積約2.1791平方公里。根據目標集團按中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固體礦產勘探品位及分類準則編製之鉬礦礦產資源勘探報告，鉬礦的鉬資源量估計為20,424噸。有關報告乃由目標集團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誠如「其後條件」一段所載述，本公司將不會於此建議收購事項內收購鉬礦，原因為從鉬礦產生收入貢獻前須向鉬礦作出大量資本投資。由於經諮詢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後，董事會認為將需約12個月以完成出售鉬礦，故出售鉬礦為收購協議之其後條件。為確保完成可於合理時間內進行，出售鉬礦乃收購協議之其後條件而非先決條件。有關安排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出售鉬礦須待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現時正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採礦權轉讓提交材料清單準備鉬礦之轉讓申請。有關申請將於完成後提交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出售鉬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倘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不批准出售鉬礦，則本公司將不獲准出售鉬礦。然而，鑑於出售程序乃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概無出售鉬礦之法律障礙。誠如收購協議所述，賣方將彌補本公司及買方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成本、損失及／或損害賠償。買方概無就任何損失及／或損害賠償提供抵押。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並不會因閒置鉬礦而蒙受任何懲罰；及(ii)本公司或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以注入任何資金以維持鉬礦。

除均由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外，鉬礦與鈣芒硝礦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兩個礦權所在地點截然不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收購鈣芒硝礦並專注於鈣芒硝礦之營運。

董事會函件

根據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所發出符合JORC準則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硫酸鈉資源按推斷及控制類別劃分之估計噸數結果：

分類	百萬噸	硫酸鈉(%)	硫酸鈉
	(百萬噸)		(百萬噸)
	A	B	= A x B
控制	1,248	17.50	219
推斷	98	17.91	17
總計	<u>1,346</u>	<u>17.53</u>	<u>236</u>

根據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之符合JORC準則之資料，硫酸鈉之估計資源為236,000,000噸，該數額與中國固體礦產勘探品位及分類準則之估計數額98,620,000噸有明顯差別。98,620,000噸之估計乃以於一九九四年於4,768.29米之鑽孔進行之先前工作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收集地質資料之詳細勘探工作為基礎。於二零零九年，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確認中國專家進行之先前工作並建議將中國分類資源轉換為JORC準則。於二零一一年，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進行一次實地考察、鑽探總長度為4,987米之額外鑽孔及分析額外採樣。因此，彼等重新計算礦產資源並告知根據JORC準則之估計硫酸鈉為236,000,000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硫酸鈉之估計資源約為238,100,000噸。其乃根據初步合資格人士報告計算得出，而該報告已作出修訂並最終定為236,000,000噸（如上文所示）。估計資源量減少2,000,000噸乃由於所估計鈣芒硝礦中平均硫酸鈉成份變動0.1%所致。該變動乃由於SRK進一步審查鈣芒硝資源類別之歸類所致，其中「探明」資源重新分類為「控制」，部份「推斷」資源重新分類為「控制」而部份未予以分類。

有關鈣芒硝礦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採礦許可證

有關兩個礦權之採礦許可證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地點	許可證編號	概況	許可證期限	頒發機關
鈣芒硝礦	廣西橫縣	C4500002011076210115236	鈣芒硝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四一年七月八日	廣西壯族自治區 國土資源廳
鉛礦	廣西陸川縣	4500000810030	鉛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七日	廣西壯族自治區 國土資源廳

由於兩個礦權之採礦許可證已獲授出，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i)已獲達成。

誠如附錄二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持有於中國採掘鈣芒硝之採礦權，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可作出減值。於進行減值測試時，目標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鑑於採礦業務之開發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將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透過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後得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納入典型市場參與者會於採礦權之公平值方面使用之假設。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已於附錄二附註14內披露，而根據有關主要假設，結論是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毋須減值。董事知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有關主要假設，並認為有關主要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重續採礦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來自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官方網站之最新公佈，採礦許可證可於遵守以下規定之條件後於屆滿前30日重續：

1. 必須為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登記之企業；
2. 採礦活動已遵守該地區之礦產資源開發而進行；
3. 與國家產業政策一致。於礦產資源開採之外商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4. 重續程序僅可於採礦許可證屆滿前30日開始；
5. 原採礦區內之礦產資源可供進一步開採；
6. 礦場與任何鄰近礦場之間須有分界線，任何兩個礦場之間不應有重疊之處；及
7. 礦場之代價已予償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重續鈣芒硝礦之採礦許可證之法律障礙。

本集團之處理業務

興建本集團之處理廠

就興建產能為每年500,000噸元明粉之處理廠而言，包括廠房設計及興建時間、設備安裝時間、電力供應準備等，預期所需時間為兩年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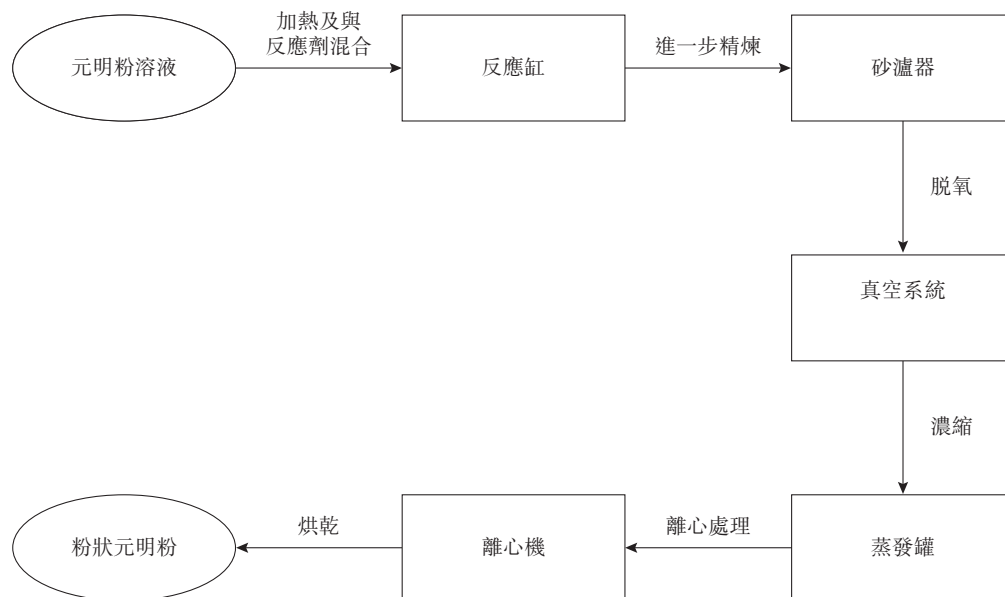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生產過程

元明粉溶液被抽上地面時會加熱及泵入反應缸。在反應缸內，元明粉與反應劑（即純鹼及燒鹼）混和除去鈣及鎂。元明粉隨後通過砂濾器變成進一步精煉之元明粉。其後，再使用真空系統將精煉元明粉溶液脫氧。

本集團使用一系列蒸發罐進行元明粉之濃縮工序。蒸發罐使用來自蒸汽渦輪之回收餘熱。通過蒸發罐後，產品會進行離心處理然後烘乾以產生粉狀元明粉。

以下流程圖為元明粉之生產過程：



生產設施

用於開採及生產元明粉之主要設備包括循環泵、鍋爐、反應缸、真空系統、蒸發罐、離心機、烘乾槽及發電機。所有設備將向國內供應商購買。目標集團之技術小組將與設備供應商合作，設計、安裝及運作生產設施，並確保整個生產過程將順暢而經濟地運作。

董事會函件

保養及維護

對生產設備之保養及維護將根據設備供應商所定之期限及營運活動之實際需要定期進行。

生產之主要成本組成

電力

生產所用之電力需求將來源於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橫縣之西津水電站。為防意外，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設立兩個電站，包括於石塘新增一個分站，及於六景之火電廠。預期對生產設備之供電將不會出現任何問題。

用水

就開採業務而言，用水計劃自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橫縣之甘樂抽水站或青年水庫取得。

鈣芒硝礦之產品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水溶性、白色、晶狀之吸濕礦粉。元明粉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並廣泛用於製造粉狀清潔劑、紡織品、玻璃及藥品。

元明粉按其純度、顏色、密度、PH值以及其他礦物質含量分類。其可就不同之最終用途要求加工為不同形態。

鈣芒硝乃於中國擁有豐富儲量之非海洋蒸發岩之一。鈣芒硝非常易於溶解，當溶於水時會轉化為芒硝。芒硝為一種水成混合物，可脫水加工製成元明粉。

元明粉之過往表現、需求、供應及前景

根據摘錄自美國政府運營之主要科學組織美國地質調查局之資料(http://minerals.usgs.gov/minerals/pubs/commodity/sodium_sulfate/mcs-2012-nasul.pdf)，中國仍為全球天然及人工元明粉之領先出口國及生產國。於二零零八年，中國佔全球產能之約四分之一及全球產量之70%以上。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元明粉之過往表現、需求、供應及前景，本集團已評估成都理工大學所編製之市場分析研究，其資料來源乃主要基於第三方行業報告、政府數據資料、公開行業數據庫、公司內部數據庫及其他相關網站。誠如成都理工大學所編製之有關市場分析研究所述，中國為世界上元明粉供應最為豐富之國家之一。此外，於中國政府政策扶持下，中國元明粉需求於未來五至十年將迅速增長。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元明粉總產量約為8,500,000噸，其中約2,880,000噸及5,620,000噸分別為出口及國內消費。於中國其他省份中，四川省為元明粉產量最大之省份，約佔中國元明粉總產量的一半。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及成都理工大學，全球元明粉之主要用途乃用於粉狀清潔劑。於家用清潔劑中，元明粉為一種低成本、惰性、白色填料。儘管家用粉狀清潔劑之成份中可能含高達50%之元明粉，但市場對洗衣液（其並不含有任何元明粉）之需求持續增長。然而，隨著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的世界經濟重大衰退，眾多消費者已恢復使用更多粉狀洗衣劑，原因為其較液體洗衣劑便宜。在經濟不斷加強之國家，元明粉之消耗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呈現增長。

元明粉之價格趨勢及波動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所刊發之資料，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硫酸鈉之平均售價已維持穩定於約每噸134美元。二零一一年之估計平均售價將稍微增長至約每噸140美元。

為進一步評估中國之元明粉價格趨勢及波動，本集團亦已參考成都理工大學所編製之市場分析研究，當中包括中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元明粉價格趨勢。根據該報告，華南及華東之硫酸鈉之稅後平均售價已由二零零七年之介乎於每噸人民幣593元至人民幣650元平穩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之介乎於每噸人民幣635元至人民幣648元。預測年度平均售價將於二零一五年增長至每噸人民幣740元，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每年增長3%。

董事會函件

主要市場競爭者、競爭程度及入行門檻／退出障礙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元明粉資源按照目前世界消耗率可足夠持續幾百年。絕大多數元明粉儲備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中國、墨西哥、西班牙及土耳其等國家，其中中國仍是世界上天然及人造元明粉之領先出口國及生產國。此外，包括博茨瓦納、埃及、意大利、蒙古、羅馬尼亞及南非等在內之國家亦擁有經探明之硫酸鈉資源。

元明粉亦可從生產抗壞血酸、硼酸、纖維素、鉻化學物、碳酸鋰、人造纖維、間苯二酚、硅補強劑所得副產品及電池回收中獲得。副產品元明粉之數量及可得性取決於主要產業之產能以及硫酸鹽之回收率。元明粉之使用有被其他無機物取代之傾向。於製漿造紙方面，乳化硫及燒鹼（氫氧化鈉）可取代元明粉。於清潔劑方面，各類產品可取代元明粉。於玻璃製造方面，純鹼及硫酸鈣已取代效果較低之元明粉。

故此，市場競爭因競爭對手之威脅、循環利用元明粉或以其他礦物替代而存在。進入採礦業之門檻大體上偏高，原因為設立或關閉一座具競爭力之礦井須大量資金開支。

客戶之類型及彼等之特性、特定市場環境及未來機遇以及行業內挑戰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元明粉於二零一二年之消耗量預期將與二零一一年之消耗量相若，其中清潔劑仍為主要之硫酸鈉消耗行業。倘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冬季相對溫暖，則來自汽車電池之元明粉副產品回收量可能會減少，原因為於溫暖之冬季天氣損壞之電池較少而導致回收減少。全球元明粉之產量及消耗量並不景氣，惟預期於未來幾年將每年增長2%至3%，特別是於亞洲及南美。

董事會函件

按元明粉行業應用劃分之特定市場明細載列如下：

清潔劑

元明粉作為一種加工助劑用於洗衣粉及洗碗機清潔劑並可構成該粉劑之主要部分。粉狀清潔劑佔元明粉整體需求約25%至30%，而傳統上一直及繼續為全球元明粉之最大市場。最近，元明粉需求因下列原因出現增長：

- (i) 儘管需求緩慢減少，但於過去30年內，元明粉作為填料被大量用於粉狀清潔劑。這是由於傳統上作為填料用於粉狀清潔劑的磷酸鹽被發現對環境有害。然而，由於出現使用濃縮液體清潔劑替代主流粉狀配方的趨勢，元明粉應用已開始減少，對填料的需求亦已下滑。然而，隨著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的世界經濟重大衰退，眾多消費者已恢復使用更多粉狀洗衣劑，原因為其較液體洗衣劑便宜。
- (ii) 由於亞洲、南美及中東之發展中國家之城市化，對清潔劑之需求正上漲，且預期將維持強勁，原因為更多的客戶開始使用洗衣機並購買由元明粉製成之清潔劑（如洗衣粉）。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之成熟市場，預期需求將維持穩定。隨著目前全球經濟衰退，增長預測尚不明確清晰。

紡織品

於紡織業，元明粉被用於紡織纖維之漂染工序。元明粉被加入紡織染料，令染料自溶液滲入紡織纖維，漂染工序繼續進行直至染成適合之顏色，而元明粉添加比例可控制染料之吸收率。

董事會函件

元明粉是一種用於紡織品染色的理想的化合物，原因為其不會像氯化鈉一樣腐蝕不銹鋼容器。元明粉是一種勻染劑，可減少纖維上的負電荷，令染料均勻滲透。元明粉於美國及西歐之紡織品行業有所下降，原因為紡織品製造商遷移至生產成本較低之地區（如中國、亞洲其他國家及非洲）。因此，預期來自紡織品業務之需求將增加及故此於該等地區之元明粉消耗率將增長。

玻璃

元明粉有助消除已熔化玻璃中之小氣泡，並防止已熔化玻璃表面於煉製過程中形成泡沫。玻璃業及對元明粉之其後消耗量視乎建築及汽車業之需求而定。

於歐洲及美國之玻璃製造商每年消耗大量之元明粉。元明粉防止已熔化玻璃於煉製過程中形成泡沫，且亦會熔化玻璃。該化合物於熔化玻璃時亦起到淨化劑之作用，於吹製及鑄造工藝中消除小氣泡及瑕疵。於該地區之玻璃行業屬穩定且預期於未來將維持穩定。

中國之汽車製造及銷售正在增長，儘管增速較緩慢，將致令於該應用之元明粉之消耗量獲維持。

造紙及製漿

元明粉化合物之一個為人所知的用途為用於木漿製造（其廣泛用於造紙產品及建築用品）之牛皮紙制漿法（亦稱為硫酸鹽制漿法）。雖然現時使用其他工序，但牛皮紙制漿法自一九四零年代以來一直為主流木材製漿方法。該項技術涉及使用元明粉浸漬木塊，加熱木材引致元明粉還原為硫化鈉。此破壞木材之植物纖維鍵，令其可予延展及擠壓。

牛皮紙紙漿之生產於過往數年已略為增長。近期於德國已有若干新牛皮紙工廠已開業。整體市場屬穩定及於該方面之消耗量仍將保持穩定。

董事會函件

乾燥及儲熱

於實驗室中，元明粉經常用作有機材料之惰性乾燥化合物。其可於攝氏30度（華氏86度）以下溫度可靠地除去化合物之水分。元明粉之另一主要用途為儲熱。自一九五零年代以來，其已被用作太陽能儲熱組件，因為其熱容量高，且於華氏90度（攝氏32度）以下不會由固體變為液體。元明粉於儲熱磚內用以儲熱、應用於太陽能熱水電池以及若干電腦冷卻及隔熱用途。

食品及藥物

元明粉有輕瀉及消炎作用，因而用作多種飼料及藥物的材料。元明粉亦用於食物染色劑，作為飲料的增味劑。藥用元明粉在中國尤其普遍用作輕瀉及消炎藥。藥用元明粉的純度須至少為99.0%。生產食品及藥用元明粉的質量控制標準較高，通常由政府機關認可、規管及緊密監督。有關應用之資金需求較高。倘於現有生產設施上安裝適當提煉工序以反映相關質量控制標準，則目標集團所生產之元明粉可作食品及藥物用途。然而，食品及藥物並非目標集團將予出售之目標產品。

其他用途

元明粉之其他用途包括製造電池回收、纖維素、間苯二酚、二氧化硅色素、地毯清新劑、澱粉、陶器、印墨、磺化油、合成海綿、重鉻酸鈉及獸藥，亦用於化學原料之生產程序。該等用途之消耗量相對較小，預期不會大幅增長。

董事會函件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重大目標為發展中國元明粉市場之相當分量之市場份額。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下列策略達致該目標：

透過物色收購機會進一步增加元明粉儲備基礎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目標礦井，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透過選擇性收購實現增長之機會。本集團將考慮潛在礦井之數量、品位、位置及架構，以增加現有產量。

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本集團擬以最具效率及效力之方式進行生產並持續提升其操作流程。本公司將實施質量控制以提升本公司之聲譽。

透過研發開發新產品

透過與中國機構合作，本集團可開發新產品以發掘新客戶。由於鈣芒硝礦之營運尚處於早期概念階段，本公司尚未接觸適當機構尋求合作。儘管本公司已物色若干機構，包括中國科學院及北京大學，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任何具體磋商或協定。

業務概覽

由於元明粉為一種廣泛用於各行業之重要基本原材料，預期需求將與中國經濟增長密切相關，因而需求樂觀。鈣芒硝礦於廣西之策略性位置亦可帶來通往分別於廣東省及東盟國家進行國內及出口貿易之目標客戶之有利物流路線。東盟國家為中國元明粉之主要出口市場之一，而廣西為向東盟國家進行進出口貿易之唯一免關稅窗口地區。本公司認為，鈣芒硝礦於東盟國家出口貿易方面擁有獨特優勢，並鄰近廣東省之工業樞紐。

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

(i) 鈣芒硝礦之開採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採用「洞室水溶」法進行開採計劃，以於第一期生產中每年開採4,300,000噸礦石及生產575,000噸元明粉。此採礦法乃經證明有效之採礦法且適合用於鈣芒硝礦。誠如附錄四合資格人士報告及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述，開採計劃將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將於建成處理廠後每年生產575,000噸硫酸鈉，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每年增加1,150,000噸之硫酸鈉產量，而第三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每年增加1,725,000噸之硫酸鈉產量。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取得為期30年之相關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授予權利可開採4,300,000噸礦石，以供每年生產500,000噸元明粉產品。就開採籌備工作（包括開採之詳細設計及地質力學研究及通風籌備工作）而言，預期所需時間約為一年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可於現有採礦許可證於二零四一年屆滿時再續期30年，原因為(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續期鈣芒硝礦採礦許可證之不可預見法律障礙；及(ii)鈣芒硝礦已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確定為大型礦井；及(iii)目標集團可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申請增加第二期及第三期之產能。

(ii) 元明粉生產廠

就建造每年處理能力為4,300,000噸礦石及產能為575,000噸元明粉之處理廠（包括廠房之設計及建造時間、設備安裝時間、電力籌備工作等）而言，預期所需時間約為兩年。

董事會函件

(iii) 銷售策略

由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元明粉之商業生產，本公司目標為將大部份元明粉銷售予眾多化學產品製造商（包括但不限於粉狀清潔劑）所在之廣東省。本公司有信心將元明粉銷售予廣東省之化學產品製造商，原因為鈣芒硝礦位於廣西省，故將元明粉由鈣芒硝礦運送予廣東省之化學產品製造商之運輸成本低廉。於廣東省之化學產品製造商之大部份元明粉供應乃來自四川省，因此，將四川省之元明粉運送予廣東省之化學產品製造商之運輸成本應大幅高於自位於廣西省之鈣芒硝礦運送元明粉之運輸成本。

管理層之初步計劃為於二零一二年前完成交易，然而，由於寄發通函之不可預見之延遲，管理層已將第一期開始之時間由二零一二年修訂為二零一三年及元明粉之商業生產預期時間由二零一四年修訂為二零一五年。

銷售及市場營銷概覽

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經營，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客戶已獲確認及已同意自本公司購買元明粉。為物色潛在客戶，本集團預期將(i)定期與現有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之社交網絡以取得推薦之可能性；(ii)透過使用所有可獲取之資源（包括普查數據、貿易出版物及商業報告）對客戶之數量統計及位置進行定期之市場研究；(iii)組建專業銷售團隊並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競爭力。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可能於物色客戶方面面臨困難，原因為於品牌擁有良好聲譽前建立消費者信心需要時間。董事會亦得知，該市場已有其他競爭對手進入並與其客戶保持持續關係。由於事實上鈣芒硝礦之地理位置靠近眾多潛在客戶，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因有能力及時交付產品及節省運輸成本而具競爭優勢。此外，目標集團管理層團隊之兩名成員專長於中國市場推廣化學品，從而較其他國內元明粉生產商帶來競爭優勢。誠如成都理工大學所編製之市場分析研究所述，中國之人均元明粉平均消費量大幅低於發達國家之人均消費量，故中國元明粉市場較世界元明粉市場有更大的增長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i)中國元明粉市場之正面前景；(ii)擁有與潛在客戶更高議價力之具競爭力位置；及(iii)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市場推廣化學品方面之管理經驗，故上文所討論之困難為低。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目標客戶將主要為廣東省之個人護理用品製造商，包括但不限於洗衣粉、紡織纖維及玻璃。本集團計劃訂立一般載有來年供應量範圍及價格範圍之年度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特定大量採購元明粉之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於下訂單前，本集團之客戶一般將事先告知本集團其數量需求。視乎有關合約而定，本集團可向其客戶付運或客戶可自本集團之倉儲設施收取產品。有關慣例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定價

元明粉之價格將根據估計單位成本、所需利潤率及該等期間之市場需求釐定。儘管年度框架合約可確定價格範圍，惟實際上產品價格可因應市場波動而透過與客戶進行討論後作出調整。

銷售及市場營銷

元明粉產品將直接銷售予廣東省之製造商，包括但不限於洗衣粉、紡織纖維及玻璃。銷售團隊將負責磋商銷售合約、產品交付、市場研究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將要求銷售團隊不時與客戶進行溝通，包括定期收集客戶反饋。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成功乃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之綜合影響：

豐富鈣芒硝礦石儲量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鈣芒硝礦石儲量令本集團可擁有穩定原料供應以供日後擴大元明粉生產。本集團認為，豐富供應令本集團可增加市場份額，並從而增加磋商售價之議價能力。

董事會函件

具備有利條件可受惠於中國元明粉需求增長

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受惠於中國元明粉需求增長。為評估中國元明粉市場之展望及前景，本公司已參考成都理工大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刊發之市場分析研究報告，其載有中國元明粉行業之深度行業概覽分析、製造發展、行業特別因素分析、政府政策分析、價格趨勢及預測。其預測中國元明粉總消耗量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將為64,000,000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為72,000,000噸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將為84,000,000噸。由於預測需求增加，本集團之設計產能將於第一期生產設施建設竣工後達致每年575,000噸。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每年增加1,150,000噸之硫酸鈉產量，而第三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每年增加1,725,000噸之硫酸鈉產量。

經驗豐富並具備行業專才之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包括六名成員，其中四名成員之專長為經營及管理多個鈣芒硝礦及兩名成員之專長為於中國營銷化工產品。本集團之管理層成員平均擁有逾十年之礦物及採礦行業經驗，並可提供重點營銷努力、經營技術知識及有關中國監管環境之知識。彼等於中國礦物及採礦行業之豐富經驗為本集團於國內元明粉生產商中建立競爭優勢作出貢獻。

環境保護

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環境保護事宜、處理及排放危險廢料及材料之法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將推行環境政策，且強調所有業務必須承諾要以保護環境為本。採礦工序必然會產生地表塌陷、固體廢物、灰塵及氣體、噪音、廢水及其他工業廢物。生產設施須遵守有關噪音及空氣污染及處置廢物及有害物料之各類污染監管法規。因此，本集團將建立一套污染監管系統及於本集團之設施安裝各類污染監管設備以減少、處理及回收於採礦及生產工序（當可行時）中產生之廢物。本集團將對其採礦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及現場維護以確保本集團之設備及系統處於良好運行狀況及符合適用之環保規則及標準。

董事會函件

地表塌陷

塌陷可因於鈣芒硝礦床內及之間產生之不可溶解地層之內在膨脹特性而得以緩解。此外，大型屏障及其他支撐柱體將原封保留以保護主要巷道洞口之完整性。

固體廢物

本集團之採礦及製造生產將產生大量固體廢物。其中一種固體廢物為生產中產生之礦體，其可經溶解以生產芒硝溶液。於經過溶解流程後，礦渣可在現場處置，而處置場地之後用植物及草木復原。

產生之灰塵及氣體

浮塵及廢氣將於地下開採作業期間產生。本集團將以通風系統去除地下浮塵。該等措施將可讓處理廠根據中國之灰塵／氣體排放及監管規定經營。

廢水

本集團採納一套廢水循環利用系統。自生產工序中產生之所有廢水乃於地下循環用於鈣芒硝礦石溶解。此操作設計可讓本集團避免排放廢水。

噪音

噪音將於操作設備及機器期間及於進行地下爆破作業期間產生。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控制噪音，包括使用低噪音設備及向所有於遭受高噪音區域內作業之僱員提供耳塞。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所有上述環保措施將每年產生成本約2,500,000港元。

誠如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取得環保局發出之必要許可證，且由於現階段並無進行生產，故概無發現環境問題。

董事會函件

環境修復

由於目標集團採用地下開採方法，故將不會因環境修復而產生重大支出。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有關當局未來將不會實施嚴格環保政策及／或環境修復準則，繼而要求目標集團採取環保措施。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因有關新環保政策及／或準則可能施加之任何環保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

安全監控

職業健康及安全

地下採礦作業一般涉及由塵埃及氣體、地下水或其他地質因素所引致之風險及危害。然而，與其他類型之礦山比較，鈣芒硝礦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乃由於礦床之條件穩定及所採納之開採方法所致。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前為本公司之開採及生產設施取得所有必要生產安全許可證。

資本開支

開採籌備工作及處理廠建造將同時進行，所需總時間約為兩年。目標集團所需第一期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16,600,000元。

經參考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第一期之估計資本成本如下：

項目	估計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機器及設備	181.6
建造	104.9
安裝費用	49.8
其他籌備費用	80.3
	<hr/>
總額	<u>416.6</u>

董事會函件

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16,600,000元，而完成後首年所需之資本約為人民幣122,000,000元，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項目	估計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所需月數 (附註1)
礦山開發之基礎設施(主豎井、副豎井、 通風豎井及巷道)	66.0	12
礦山及地面之基礎設施(包括水、電、道路)	15.0	6
地面土方工程及基礎設施	10.0	8
加工及操作之初步設計及檢討	8.0	4
採購建築設備	6.0	3
採購建築材料	3.0	6
行政開支	2.0	12
完成施工設計方案	2.0	2
其他(包括礦山及地面測繪報告、完成施工 設計及報備有關許可證)	10.0	12
合計	<u>122.0</u>	

附註1：

所有以上建築工程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開始及竣工。

除上述者外，於完成後首12個月，鈣芒硝礦內將不會產生其他重大開支。首個年度所需之資金主要包括礦山開發之基礎設施、施工設計方案及就施工設備支付之按金。而第二年所需之資金預期多於首個年度所需之資金，原因為購買及安裝加工裝置，包括公共工程項目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採購建築材料。董事會認為，人民幣122,000,000元足以應付首個年度所需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上述資本開支將由本公司以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售）集資。於完成後之首12個月之開採籌備及處理廠之資本開支人民幣122,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配售股份方式及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可用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現時需求之125%。有關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列於下文。

第二期及第三期所需之額外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第二期及第三期所需之資本開支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乃根據各期之開採區域面積及產量與第一期之開採區域之對比而估計。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之估計開採區域分別為1.43平方公里、2.86平方公里及4.29平方公里。第一、二及三期之元明粉估計年產量分別為575,000噸、1,150,000噸及1,725,000噸。第二期及第三期之資本開支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第一期後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以配售方式於資本市場之可能集資籌集。第二期及第三期預期於完成第一期後開始，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可能集資計劃之磋商尚未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期完成後，本公司才開始為第二期及第三期籌集資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4,200,000港元及21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請參閱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主要持有一個於中國開採鉬礦之開採許可證，期限為20年，截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七日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鉬礦開採許可證之相關成本為83,4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267,000港元）。

目標集團亦持有一項中國鈣芒硝礦之勘探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鈣芒硝礦產生之勘探及評估成本為91,6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19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生產鉬產品，因此並無營業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除所得稅前虧損9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6,000港元）僅指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年內行政開支減少乃源自經營業務（包括所產生之差旅費）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目標集團一般透過目標公司之最終股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74,5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888,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概無重大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所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1,000港元）及概無（二零零九年：零港元）銀行存款已作抵押。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會函件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因此面臨來自中國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相關。故此，目標集團之匯率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由1美元增至100美元以換取現金，從而擴大資本基礎。故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包括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股已發行普通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共聘用5名（二零零九年：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目標集團已取得有關於中國開採鈣芒硝之採礦許可證，年期30年，至二零四一年七月八日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鈣芒硝礦及鉬礦之採礦許可證之相關成本分別為96,9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643,000港元）及87,2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42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生產鈣芒硝及鉬產品，因此並無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除稅前虧損2,7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3,000港元）僅指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年內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自員工數量增加及進行經營業務時增加了差旅費支出。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目標集團一般透過目標公司之最終股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95,5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536,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概無重大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所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000港元）及概無（二零一零年：零港元）銀行存款已作抵押。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因此面臨來自中國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相關。故此，目標集團之匯率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包括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共聘用10名（二零一零年：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65,000港元。

目標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持有於中國開採鉬礦及鈣芒硝礦之採礦權，期限分別為20年，截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七日止，及30年，截至二零四一年七月八日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鈣芒硝礦及鉬礦之採礦許可證相關成本分別為105,6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913,000港元）及93,2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24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生產鈣芒硝及鉬產品，因此並無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6,3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63,000港元）僅指所產生之行政支出。年內行政支出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以及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一般透過目標公司之最終股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08,6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586,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5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74,000港元）及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面臨來自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因此，目標集團之匯率風險被視為相對較低。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股本包括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目標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合共聘用19名（二零一一年：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497,000港元。

目標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給予其僱員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

風險因素

鈣芒硝礦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在本集團可控範圍之外。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鈣芒硝礦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經營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現時似乎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鈣芒硝礦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續期鈣芒硝礦之採礦權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得30年期之相關採礦許可證。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境內所有礦產資源均為中國政府所有。一般而言，採礦權獲授年期不可超過礦藏之預計服務年數，而相關採礦權之代價則根據相關服務期評定。一旦相關採礦權到期，無法確保目標集團將可按有利之條款或未能更新鈣芒硝礦之採礦權。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不可預見之法律障礙續期鈣芒硝礦之採礦許可證；(ii)鈣芒硝礦已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探明為大型礦山；及(iii)目標集團可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申請二期及三期之額外生產率，目標集團可於現時採礦許可證於二零四一年屆滿後再續期30年，惟倘本集團由於不可預期之原因而無法更新該權利，則目標集團在鈣芒硝礦之總投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無法續期鈣芒硝礦之採礦權風險為低。

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或控制本集團有關經營鈣芒硝礦之成本，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融資以為所需資本及經營開支提供資金

元明粉開採及提煉屬資本密集型經營。於經營鈣芒硝礦產生之總成本乃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氣候條件、勞工情況、生產效率、項目範圍或條件變動、部件及設施價格波動、貨幣政策變動，而其中有許多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上述任何一項將實際影響所需資本及經營開支，從而導致本集團之初步估計不準確。

董事會函件

另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獲得足夠資金或當需要時於任何情況下獲得資金或有關額外資金將按在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資本及信貸市場因不確定因素出現之持續中斷、金融機構之不斷變化或增加規例、任何重要金融機構之替代選擇減少或故障均會對本集團取得流動資金帶來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遭遇任何有關財困，則本集團之生產可能受到限制、延遲或萎縮，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或未能就為營運及擴張所提供之所需資金取得可接受之條款

本集團需要為新生產設施相關之資金開支提供資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為營運計劃產生充裕之現金流。倘本集團並無該經營現金流，本集團將需取得額外之融資。本集團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的規模，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本集團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實施本集團預定增長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未能及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甚至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上文所討論之任何因素。

鈣芒硝資源之不確定因素

預計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之鈣芒硝資源之估計數量及質量將根據多項主要因素及變量之假設而作出，其可能會證實與鈣芒硝礦之實際狀況有所偏離，而此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鈣芒硝資源之估計數量及質量可能會於獲得新資訊或產生新因素時出現重大變動，估計所基於之假設可能會證實不準確。因此，源自鈣芒硝礦之實際礦產資源量可能與技術顧問所估計之數量及質量有重大偏差。任何重大偏差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風險因素而可能須董事會垂注之任何重大因素。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面臨有關生產廠及生產設施延遲完工之風險及可能進一步延期開展商業銷售

興建處理廠所須之預期時間估計為兩年左右。此估計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設計所需之時間及興建時間、設備安裝時間、供電準備等。概不保證基礎設施可按時完工。生產程序之啟動時間延遲可能會對開展商業銷售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元明粉生產程序屬概念性質及可能並非一個評估本集團之未來執行結果及前景之充足基準

誠如SRK所討論，由於該項目之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及加工流程圖屬概念性質，因此，存在概念加工流程圖與實際生產運營有差異之風險。本公司注意到該風險並有意持續監察及修訂加工流程圖（倘需要）以與實際情況一致，從而降低有關風險。倘生產程序被修改，可能需要進一步資本及經營開支。開展商業生產可能進一步延期。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按計劃於鈣芒硝礦經營中開始商業生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可於二零一五年按每年575,000噸開始生產並於二零二零年增至每年3,450,000噸。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堅持其生產計劃，亦不保證本集團對鈣芒硝礦之價值估計將證明為準確。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可能受到多項因素（例如異常或意外地質狀況、開採貧化、工傷事故、設備故障、惡劣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及政府機構施加之限制之不利影響。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損害礦權、礦山或加工設施、生產中斷、人員傷亡、損害本集團的財產及金錢損失。

董事會函件

倘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達致全面生產水平之預計時間表，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SRK編製之估值報告，鈣芒硝礦將自二零一五年度起開始生產及於六年後達致全面生產水平。預計時間表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例如開展生產延遲、勞工及生產設施不盡如人意、工業事故及自然災害。上述任何一項均將導致達致全面生產水平之時間表延期。

倘數間專業機構對鈣芒硝礦進行之研究未能準確反映實際結果，則其會對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若干中國專業機構自二零零六年起從事鈣芒硝礦之評估及勘探計劃。其中，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然而，由於此僅僅處於初步概念階段，該等研究僅概述採礦及加工概念，同時亦缺少資本及營運開支之詳情，亦無產量提升之詳細發展時間表。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已邀請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完成鈣芒硝礦之獨立技術評估及營運估值。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將有更完整之鈣芒硝礦營運之分析，並分別載入附錄四及附錄五。

本集團透過與中國有關機構合作落實對鈣芒硝礦之經營，而有關合作可能不會成功

於經營鈣芒硝礦期間，本集團將與中國有關機構合作以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此必然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包括本集團之中國合作夥伴可能與本集團就履行各方之責任及各方之責任範圍方面產生爭議、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或相反之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及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彼等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另外，概不保證可開發新產品及可拓展新客戶。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因中斷合作關係或相關發展項目延遲或未完成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終止該等合作關係（倘並無以類似條款替代）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可能無法於經營鈣芒硝礦方面實現預計之商業銷售

本集團預期鈣芒硝礦將可為目標客戶就於廣東省之國內貿易及於東盟國家之出口貿易帶來有利物流路線。然而，本集團無法提供任何保證元明粉之全球需求日後將不會下降。元明粉需求下降可能會對商業銷售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元明粉產品之質量／級別可能不被客戶接受

根據SRK之估值報告，鈣芒硝乃於中國擁有豐富儲量之非海洋蒸發岩之一。鈣芒硝作為鹽類凝結物之固體形態於水中極易溶解，然後會轉化為芒硝（一種經脫水的水成混合物），最後加工成元明粉（其為純度達98%以上硫酸鈉之固體無水硫酸鈉產品之俗稱）。特色元明粉（其為來自經營鈣芒硝礦之擬定產品）具有純度高、鎂及氯化鈣含量低、特白及大顆粒狀特點。由於特色元明粉被認為屬高級產品，故可合理認為元明粉產品可能不被客戶接受之風險為低。

行業競爭及對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依賴性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元明粉資源按照當前世界消耗率可足夠維持幾百年。絕大多數元明粉儲備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中國、墨西哥、西班牙及土耳其等國家，其中中國仍是世界上天然及人造元明粉之主要出口國及生產國。此外，包括博茨瓦納、埃及、意大利、蒙古、羅馬尼亞及南非在內之國家亦擁有經探明之硫酸鈉資源。誠如成都理工大學所編製之市場分析研究所述，中國之人均元明粉平均消費量大幅低於發達國家之人均消費量，故中國元明粉市場較世界元明粉市場具有更大的增長潛力。儘管中國元明粉市場及世界元明粉市場因面臨競爭、元明粉循環利用或以其他礦產替代而存在市場風險，惟元明粉市場之增長潛力將主要由新市場及新產品開發推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鈣芒硝礦尚未開始生產，目標集團並無與任何生產物料供應商訂立任何協議及進行磋商。由於鈣芒硝礦經營之商業銷售仍未開始，故目標集團尚未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及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倘目標集團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則目標集團可能因不充足之生產材料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倘目標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當一個或若干現時客戶停止下新訂單時，目標集團之銷量風險將會增加。目標集團預期將自不同人口狀況及位置確定供應商及客戶，致使過分依賴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風險為低。

元明粉價格之波動

元明粉之傳統市場（例如洗滌劑、紡織品、玻璃及紙張與紙漿）均屬成熟市場。元明粉產品並無於任何交易所買賣，因此，並無存在生產商、消費者及交易商可釐定正式或交收價格之有關元明粉產品之終端或期貨市場。元明粉定價乃由行業供需動力、產品規格之獨特性以及生產運輸成本所驅動。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發佈之資料 (http://minerals.usgs.gov/minerals/pubs/commodity/sodium_sulfate/mcs-2012-nasul.pdf)，元明粉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平均售價一直維持穩定於每噸約134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估計平均售價溫和上升至每噸約140美元。儘管目標集團仍面臨當商品價格於不利市況期內波動時之價格風險，惟鑑於元明粉之價格於過去數年維持穩定，故可合理認為價格風險為低。

對元明粉之需求有限

元明粉之最大用途乃作為家居洗滌粉之填充料。此用途會日趨疲弱，原因為國內消費者會轉至並非由元明粉構成之壓縮或液體洗滌劑。玻璃業為元明粉之另一個重大應用領域，其被用作澄清劑以幫助去除玻璃液中小氣泡。其可熔解玻璃及防止玻璃於煉製過程形成泡沫。然而，概不保證其有關生產玻璃之功能不會於日後被取代。因此，元明粉行業之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並不確定，須取決於是否有任何可取代元明粉之替代產品。誠如成都理工大學所編製之市場分析研究所述，中國人均元明粉平均消費量大幅低於發達國家之人均消費量，故中國元明粉市場較世界元明粉市場具有更大的增長潛力。因此，由於元明粉市場之增長潛力將主要由新市場及新產品開發推動，故替代風險有限。

董事會函件

與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相關之風險，以及可能面臨之貨幣匯兌、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元明粉為一種廣泛用於各行業之重要基本原材料，預期需求將與中國經濟增長密切相關，因而需求樂觀。鈣芒硝礦於廣西之策略性位置亦可帶來通往分別於廣東省及東盟國家進行國內及出口貿易之目標客戶之有利物流路線。東盟國家為中國元明粉之主要出口市場之一，而廣西為向東盟國家進行進出口貿易之唯一免關稅窗口地區。本集團認為，鈣芒硝礦於東盟國家出口貿易方面擁有獨特優勢，並鄰近廣東省之工業樞紐。由於涉及國際貿易，故本集團面臨貨幣匯兌風險。於極端市場狀況（例如金融危機）期內，信貸市場可能會極為波動，致使本集團可能面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股東應留意，一旦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出現變化，則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元明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經考慮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因發達國家政府推出量化寬鬆措施而得以好轉，可合理認為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貨幣匯兌、利率及流動資金之風險為低。

元明粉之加工、儲存及運輸

元明粉之加工、儲存及運輸涉及若干經營風險及危險，其可能會延遲生產及交付產品、增加生產設施之採礦及生產成本或導致本集團之礦山或生產設施出現事故。該等風險及危險包括不可預期之技術問題、因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造成之間歇中斷、工業事故、儲存設施洩漏、運輸事故、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火災、地震、洪水及礦化、地質或採礦條件出現非正常或不可預期之變化。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會導致人員傷害、生產設施破壞、業務中斷、可能之法律責任、對公司形象之損害等。

此外，設備故障、難以或延遲獲得原材料及設備、自然災害、工業事故或其他原因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營運出現臨時中斷或甚至關停，繼而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產品加工及運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認為，有關元明粉加工、儲存及運輸之經營風險機會低，惟股東應留意，一旦發生該等突發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能源成本增加

目標集團將使用電力為元明粉生產提供熱能及動力，因而電力成本將為日後之最大直接成本。任何電價上漲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供電短缺或斷供，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上文所載述之將會對於中國之能源成本帶來重大影響之任何因素。

本公司於元明粉業務方面之專長及依賴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加工業務。本公司管理層擁有透過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獲取之綜合採礦經驗。此外，專家團隊於中國擁有6名成員，其中4名成員於中國專注於各類鈣芒硝礦之營運及管理及2名成員專注於市場推廣化學品，均擁有目標集團之相關業務經驗。然而，股東應留意，依賴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層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對本集團而言可能暗含額外風險，包括(i)由於管理層團隊規模擴大，管理層溝通難度上升；及(ii)由於對新行業認識之範圍不同，現有及新管理層成員間發生爭議之機會增加。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有意在收購後進行更有效溝通以確保經擴大集團（作為單一實體）達成共識，因此可合理地認為過分依賴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之風險為低。

倘有關鈣芒硝礦行業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已作出變更及／或中國政府提出關注，則本集團管理層可能並無足夠經驗應對(i)法律及法規變更及(ii)中國政府之關注。

董事會函件

SRK認為缺少通風及礦區排水系統之資本估計及潛在地表塌陷

SRK認為，並無對通風及礦區排水系統作出資本估計。於評估後，通風及礦區排水系統之估計最大金額約為人民幣4,34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元。儘管並不確保該等數字之準確性，但董事會認為有關數額就營運而言相對較小，且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整體資本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SRK亦認為開採區域可能發生明顯地表塌陷。本集團於採礦期間將獲得有關岩土資料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將盡量減少發生之範圍及避免導致作業區出現裂縫，使地表水流入礦井之風險。發生地表塌陷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本集團未必可於合理之時機發展鈣芒硝礦之營運，因此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具有詳盡之規劃及評估鈣芒硝礦營運之不同風險因素。然而，其仍然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自市場上籌集充裕資金之能力、生產效率低下、勞工、供應商及客戶之糾紛、零部件及設備價格之波動、貨幣政策變動等，其中眾多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外。任何上述事件發生或未能處理好該等風險因素可能導致開支增加、延遲投產及銷售，甚至停止鈣芒硝礦之營運。此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數年之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來自非政府組織的阻礙

有關阻礙指附近之學校及醫院等可能提出之潛在反對意見，因其可能認為鈣芒硝礦將對市民之健康及當地環境構成不利影響。倘出現將影響鈣芒硝礦持續經營能力之非政府組織阻礙，則可能對鈣芒硝礦之業務經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無遇到來自非政府機構之任何阻礙，而本集團將持續與當地非政府組織協商，以向彼等解釋鈣芒硝礦之經濟利益，從而解決其可能提出之潛在阻礙。

對目標集團提出之法律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目標集團提出任何法律申索。倘對目標集團提出法律申索，本集團可能因該等法律申索而蒙受損失。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

目標集團於中國面臨與業務環境有關之國家風險，並於「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一節內討論。然而，目標集團擬積極監察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相關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故該等事宜之法律風險為低。

董事會函件

使用土地或其他資產之法定業權及許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廣西威日已就收購中國廣西省橫縣之土地使用權獲得省級政府之預批以供未來建設鈣芒硝礦之處理廠。預先批准之有效期限為自預先批准日期起計兩年。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年末之前收購土地使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釐定並正結算就預先批准之20.99公頃中之首10公頃將支付予土地擁有人之補償，同時正就餘下之10.99公頃預先批准之土地之補償進行磋商。購入20.99公頃之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不知悉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任何可預見障礙。由於鈣芒硝礦為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故倘任何第三方聲稱其為該土地及礦區之法定或實益擁有人，則目標集團之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並不能保證有關所有權爭議將不會出現。倘發生任何有關爭議或申索，則鈣芒硝礦之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鈣芒硝礦將不會遭受有關任何非法及／或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所擁有土地之任何賠償申索。

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得30年期之相關採礦許可證。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於中國之所有礦產資源乃由中國政府擁有。一般而言，獲授採礦權之期限不能超過礦山之預期可採年限，而有關採礦權之代價乃根據有關可採期限予以評估。一旦鈣芒硝礦之採礦權屆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按優惠條款續期有關權利或根本不能獲續期。由於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續期鈣芒硝礦採礦許可證之不可預見法律障礙，故可合理認為土地或其他資產之法定業權及許可之風險為低。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可於現有採礦許可證於二零四一年屆滿後將採礦許可證再續期額外30年，且本公司可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就第二期及第三期申請額外產量，惟倘本集團因無法預料之原因而未能續期有關權利，則本集團於鈣芒硝礦之總投資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與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相關之風險

完成將於涉及本公司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由本公司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股東應注意收購事項仍有可能不會完成。經考慮(i)於最後可行日期，載於「先決條件」一節項下之(b)、(d)、(h)及(k)項之條件已獲達成；及(ii)根據(b)項所載之先決條件，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已完成，且有關審查之結果令人信納，本集團相信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之風險為低。

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政治及經濟形勢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鈣芒硝業務

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有關結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支付平衡狀況之差異。於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注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該等改革將對中國之整體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惟無法預測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變動是否將會對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新政策長遠而言可令本集團之鈣芒硝業務受益，惟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有關政策成功作出調整。倘中國經濟增長下滑，或倘其經濟經歷衰退，則對鈣芒硝之需求亦可能會下降，而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成都理工大學所編製之市場分析研究所述，中國之人均元明粉平均消費量大幅低於發達國家之人均消費量，故中國元明粉市場較世界元明粉市場有更大的增長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中國元明粉市場之正面前景，上文所論述之風險為低。

董事會函件

鈣芒硝礦之業務營運及其生產廠取決於中國政府之政策及法規

鈣芒硝礦及其生產廠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規、政策及接受監管。與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之負債、成本、責任及規定可能屬重大，從而可能延遲開展或導致中斷本集團若干部份之營運。本集團之採礦及生產業務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業務暫停。概不能保證相關政府機構將不會改變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厲之法律或法規。遵守法律或法規可能需要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風險因素而可能須董事會垂注之與任何於中國政策或法規變動有關之任何重大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更為嚴厲之採礦安全法規

中國近期發生之重大採礦事故已促使中國政府加強安全法規，從而導致出台更為嚴厲之安全法規。倘鈣芒硝礦及其生產廠未能遵守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通過安全檢查，則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以採取補救行動，而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導致不利之公眾報導及潛在重大金錢賠償，從而對其業務、前景及經營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風險因素而可能須董事會垂注之與任何安全法規變動有關之任何重大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更為嚴厲之環境法規

經營鈣芒硝礦及其生產廠房在生產過程中將涉及使用及排放有毒、不穩定或其他危險化學品及廢料，而須遵守所有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對廢料排放徵收費用，要求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嚴重環境污染徵收罰款。鈣芒硝礦須就採礦活動或生產工序取得多項許可證，包括排污許可證。本集團亦須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儲存及使用危險化學品。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取得儲存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之許可證或批准。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或

董事會函件

批准，其可能須關閉未能糾正之鈣芒硝礦設施或終止引致環境問題之業務。此外，倘將來實施更嚴厲的環境法規，則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遵守該等法規，而其可能須支付罰款以採取補救措施，而任何情況均可能對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風險因素而可能須董事會垂注之與任何環境法規變動有關之任何重大因素。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倘不可控制）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倘不可控制）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消費以至中國總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國內消費增長緊縮或放緩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風險因素而可能須董事會垂注之與任何於中國爆發傳染性疾病有關之任何重大因素。

法律及法規

本節簡述於收購事項後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最重大法規或規定。

礦業相關法律

《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正式實施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重新修訂之中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a)礦產資源之所有權歸國家所有，並由國務院代為行使所有權；(b)國務院下屬負責地質以及礦產資源之相關部門，經國務院授權後可對全國範圍內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中央政府直轄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負責地質以及礦產資源之國土資源部，均負責對其各自司法權區

董事會函件

之各自行政範圍內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及(c)任何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之企業均須在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前，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達致標準及申請各勘探及採礦權及登記有關權利及支付使用費，採礦企業於尋求政府批准時須列明礦區範圍、礦場設計或採礦計劃、所使用之生產技術以及所實施之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等限制之應用詳述細節。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第241號檔」），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正式實施。根據國務院第241號檔精神，任何關於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礦山企業名稱之變更及／或經依法批准轉讓採礦權的，在採礦許可證之期限內，採礦權持有人均須到相關登記管理局就該變更提交登記申請。倘若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後仍需繼續開採，採礦權持有人須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前30日內向登記處提交延期申請。若採礦權持有人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請，採礦許可證將會自動終止。

《勘探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之《勘探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探礦及採礦權不可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a)探礦權擁有人有權在劃定的勘探作業區內進行規定的勘探作業，有權優先取得勘探作業區內礦產資源的採礦權。勘探權擁有人在達成指定的最低勘探投入並取得批准後，可以將勘探權轉讓他人；(b)已取得採礦權的開採企業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或合作經營，或因企業資產出售以及出現其他情況導致企業資產的產權變更而需要變更採礦權主體，在獲得批准後，可以將採礦權轉讓予他人進行開採。就申請轉讓勘探或採礦權之申請人而言，審批管理機關應當自收到轉讓申請當日起計40日內，作出准予轉讓或不准轉讓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頒佈之《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其管轄權範圍下，於中國領土境內以及海域內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之任何實體須繳交探礦權及採礦權使用費及價款。探礦權使用費以勘查年度計算，按區塊面積逐年繳納，即第一個勘查年度至第三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繳納人民幣100元，從第四個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惟最高不超過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500元。採礦權使用費按礦區範圍面積逐年繳納，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就探礦權及採礦權價款收取標準而言，有關價款以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確認之評估價格為依據，須一次或分期繳納；然而，探礦權價款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而採礦權價款繳納期限則最長不得超過六年。探礦權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由探礦權及採礦權擁有人在辦理勘探、開採登記或年檢時繳納。探礦權及採礦權擁有人在辦理勘查、開採登記或年檢時，按照登記管理機關確定之標準，將探礦權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直接繳入同級財政部門開設之「探礦權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財政專戶」。

《關於深化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及補充通知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之《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深化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之《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探礦權及採礦權必須以有償原則授出，而任何持有探明礦產資源之採礦權或礦探權但沒有彌償的持有人須向國家繳付該採礦權的價款。除非另有批准，所有探礦權及採礦權必須以公開競價、拍賣或掛牌方式授出。探礦權及採礦權之持有人必須準時繳足有關款項。

董事會函件

若難以一次性繳納探礦權或採礦權價款，經探礦權及採礦權審批登記機關批准，可在探礦權及採礦權有效期內分期繳納，其中探礦權價款可於兩年內繳納，第一年繳納比例不應低於60%；而採礦權價款可於十年內繳納，第一年繳納比例不應低於20%。分期繳納價款之探礦權及採礦權持有人將承擔不低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水準之資金佔用費。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按照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之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之若干比例計算。礦產資源補償費計入企業的管理費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源補償費} = \frac{\text{礦產品}}{\text{銷售收入}} \times \text{補償費比率} \times \text{開採回收率系數}$$

礦產資源補償費比率的任何調整，由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和國家發改委共同確定，並須待國務院批准施行。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部門連同財政部門徵收。採礦權持有人應當於每年的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上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於下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納上一年度下半年的費用。根據國土資源部發出的《關於徵收礦產資源補償費有關問題的復函》（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國土資函259號），在中國境內和其他管轄海域開採礦產資源，不管作何種用途，均應按國家規定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其比率為2%。

在特定情形下，經省級國土資源部門及同級財政部門共同批准後，可以減繳或免繳礦產資源補償費。倘若減繳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超過應當繳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50%，則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凡獲批准減繳礦產資源補償費者，須向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彙報，以保存記錄。

董事會函件

《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以第240號令發布了《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對礦產資源勘查實行統一的區塊登記管理制度，對以下幾個主要方面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制度；勘查作業區範圍最大面積限制制度；探礦權有償取得制度；勘查出資人制度；探礦權排他制度；最低勘查投入制度；探礦權價款制度；探礦權延續和探礦權保留制度；石油、天然氣勘查特別制度。

安全法規

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佈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非煤礦礦山企業須根據相關法規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礦山企業不得從事任何生產活動。國家安監總局負責指導及監督全國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其亦負責中央政府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包括集團公司、總公司及上市公司）及境外石油天然氣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省級安全生產部門負責除上述以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及擁有非煤礦礦山或尾礦設施的其他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及管理。

非煤礦礦山企業須符合若干安全生產規定，方可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批授及主管部門根據相關條文向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對於金屬與非金屬礦企業，會就個別生產系統授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每三年續期一次，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向安全生產許可證

董事會函件

批授及主管部門申請。倘非煤礦礦山企業通過安全生產許可證審批及主管部門的安全審查，則安全生產許可證可續期三年。倘非煤礦礦山企業符合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所載若干規定，安全生產許可證可以續期而毋須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勞動部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及管理採礦企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礦場安全。

礦場建設工程的設計方案須符合礦業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並須獲管理採礦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為確保安全生產，礦場建設工程必須按照管理採礦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的設計方案施工。礦場建設工程安全設施竣工後由管理採礦企業的主管部門及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如未能符合礦業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則其審批及經營申請將遭拒絕。礦場負責人須負責相關企業的安全生產。

環保法規

中國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實施的「中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實施的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正式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該等法律及法規管理特種金屬的開採及生產，對本公司的運營構成影響。全國及地方環保質量標準涵蓋土地修

董事會函件

復、重新植林、排放監控、地面與地下排水以及產生、處置、儲存、運輸、處理及棄置廢料各方面。中國環境保護部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評估全國環保質量、經濟及技術情況而制訂全國排放限制。中國省級及自治區政府以及市政府可就全國準則並無列明的項目自行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地方準則，亦可對全國準則所列污染項目實施更嚴格的地方準則。地方排放準則須呈報中國環境保護部。所有企業須遵守排放污染物當地的地方排放準則。

中國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企業須制訂營運環保方案，並設立環保責任制。該等企業須採用有效的措施，監控及防止生產或其他活動產生廢氣、廢水、廢料、灰塵、臭氣、放射物質、噪音、震盪、電磁輻射污染及破壞環境。

企業建設新生產設施或大型擴建或翻新現有生產設施前，必須向地方環保部門註冊或登記環境影響評估以供審批。污染監控設施須與建設主要設施同時設計、建設及運作。建設項目須待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的環保管理部門滿意有關設施後，方可展開。

排放污染物（不論廢水、噪音或廢料等排放形式）的任何實體必須呈交排污聲明書，詳列排污數量、種類、位置及處置方法。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計委、國家環保總局、財政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布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凡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均須依法繳納排污費。排污費的種類和金額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依照國家環保總局規定的核定許可權核定，並就排污費的種類及金額知會排放污染物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地方環保部門會釐定法規容許的排污費，並待有關單位繳付排污費後就有關排污量發出排污牌照。倘企業排污量超逾排污牌照許可水平，地方環保部門可向該企業徵收最高達應付排污費數倍的罰款，並要求違規企業採取措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有關問題，否則勒令結束有關業務。

稅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和進口貨物的公司及個體，一般須就所收取的銷售款項總額減納稅人已付或已承擔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此外，出口商出口貨物可獲退還部份或全部已付或已承擔的增值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實施25%的劃一稅率，並撤銷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項豁免、扣減及優惠。

與外商投資礦業有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實施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在鐵礦勘查、開採以及設計上的外商投資，均被列作鼓勵性投資。依照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正式實施之《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正式實施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鼓勵外商投資可以獲得由中國政府主要以鼓勵形式發出之若干利益。

董事會對合資格人士報告之意見

經參考合資格人士報告，董事會強調下列SRK之意見：

- 本公司已委聘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出題為「橫縣陶圩年產量0.5百萬噸硫酸鈉之鈣芒硝礦生產設備之可行性研究」之文件，以供本公司審閱採礦及加工概念之綱要及開發礦床。根據上述可行性研究，SRK已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額外鑽探以確認過往中國礦化估計之採礦概念。因此，可行性研究並無納入有關近期之鑽探資料。過往中國礦化估計與來自最近期鑽探資料之估計間的差異已於附錄四「礦產資料估計」一節載明。董事會認為，認為以過往中國礦化評估之採礦概念作基準乃屬合理，原因為(i)其大部份已經二零一一年進行之最近期鑽探所確認；(ii)通常為被認為僅處於開發之勘探階段之礦產完成及報告「可行性」階段研究於中國屬普遍情況；及(iii)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為中國元明粉市場最具聲譽之諮詢商之一。

- SRK認為，基於開採面積的大小認為第二期及第三期之資本成本將會與第一期估計成比例屬合理。SRK預計經營成本將高於第一期估計。有關各期之經營成本詳情載於附錄五(A)。SRK認為須基於其生產率對第二期及第三期之經營成本估計進行進一步詳細研究。董事會亦注意到SRK之意見。因此，為釐定第二期及第三期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估計之公平及合理性，董事會已向化工部長沙設計院（其角色為就收購事項向目標集團發表獨立意見之諮詢商）提交成本估計。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為於一九五六年在中國國務院批准下成立，是中國最具聲譽之理工院校之一，以地質、能源、環境資源管理、工程及資訊技術學科為主，並具資格批准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證書。因此，鑑於其成立歷史悠久及其重點學科，董事會認為，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具有資格並有能力對各期之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進行審閱及作出意見。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認為成本估計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 SRK注意到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所提供研究之加工章節之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缺乏詳情及並無就生產產能提升方面提供詳細開發時間表。SRK認為首十二個月之開支預測似屬進取。董事會已考慮SRK之意見並已較SRK估計之人民幣378,800,000元作出額外10%之資本承擔撥備至人民幣416,700,000元。此外，董事會認為首十二個月之開支預測將包括大部份礦井開發；建設設計及支付建設設備之按金，由於總開支與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於其報告之預測一致，因此認為總開支屬合理。
- 董事會亦注意到SRK對並無對通風及礦區排水系統作出資本估計之意見。董事會已對安裝通風及礦區排水系統之資本需求作出評估。通風及礦區排水系統之估計最大金額約為人民幣4,340,000元及人民幣1,860,000元。董事會認為有關數額較目標集團之運營及整體資本成本而言屬微不足道。
- 董事會亦注意到SRK之意見，即開採區域可能發生明顯地表塌陷，從而可能導致作業區出現裂縫，使地表水流入礦井。有關岩土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採礦流程中獲得，而董事會認為，發生之機會及範圍有限。

董事會函件

- 就經營鈣芒硝礦，本集團建議使用原地浸出法以自鈣芒硝礦石提取硫酸鈉。董事會同意SRK之意見，由於加工理念本質上屬初步，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編製之報告乃適合作高水平審閱將浸出液體加工至最終產品（原地浸出之下游）之程序。就鈣芒硝礦營運之進一步發展而言，本集團將考慮SRK之意見及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編製之審閱，原因為整體工程控制程序及其他正在進行之工程工作將按興建期間內之各相關部分完成。

- SRK已建議於鈣芒硝礦營運之工程研究之下一階段內就加工程序之資本及營運開支估計作出更為詳細之明細分類及解釋。董事會將採納該意見且事實上將會於鈣芒硝礦不同開發階段期間內對各相關部份進行額外研究。其中，將對資本及營運開支估計作出更為詳細之相關明細分類及解釋。董事會認為，所呈列之資本及營運開支估計撥備乃足以用於發展鈣芒硝礦，而SRK已認同此觀點。

- SRK建議本集團鈣芒硝礦營運之首十二個月之開支預測似屬進取。由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如期進行營運，董事會相信成本規劃屬合理。本集團承諾盡快發展營運，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商業生產，此符合SRK對本集團承諾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對風險因素之評估

董事會已評估上文鈣芒硝礦經營涉及之風險，尤其是下列風險因素：

有關無法續期鈣芒硝礦之採礦權之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不可預見之法律障礙續期鈣芒硝礦之採礦許可證；(ii)鈣芒硝礦已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探明為大型礦山；及(iii)本公司可根據中國適用法規申請二期及三期之額外生產率，本公司可於現時採礦許可證於二零四一年屆滿後再續期30年。因此，董事會認為，無法續期鈣芒硝礦之採礦權風險為低。

有關未能集資、未能按可接受之條款取得及未能及時取得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之風險

由於多種因素可能導致費用增加，故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資金及經營支出金額。而且，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按可接受之條款以及及時地取得財務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誠如上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之因素。

有關來自非政府組織阻礙之風險

由於鈣芒硝礦對市民之健康及當地環境構成潛在不利影響，其附近之學校及醫院等可能反對經營鈣芒硝礦。本集團將堅持中國環境保護標準及限制對附近地區之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無遇到來自非政府組織之任何阻礙，而本集團將持續與當地非政府組織協商，以透過向彼等解釋鈣芒硝礦之經濟利益而解決潛在阻礙。

有關行業競爭之風險

中國元明粉市場及世界元明粉市場均面臨競爭威脅、元明粉循環利用或以其他礦產替代等行業市場風險，但本集團相信元明粉市場之增長潛力仍處在高位，其主要由新元明粉產品開發及中國對元明粉產品之市場需求上升推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及協議之風險

倘目標集團分別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則其將面臨生產材料不充足及銷售渠道不充分之風險。目標集團預期將自不同人口狀況及位置確定新供應商及客戶，並嘗試與彼等訂立長期協議以確保穩定生產材料供應以及深化銷售渠道。鑑於對元明粉市場需求之前景，董事會認為上述風險為低。

有關元明粉之價格下降及需求減少之風險

元明粉之價格及需求波動乃經營鈣芒硝礦之主要風險。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刊發之資料，元明粉之平均售價於過去幾年保持穩定。根據成都理工大學編製之市場分析研究，與世界元明粉市場相比，中國元明粉市場之增長潛力巨大。新市場及新產品開發將推動對元明粉之市場需求之增長。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元明粉之需求及價格風險為低。

與鈣芒硝礦經營有關而可能無法實現商業生產及商業銷售之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鈣芒硝礦成立生產廠正按計劃進行。鈣芒硝礦於廣西之策略性位置可帶來通往分別於廣東省及亞洲國家進行國內及出口貿易之目標客戶之有利物流路線。其為於中國及世界之商業銷售提供獨特優勢。因此，鈣芒硝礦經營面臨實現商業生產及商業銷售之風險有限。

與元明粉之性質及質量有關而客戶可能無法接受之風險

鈣芒硝於經營中將進一步精煉並加工為特色元明粉。本集團亦將持續監察及改進生產過程，確保本集團元明粉產品符合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無法接受元明粉之性質及質量之風險為低。

與元明粉之加工、儲存及運輸有關之風險

元明粉之加工、儲存及運輸存在經營風險及危險。其可能會延遲及增加生產成本及交付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將大幅增加經營風險之可能性。

董事會函件

與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之風險

儘管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發生不利變動，導致經濟增長放緩，由於中國人均元明粉消費大幅低於發達國家人均消費水平，中國元明粉市場前景仍為樂觀。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風險為低。

倘中國政策、法規、採礦安全法規及環境法規更為嚴苛，有關遵守該等中國政策、法規、採礦安全法規及環境法規之風險

鈣芒硝礦及其生產廠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規、政策及接受監管。由於中國近期發生之重大採礦事故，中國政府已加強安全法規。其亦加強環保法律及法規，更關注環保問題。未能遵守可能對業務、前景及經營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政策、法規、安全法規及環保法規之任何變動之任何重大因素可能引起董事會就上述風險因素之垂注。

結論

儘管鈣芒硝礦經營仍處於概念階段且面臨大量加劇風險，惟董事會已評估各風險因素並合理認為若干事件之風險為低。基於SRK之意見以及世界及中國元明粉市場之趨勢及前景，董事會認為鈣芒硝礦之經營將為本公司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之強勁推動力，符合本公司之策略及本公司於當前市場環境之更好競爭之最佳利益。本集團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由於中國之城市化發展，董事會預期礦產資源之需求將日益增加，而中國之全球元明粉需求於過去數年一直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之正確時機。本集團之發展目標之一為除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展之智利銅礦石處理項目外，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確認目標集團為合適收購目標，並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大幅增加其礦石儲備及擴展至其他採礦業務。相關消費品（包括洗衣粉及洗滌劑）於中國二線或三線城市之需求將因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改善而增加。因此，元明粉之需求將因相對更優質之消費品需求增加而上升。故此，元明粉之需求與中國之經濟增長緊密相關，董事對元明粉之未來前景及需求感到樂觀。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適當投資，並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管理層之經驗

張韜先生，56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中國採礦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於鋼鐵生產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包括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數年，專注鋼鐵貿易及生產、管理鋼鐵精鍊廠，以及管理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矽礦勘探及開採工作。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張先生亦於中國從事其本身之勘探及採礦業務，包括勘探新疆煤礦，以及勘探及開採智利之銅礦。張先生負責採礦專家團隊及制定勘探及開採目標（如就作出進一步鑽孔之方式及地點作出決策）。張先生經考慮專家團隊建議之持續情況結果變動及新地質資料後逐步作出此項策略決策。該類決策屬整體項目規劃之一部分，且此舉導致增加經確認資源及概約資源分配至JORC準則項下之不同資源類別之目標。張先生亦帶領專家團隊與其他簽約專業技術機構合作進行採礦及加工方案之初步設計。該等設計乃根據張先生之預定標準及目標而作出，而專家團隊將不時向其匯報以供批准或進行進一步設計。因此，專家團隊已根據張先生之指示及目標完成一項可行性研究。

陳重振先生，53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包括集資活動在內之財務事宜。彼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亦監管及管理採礦業務，尤其是物流及銷售業務。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於中國礦產產品方面之競爭優勢作出貢獻並致力於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已參與張先生於新疆之煤礦勘探管理運作以及於智利之銅礦勘探及開採業務。陳先生經參考鈣芒硝礦之策略性地理位置後制定市場推廣方針，及已釐定產品規格，以回應現行及未來市場需求。因此，專家團隊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於東盟國家出口業務上已遵從此方針。

董事會函件

趙宗德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工程師。彼一直從事各種勘探項目工程。彼專門從事及負責鈣芒硝勘探從設計勘探程序至現場程序執行及管理、原始數據測試及進行相關分析以及最後編製資源報告以供政府批准的整個流程。彼於鈣芒硝開採相關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專家團隊之經驗」一節。

李明澤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中國高級工程師。彼專門從事及負責鈣芒硝開採由開採計劃設計至採礦坑道及豎井坑道之施工、浸出液之礦房開採、興建通風井及安裝地下礦井內之輸液管道線路的整個流程。彼於鈣芒硝開採相關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專家團隊之經驗」一節。

本集團專家團隊之經驗

趙宗德先生

趙宗德先生，46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連雲港化學礦業專科學校，主修勘探地質學。趙先生為一名註冊高級工程師，及自彼畢業以來至今一直從事各種勘探項目工程。趙先生於其逾20年經驗中，專門從事及負責鈣芒硝勘探從設計勘探程序至現場程序執行及管理、原始數據測試及進行相關分析以及最後編製資源報告以供政府批准的整個流程。

趙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勘探經驗包括：

(i)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四川省芒硝礦雙流鶴林鈣芒硝礦區

負責四川雙流縣一個3.2平方公里的鈣芒硝礦1:5000繪圖的全部完整勘探週期，其中完成5個鑽孔及其編錄並進行原始數據測試及分析，以及最後編製3,800萬噸B級（中國資源分類標準）鈣芒硝礦石資源報告，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四川省礦產儲量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四川省彭山縣農樂鈣芒硝礦區青龍南礦段

負責四川彭山縣一個5平方公里的鈣芒硝礦1:5000繪圖的全部完整勘探週期，其中完成3個鑽孔及編錄、1:5000勘探線剖面測量7,530米，並進行原始數據測試及分析，及最後編製一份3.15億噸B級及C級（中國資源分類標準）鈣芒硝礦石資源報告，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四川省礦產儲量委員會批准；

(iii)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四川省彭山縣農樂鈣芒硝礦區義和礦段

負責四川彭山縣一個12平方公里的鈣芒硝礦1:5000繪圖的全部完整勘探週期，其中完成3個鑽孔及編錄、1:5000勘探線剖面測量3,005米，並進行原始數據測試及分析，及最後編製一份6.96億噸B級及C級（中國資源分類標準）鈣芒硝礦石資源報告，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四川省礦產儲量委員會批准；

(iv)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負責完成四川省的鹽化工礦的兩份詳盡勘探報告的全部完整勘探週期，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四川省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批准；

(v)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負責完成雲南省的鹽化工礦的兩份詳盡勘探報告的全部完整勘探週期，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雲南省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批准；

董事會函件

(v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四川省彭山縣鄧廟芒硝礦

負責四川彭山縣一個1.5平方公里的鈣芒硝礦1:5000繪圖的全部完整勘探週期，其中完成7個鑽孔及編錄、1:5000勘探線剖面測量11,579米，並進行原始數據測試及分析，及最後完成一份資源報告，現正待政府批准之過程中。

趙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李明澤先生

李明澤先生，58歲，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專業。李先生為註冊高級工程師，且自畢業以來，他一直出任多間公司之開採工程師或礦山總負責人。在其三十年之經驗中，李先生專門從事及負責鈣芒硝開採中由開採計劃設計至採礦坑道及豎井坑道之施工、浸出液之礦房開採、興建通風井及安裝地下礦井內之輸液管道線路之完整週期。

李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開採經驗包括：

(i)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五通橋硫酸鹽廠

負責四川五通橋一間化工廠（化工鹽礦石之年開採量為2,400,000噸）之全部完整開採週期；

(ii)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四川眉山鹽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四川眉山一間化工廠之全部完整開採週期，每年興建一個剖面約6,400平方米之地下礦區以及每年進行16,000米巷道開採，以便於達致鈣芒硝礦石之年開採量3,800,000噸；

董事會函件

(iii)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四川應林丹梭化工集團

負責四川一個化工產品集團之全部完整開採週期，每年興建一個剖面約4,800平方米之地下礦區以及每年進行12,000米巷道開採以及三個礦液浸出池，以便於達致鈣芒硝礦石之年開採量3,500,000噸；

(iv)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四川丹梭華康化工有限公司

負責四川一間化工廠之全部完整開採週期，每年興建一個剖面約3,200平方米之地下礦區以及每年進行8,000米巷道開採以及兩個礦液浸出池，以便於達致鈣芒硝礦石之年開採量2,500,000噸；

(v)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四川神虹化工有限公司

負責四川一間化工廠之全部完整開採週期，每年興建一個剖面約4,000平方米之地下礦區以及每年進行10,000米巷道開採以及三個礦液浸出池，以便於達致鈣芒硝礦石之年開採量2,800,000噸。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曾建華先生

曾建華先生，53歲，畢業於昆明地質學校，主修地球物理專業。曾先生為物理地質學專業之註冊高級工程師及現時為本集團之地球物理工程師。曾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曾於四川地礦局一攀西地質大隊物探隊擔任地質工程師，而隨後於四川地礦局擔任總工程師。曾先生於應用物理地質勘探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現時任本集團項目經理之高層管理職務。就每個礦權而言，第一步是評估礦產前景以釐定是否可能存在任何礦產及更了解礦產可能所處之相關位置。其中一個最常用之方法是採用物理地質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重力、磁場及電力方法。鈣芒硝礦亦不例外，且已應用上述三個相同程序。在曾先生於四川地礦局工作之數十年期間，他曾接觸過各類鈣

董事會函件

芒硝項目的開採及勘探任務，包括諸如鈣芒硝等化工鹽產品。在此期間，曾先生曾處理位於四川省眉山縣及彭山縣之多個前景可觀之中型鈣芒硝項目，其方法主要是使用磁場法，並配合使用電力及重力法確定鈣芒硝之位置。曾先生成功分離金屬與非金屬礦物，以及透過準確地詮釋反應數據而分離出可能存在之礦物層，而其後之鑽探工作證明曾先生對鈣芒硝之調查是正確的。由於鈣芒硝之鑽探要求較金屬礦而言相對多樣化，故曾先生曾於鈣芒硝礦之開採階段透過運用相同技巧參與開採眉山縣及彭山縣之該等鈣芒硝礦，因此開採計劃將計及該等資料且或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相信，憑藉曾先生於地球物理方面之豐富經驗，本集團能夠準確詮釋物理地質數據，從而可在實施開採策略時進行持續調整。

胡元明先生

胡元明先生，48歲，為註冊工程師及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曾於四川地礦局一攀西地質大隊採礦部門工作。在胡先生於四川地礦局工作之期間，他曾參與少數化工鹽項目（包括鉀及鈣芒硝項目）之勘探及選礦流程圖設計。由於中國之大部份鈣芒硝礦均位於四川省，而鈣芒硝礦之眾多勘探及選礦設計則由四川地礦局進行。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胡先生從採礦部門轉至處理廠部門，四川地礦局一攀西化工廠，並逐步成為處理廠經理，專管銅產品生產。胡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之生產工程師，負責組織採礦及生產協調工作。於完成後，胡先生將獲指派擔任本集團之高級項目經理之高層管理職務。

胡力一先生

胡力一先生，55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胡先生為註冊高級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彼於地質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及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四年負責四川地礦局多個不同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含鐵及有色金屬、硅、高嶺石、鉀及其他鹽類（包括鈣芒硝））。胡先生現時為地質學家，負責勘探及開採地質設計。

目標集團之專家團隊之經驗

專家團隊於中國有6名成員，其中4名成員專門從事多個鈣芒硝礦之營運及管理，而2名成員專門從事在中國推廣化工產品。自二零零六年起，專家團隊直接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匯報。

鄧文禮先生

鄧文禮先生，63歲，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前稱成都工學院），現時為鈣芒硝礦之營運主管。鄧先生為鹽化工專業之註冊化學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鄧先生為自貢市輕工業設計研究院之高級工程師並擔任專門從事鈣芒硝礦之發展及初期營運管理之研究院之專業項目經理，以及令項目可進行元明粉之穩定生產。於該期間，鄧先生帶領研究院之一組工程師為客戶制定鈣芒硝之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EPCM)建議，其後經雙方協定後執行及監督有關計劃。自貢市輕工業設計研究院為中國鈣芒硝行業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之最知名之技術研究院之一。鄧先生於鹽化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在自貢市輕工業設計研究院工作期間，他曾完成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設計四川彭山元明粉廠之每年150,000噸元明粉生產線、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團淮陽元明粉有限公司之每年100,000噸礦產及元明粉生產線項目開發及江蘇銀珠化工集團之每年200,000噸礦產及元明粉生產線項目開發、湖南新禮化工之每年100,000噸元明粉生產線項目開發及江蘇南風之每年200,000噸元明粉生產線項目開發。於完成後，鄧先生將獲委任出任經擴大集團之總生產工程師之高層管理職務。

董事會函件

何文成先生

何文成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彼現時為鈣芒硝礦之高級營運工程師，負責規劃及協調採礦及生產發展。何先生為註冊高級工程師，及曾擔任內江市鳳凰山煤礦之礦井技術主管及副總採礦工程師直至一九九五年。其後，何先生加入四川洪雅籌建青衣江元明粉廠及於二零零四年離任，在此期間，何先生擔任總工程師及副廠長，負責透過採用硐室水溶採礦法進行鈣芒硝開採，彼帶領一組工程師以確保持續平穩地向該廠提供水溶性礦物。彼負責鈣芒硝礦與該廠之間之整體電路技術管理。因此，何先生部份負責該廠之順利生產。

程昌志先生

程昌志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為註冊機械工程師。程先生曾擔任自貢輕工機械廠之技術經理，並於專門用於鹽化工行業之機械設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在四川特種鹽廠、四川桑迪電器有限公司及四川風采貿易有限公司工作逾十年。程先生現任鈣芒硝礦之廠設備經理。

譚建英女士

譚建英女士，60歲，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四川省鹽業學校，現為一名註冊經濟工程師。譚女士在四川省自貢市輕工業設計院擔任經濟工程師逾二十年，於此期間，彼曾作出大量經濟項目評估及投資預算，包括但不限於江蘇銀珠化工廠集團及湖南澧縣新澧實業有限公司。譚女士現時為鈣芒硝礦之工程師，負責技術分析及設施投資分析。

董事會函件

王安平先生

王安平先生，45歲，畢業於西南工學院，現時為鈣芒硝礦之市場推廣部門主管。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王先生一直從事於清潔劑及鈉產品行業，於此期間，其大部份時間在廣東省，尤其東莞，因此彼於廣東省化工產品方面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經驗。王先生現負責協助本公司市場推廣及產品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王開文先生

王開文先生，39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王先生轉至銷售及市場推廣前，曾為清潔劑行業的生產領班。自二零零一年以來，王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聯絡，並已致力於在廣東省及四川省週邊的其他省份開拓化工產品市場。王先生現時負責客戶關係及聯絡。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包括之條款乃概述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以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265,000,000股但不多於333,3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不低於0.60港元但不高於0.75港元。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
-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賣方之第三方。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可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賣方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文，概無承配人或配售代理將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 最高配售價為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該價格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78港元折讓約3.8%；(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7港元折讓約2.6%；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4港元溢價約1.3%。

董事會函件

最低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該價格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78港元折讓約23.1%；(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7港元折讓約22.1%；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4港元折讓約18.9%。

鑑於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配售價及較市價之折讓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茲協定，倘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當日，股份收市價超出配售價之上述範圍，即低於每股股份0.60港元或高於每股股份0.75港元，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盡力重新磋商配售價，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並無重新磋商配售價。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配售價之價格範圍。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159,000,000港元至199,000,000港元。倘股份之收市價不屬於配售價範圍(即低於每股股份0.6港元或高於每股股份0.75港元)，則將自配售事項籌集之最低所得款項總額為159,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154,000,000港元至193,000,000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淨價將介乎約每股0.58港元至0.73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股份數目	最少265,000,000股配售股份但不多於333,300,000股 配售股份將於配售期間內於不同時間進行配售，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4%至24.08%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7%至19.40%。發行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配售期間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訂立或建議訂立具有出售／縮減其現有業務意向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表明或暗示）或磋商（不論達成結論與否）。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一篇來自EconomyWatch網頁(<http://www.economywatch.com/economic-statistics/year/2013/>)標題為「2013經濟統計數據和指標」之文章，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達9.475%。根據新華網(www.news.cn)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一篇文章(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1-03/15/c_121187878.htm)，中國政府宣佈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一七年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之年增長維持於7%。因此，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可合理相信中國經濟將於未來數年維持平穩發展。

鑑於上述理由，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人民之生活水平改善將導致中國二線或三線城市對包括洗衣粉及清潔劑在內之消費品需求上升。因此，對元明粉（為洗衣粉及清潔劑之主要成份之一）之需求將因相對質素較佳之消費品需求增加而上升。透過收購鈣芒硝礦，本集團將可把握中國對元明粉之日益增長需求。

此外，智利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長期投資，長遠而言亦將為本集團之投資回報作出貢獻。董事將審慎考慮任何適當措施（如有必要）以及對發展步伐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鐵礦石的價格維持上下波動，因此，本集團繼續集中其貿易於鎳礦石，其價格的波動相對較少受環球經濟影響。本集團會監察及回應市場的需求，及會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出售事項、終止或縮減其現有業務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圖或磋商（不論達成結論與否）。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自完成起，目標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93,500,000港元及約56,000,000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基於適用假設計算，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330,000,000港元及約216,5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零。於完成後，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計算，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5.3%。

董事會函件

盈利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2,700,000港元。鑑於目標集團之潛在未來前景，預期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將對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盈利帶來長期有利前景。

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經考慮根據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賣方之一Sino PowerHouse之51%股權之張韜先生為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約22.48%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賣方之一Sino PowerHouse之49%股權之陳重振先生為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約0.87%相關股份。由於彼等身為董事，而張韜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陳重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彼等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條，訂立確認及擔保契據構成本公司之財務援助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援助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經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可從收購事項獲得的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i) SRK刊發合資格人士報告以根據JORC準則提供有關鈣芒硝礦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及(ii)合資格估值師刊發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技術顧問及估值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及技術顧問確認，自獨立回顧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5至第337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理由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發行配發股份之特別授權。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啟敬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吾等之意見。

金利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提出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93至第12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第9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於通函之附錄中所列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載有之其他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陳炳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金利豐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致股東之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之已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買方、賣方與 貴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涉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乃分別由Sino PowerHouse、周勃先生及欒中杰先生擁有70%、25%及5%權益，而Sino PowerHouse乃分別由張韜先生（「張先生」）及陳重振先生（「陳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 貴公司約22.48%股權之主要股東。陳先生亦為持有 貴公司約0.87%相關股份之執行董事。因此，張先生及陳先生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張先生及陳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並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金利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及意見時，吾等已倚賴本通函內被認為完備及相關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自公開渠道獲得之資料。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本通函日期將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基於真誠意見基準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本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自公開渠道獲得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聯繫人之事務、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乃根據吾等於本函件日期取得之資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陳述發表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參考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之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之建議及意見。因此，吾等在作出建議及意見時，如已得知於批准收購事項前可能發生之情況及事件，則吾等之建議及意見或會改變。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業務。誠如董事所表示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 貴公司持有其60%權益）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其他業務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Verde已於智利委聘數名顧問以設計及興建銅礦石處理廠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成功取得環境批文。考慮到經營環境變化及其他因素， 貴公司決定將智利之礦石處理設施之興建延遲至二零一六年。此外， 貴集團現時專注於鎳礦石貿易業務，其價格相對較少受到環球經濟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約26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200,000港元）的營業額。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鎳礦石貿易量增加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7,3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之虧損為25,3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之增加主要由於推遲智利礦石處理廠之興建，因此無法動用若干機器之預付款3,900,000港元而撇銷該預付款所致。於智利提供工程及鑽探服務亦導致行政支出增至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100,000港元），原因為年內消耗更多勞動力及零件及年內在損益中確認折舊支出金額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0,000港元），有關折舊於上年度資本化於在建工程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分別由Sino PowerHouse、周勃先生及樂中杰先生擁有70%、25%及5%權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透過於宏高之直接股權擁有鈣芒硝礦及鉬礦，而宏高則擁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全部股權權益。

鈣芒硝礦位於中國廣西省南寧以東，覆蓋總面積約8.573平方公里。鈣芒硝礦之採礦許可證（許可證編號：C4500002011076210115236）已於二零一一年由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頒發（「採礦許可證」），為於該採礦區域內開採鈣芒硝礦石之權利，年期為截至二零四一年七月八日止三十年，年產能為4,300,000噸礦石。涉及之主要礦產為硫酸鈉。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SRK」）遵照JORC準則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估計之硫酸鈉資源為236,000,000噸並屬控制及推斷類別：

分類	百萬噸 A	硫酸鈉(%) B	硫酸鈉
			(百萬噸) = A × B
控制	1,248	17.50	219
推斷	98	17.91	17
總計	<u>1,346</u>	<u>17.53</u>	<u>236</u>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陶圩元明粉項目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介於3,279,000,000港元至4,224,000,000港元，而基準值為3,718,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列為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	-	-
年度／期間虧損	(903)	(2,763)	(6,325)	(12,7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75,288	196,185	210,348	214,201
負債總額	752	599	1,684	1,887
資產淨值	<u>174,536</u>	<u>195,586</u>	<u>208,664</u>	<u>212,314</u>

目標集團尚未開展業務，因此其於有關期間並無營業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期間虧損乃由於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產生之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以及融資費用）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額主要由無形資產組成，包括於中國之鉬礦及鈣芒硝礦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採礦權在內合共為202,4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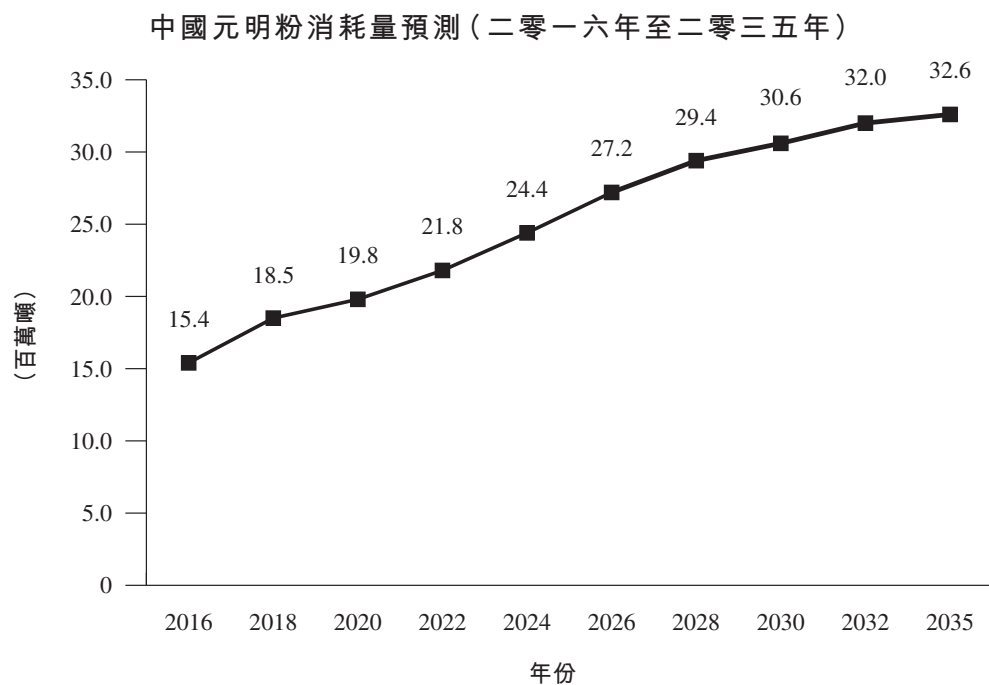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及鈣芒硝礦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本通函附錄二、四及五。

行業概覽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水溶性、白色、晶狀之吸濕礦粉。元明粉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並廣泛用於製造粉狀清潔劑、紡織品、玻璃及藥品。

根據摘錄自美國政府運營之主要科學組織美國地質調查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刊發之資料，中國仍為全球天然及人工元明粉之主要出口商及生產商。

根據成都理工大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編製之市場分析研究（「成都理工大學報告」），中國為世界上元明粉供應最為豐富之國家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元明粉總產量約為8,500,000噸，其中約2,880,000噸及5,620,000噸分別為出口及國內消費。此外，於中國政府政策扶持下，中國元明粉需求於未來五至十年將迅速增長。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各期間預測中國之元明粉總消耗量分別為64,000,000噸、72,000,000噸及84,000,000噸。下圖顯示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五年期間之預測中國元明粉消耗量。



資料來源：成都理工大學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都理工大學報告亦載述，元明粉之年度平均售價於近年一直平穩增加。下表顯示華東及華南地區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內元明粉之過往年度平均售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噸人民幣元)				
華東	593	620	618.5	635
華南	650	685	659	648.5

資料來源：成都理工大學報告

根據成都理工大學報告，預計中國元明粉之年度平均售價將繼續由二零一一年之每噸人民幣625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之每噸人民幣74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4.3%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繼續按每年3%增長。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買方、賣方及 貴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其中(i)9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0.7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2,91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有關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協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之其中一項發展目標為增加其除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之智利銅礦石處理項目（「智利項目」）以外之有色金屬資源儲量。訂立收購事項將可讓貴集團大幅增加其礦石儲量及拓展至其他採礦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吾等自二零一三年年報注意到，經考慮環球經濟下滑之風險及經營環境變化後，智利項目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鑑於貴集團於智利之現有業務之發展已延緩，收購事項將可讓貴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以發展具前景之新業務。

董事會亦考慮，因隨著城鎮化及生活水平之提高，中國二線或三線城市之消費者對消費產品（包括洗衣粉及洗滌劑）之需求增加，中國於過去數年對元明粉之需求已出現上升。根據成都理工大學報告，誠如上文「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預期元明粉之需求及平均售價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上升。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有利長期前景。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收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其中(i)9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75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2,91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所告知，代價乃由 貴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主要參考(i)SRK按收益法進行之陶圩元明粉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基準公平值約3,720,000,000港元（「該公平值」）（「該估值」）及(ii)鈣芒硝估計儲量之規模、質量及可採情況及可能源自鈣芒硝礦礦床之潛在盈利。

吾等已審閱並與SRK討論估值報告所載之評估方法及假設，並認為彼等乃以市場慣例為基準合理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報告」一段。代價較該公平值折讓約19.35%。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賣方就鈣芒硝礦作出之經審核總收購成本及投資約為人民幣85,100,000元（「初步成本」）。代價較初步初步大幅溢價（「溢價」）。為評估溢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張先生將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已與彼合作之管理團隊（「專家團隊」）引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已申請並持有鈣芒硝礦之採礦許可證。專家團隊已領導目標集團委聘多間專業研究院，以進行（其中包括）勘探、化驗、可行性研究、市場分析研究以及確定及開始初步開採法。這令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成功取得鈣芒硝礦之勘探許可證、有關批文及採礦許可證，並增加其無形資產及有關鈣芒硝礦之詳細資料，以供於張先生及其專家團隊進行所有準備工作後進行日後評估及估值。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鑑於張先生對鈣芒硝礦之貨幣及非貨幣供款，溢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代價較該公平值之折讓及(iii)張先生及其專家團隊為取得有關許可及批文而作出之供款後，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釐定代價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之支付方法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有利於保留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亦可減少現金流出。吾等自 貴公司之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000,000港元、62,500,000港元及40,600,000港元。

考慮到 貴集團之先前及現時現金狀況及經考慮一併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及因此維持 貴集團於其未來發展方面之財務靈活性，故吾等認為，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方式之結算方法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代價之9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75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將具同等地位及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貴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價與現行股價之比較

發行價（其相等於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3.85%；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港元折讓約2.60%；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溢價約1.35%；及
- (d)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溢價約51.52%。

- 發行價之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之資料及就吾等所深知，找到於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有關期間」）涉及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資產／業務之代價之相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不論屬關連交易與否）（「代價股份可比較事項」）。有關期間為就比較而言提供足夠數目可資比較公司以於當時市況下產生合理平均數之最短期間。代價股份可比較事項僅作為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而不應等同於收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發行價較
		公佈日期前之	截至公佈日期前之	截至公佈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之	(包括該日)止之	(包括該日)止之
		最後五個	最後十個	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之	連續交易日之	連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	每股平均收市價	每股平均收市價
		(折讓)	(折讓)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永興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現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0621)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31.67)	(22.64)	(18.00)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1823) (附註)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7.25)	(7.25)	(7.91)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嘉年華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996)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13.50)	0.00	(1.10)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國新華 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835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59.59)	(58.74)	(56.20)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1060) (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13.98)	(8.26)	(6.76)
新城市 (中國) 建設有限公司 (現為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045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88.68)	(88.68)	(88.64)
最小值		(88.68)	(88.68)	(88.64)
最大值		(7.25)	0.00	(1.10)
平均值		(35.78)	(30.93)	(29.77)
貴公司		(3.85)	(2.60)	1.35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及彭博社

附註：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為該等公司（「關連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

1. 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有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範圍介乎約7.25%至88.68%（「**第一範圍**」），平均值約為35.78%。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85%（「**第一折讓**」）低於第一範圍。
2. 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截至有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介乎約0%至88.68%（「**第二範圍**」），平均值約為30.93%。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6%（「**第二折讓**」）屬於第二範圍。
3. 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截至有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介乎約1.10%至88.64%（「**第三範圍**」），平均值約為29.77%。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5%（「**第三溢價**」）並超過第三範圍。
4. 第一折讓及第二折讓均低於關連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較(i)股份於有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截至有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有關折讓。第三溢價不屬於關連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有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有關折讓之內。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後，代價2,910,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十年期可換股票據（以便於完成時轉換為3,88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方式予以償付。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可轉讓，惟概無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 貴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可換股票據可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選擇隨時及不時予以轉換，惟須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載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之轉換限制所規限。 貴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選擇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則無權如此行事。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轉換價贖回或轉換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自行選擇要求 貴公司贖回全部（並非部份）可換股票據。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票據」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股份佔(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80.27%；(ii)經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06%；及(iii)經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7.86%。

- *轉換價與現行股價之比較*

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相等於發行價。有關轉換價與現行股價之比較，請參閱上文「發行價與現行股價之比較」一節。

- *關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之比較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專注於審閱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期限、利率、轉換價及提早贖回條款。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及就吾等所深知，識別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為於有關期間收購資產／業務之代價之相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不論屬關連交易與否）（「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有關期間乃於當時市況下就比較用途提供足夠數目之可資比較公司以而得出合理平均數之最短期間。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僅為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因為其不會與收購事項完全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到期期限 (年)	利率 (百分比) (%)	可換股債券或 票據之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或 票據之轉換價
				較截至 公佈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之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溢價 / (折讓) (概約百分比)	較公佈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 / (折讓) (概約百分比)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8202)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0	4.11	(3.55)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0404)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7	0	(2.50)	1.30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091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5	0	4.90	3.45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嘉年華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996)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六日	5	0	(13.50)	0.00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國新華 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8356)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3	5	(59.59)	(58.74)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0692)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日	3	2	(16.67)	(18.03)
百齡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8017) (附註1及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2	0	6.67	19.40
最小值		2	0	(59.59)	(58.74)
最大值		7	5	6.67	19.40
平均值			1.0	(10.94)	(8.02)
貴公司		10	0	(3.85)	(2.60)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及彭博社

附註：

-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亦為該等公司之關連交易（「關連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
- 誠如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齡」）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有關百齡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終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到期期限

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及關連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之期限均介乎2年至7年。可換股票據之10年期限較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及關連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之期限範圍稍長。鑑於到期日較長之可換股票據可令 貴集團靈活安排財務計劃及決定適當時間贖回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故對 貴集團有利。

利率

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而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之年利率介乎零至5%之間，平均值為約1.0%。毋須就可換股票據支付任何利息對 貴集團有利，且有關條款與不計息之關連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之條款相當。

轉換價

誠如上表所述：

1. 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之轉換價較有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差異介乎溢價約6.67%至折讓約59.59%，平均值為折讓約10.94%。轉換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85%（「**第一可換股票據折讓**」）屬於上述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之範圍內。
2. 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之轉換價較截至有關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由溢價約19.40%至折讓約58.74%不等，平均折讓8.02%。轉換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6%（「**第二可換股票據折讓**」）介乎上述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就關連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之轉換價較於有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差異介乎溢價約6.67%至折讓約2.5%。第一可換股票據折讓較關連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之各範圍略低。
4. 就關連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之轉換價較股份於截至有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3%至19.40%，而 貴公司錄得輕微第二可換股票據折讓。

儘管與該等關連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相比，第一可換股票據折讓及第二可換股票據折讓略為不利，吾等認為，鑑於第一折讓及第二折讓均介乎上述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個案之範圍內，故轉換價乃屬公平合理。

提早贖回

貴公司（並非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按等同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由於 貴公司有權但並非義務強制轉換可換股票據，故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提前贖回條款對 貴公司有利。

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惟並不知悉任何與一般市場慣例有重大差異之條款。

故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認及擔保契約

於完成時， 貴公司、買方、Sino PowerHouse及目標公司將簽立確認及擔保契約。吾等已審閱確認及擔保契約之主要條款，其包括：

1. 貴公司及買方向Sino PowerHouse擔保彼等將於完成起計兩年內償還由目標公司結欠Sino PowerHouse之股東貸款；
2.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起計一年內並無足夠資金償還股東貸款，則Sino PowerHouse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不要求償還股東貸款；及
3. 股東貸款於完成起計兩年內免息。

根據上述條款，倘目標公司並無足夠資金，則Sino PowerHouse不可於完成後第一年內要求償還股東貸款。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鑑於 貴集團於緊接目標公司產生足夠資金償還股東貸款前毋須償還股東貸款，該安排可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報告

宏高已委聘SRK對鈣芒硝礦礦床之資產、地質及資源評估審查方面以及有關初步採礦及加工方法之研究進行獨立技術評估。吾等知悉，SRK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資格人士報告進行審閱及編製。報告乃根據VALMIN準則之指引標準編製，SRK認為此報告乃一份符合該等指引之技術評估報告。VALMIN準則包含報告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之JORC準則，其適用於公眾報告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之報告標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3)條，擬收購或出售資產（僅為或主要為礦物或石油資產）之礦產公司須於進行重大（或以上）收購事項時編製一份估值報告，而作為相關須予知會交易之一部分，該估值報告須構成就所收購礦產或石油資產編製之相關通函之一部分。因此，宏高亦已委任SRK為合資格評估師以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對陶圩元明粉項目進行估值（「估值」）。吾等知悉，估值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及VALMIN準則所載列之指引編製。

SRK已按公平市值持續經營基準對陶圩元明粉項目進行估值。公平市值乃界定為「就礦物資產而言，專家根據VALMIN準則的條文，對自願的買方與自願的賣方在相關日期，於公開及未受限市場，以「公平交易」的方式（各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買賣礦物相關資產所釐定的款額（或若干其他代價的現金等價物）」。吾等知悉，SRK已(i)根據聯交所之詢問審閱宏高所提供有關陶圩元明粉項目之過往估值報告及技術－經濟模型；(ii)創建獨立技術－經濟模型（「技術－經濟模型」）；(iii)審閱宏高所提供之技術－經濟模型及由SRK進行內部同行審閱；及(iv)編製估值報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其工作。

估值含有絕大部分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數據以及宏高所提供者進行之計算及預測。SRK團隊由Michael John Warren先生（企業顧問（項目評估））及Louis Bucci博士（首席顧問（項目評估））組成，彼等已完成大部份工作計劃。該模式之內部同行審閱乃由Anthony Stepcich先生（首席顧問（項目評估））完成，本報告之整體內部同行審閱乃由Romeo Ayoub先生（首席顧問（項目評估））完成。

吾等已審閱SRK工作團隊之資歷及過往經驗。Louis Bucci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合資格人士之規定。Michael John Warren先生及Louis Bucci博士符合(a)上市規則第5章項下之估值師及(b)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合資格估值師之規定。吾等亦已與SRK就彼等之委聘條款進行討論及審閱彼等之委聘函件，尤其是彼等之工作範疇，並認為，彼等之工作範疇適合規定將提供之意見，且並無工作範疇之限制可能對彼等於其報告中作出之確定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方式及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公平市值」通常包括兩部分，礦物資產之相關技術價值以及市場、策略性或其他代價之相關溢價或折讓。

礦物資產之開發狀況

根據估值報告，通常用於礦物資產之估值方法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所進行估值之目的；礦物資產之開發狀況；以及可用資料之範圍及可靠性。對礦物資產應用之估值方式及方法很大程度上視乎釐定之發展狀況而定。因此，SRK已對礦物資產開發狀況進行估值。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根據VALMIN準則，礦物資產包括就勘探、開發有關礦權及自有關礦權產生而持有或收購之所有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知識產權、採礦及探礦礦權），連同就開發、開採及加工涉及該等礦權之礦產而擁有或收購之一切廠房、設備及基礎設施。絕大多數礦物資產可歸類為(i)勘探資產；(ii)進階勘探資產；(iii)開發前資產；(iv)開發資產；及(v)營運中礦山。

吾等自SRK知悉，於其對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宏高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閱，並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及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長沙研究院」）（其已完成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出題為「橫縣陶圩鈣芒硝礦年產50萬噸元明粉生產裝置」（「可行性研究」）之報告）磋商後，SRK認為，礦物資產可歸類為開發資產，其為有關資產已決定興建及／或生產，而尚未投產或尚未進入設計階段之資產。誠如估值報告所載，開發資產一般採用市場基礎法或收入基礎法進行估值。

估值方式

吾等自SRK知悉，彼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式，且該等方式通常用於釐定礦物資產之公平值，即(i)市場基礎法，(ii)成本基礎法及(iii)收入基礎法。

市場基礎法

「市場基礎法」（亦稱為銷售比較基礎法）考慮相似或可替代礦物資產或財產的銷售情況及相關市場數據，並透過比較等程序進行價值評估。採礦及金屬業透過考慮尋求比較目標礦物資產或財產與已於公開市場售出／交易的相似礦物資產或財產之間接方法而使用此方法。因而在此情況下，會根據替換原則確立價值，而該原則僅表示如果一種事物與另一種事物相似，則可代替另一種事物，則彼等必須等同。此外，兩種相同事物及相似項目的價格應互相接近。市場基礎方法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示例包括類比公司法、類比交易法、對標的公司擁有的先前交易的分析以及經驗法則。用於比較的礦物資產或財產必須作為一項合理比較基準。

SRK告知吾等，採納市場基礎法不適用於估值礦物資產，原因在於其要求估值師找到近期按公平基準完成之交易（其主體業務與待估值者充分相若）。然而，通常很難找到可比較資產以及取得該等交易之完整詳情（因所有相關資料或會不會公開）。此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合適之可資比較交易，及認為根據收入基礎法進行估值之可得數據更為可靠，因此，彼等並無於進行估值時應用市場基礎法。

成本基礎法

成本基礎法（亦稱為資產基礎法）考慮以下可能性：作為購買既定礦物資產或財產的替代品，其可構成另一種礦物資產或財產，而該礦物資產或財產或為原來礦物資產或財產的替代品，或具有相同功用。吾等自SRK獲悉，其認為成本法一般不適合對礦物資產或財產進行估值，但此方法通常用於對礦物資產或財產以外的有形資產進行估值。因此，SRK認為成本基礎法不適用於估值。

收入基礎法

收入基礎法（亦稱為收入資本化法）考慮與被估值的礦物資產或財產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數據，並透過資本化流程評估價值。因此，此方法依據預期利益原則，同時包括依據所有礦物資產或財產收益或現金流產生潛力的所有估值方法。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礦物資產或財產的價值可由礦物資產或財產之使用年限內將會獲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衡量。基於此估值原則，收入基礎法可估計未來的利益，並以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的風險相應的折現率，將該等利益折現為現值。

對於收入基礎法而言，運用於礦物資產或財產（開發前、開發及採礦）方面最廣泛使用的估值方法是現金流量折現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此方法考慮影響工商企業價值的大部分因素，包括礦物資產或財產營運活動及盈利能力的預期變化。標的資產之預測現金流採用終點折現進行折現，並加上折現中期現金流量與折現最終價值（如適用）的現值之和，為被估價礦物資產或財產的價值提供一個指示（通常稱為淨現值（「淨現值」））。吾等獲悉，SRK認為收入基礎法及尤其是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估值之最合適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收入基礎法需要三大要素：(i)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ii)適當折現率的選擇及(iii)預測期間之後（如屬適當）之最終價值之釐定。吾等已就所作出之主要假設與SRK進行討論，尤其是(i)預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主要項目；(ii)折現率；及(iii)最終價值。

(i) 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

礦產資源

SRK已根據JORC準則對礦產資源進行分類。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陶圩元明粉項目之礦產資源分別包括219,000,000噸控制硫酸鈉及17,000,000噸推斷硫酸鈉。吾等獲悉，SRK僅使用控制資源估計礦產資源量以估計採礦存貨，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8.30(3)條有關估值並無考慮推斷資源之規定。

吾等認為，摘錄自合資格人士報告之數據及SRK僅入賬控制資源乃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為可接受。

元明粉生產

SRK假設陶圩元明粉項目之每年元明粉產量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逐漸增加至575,000噸（「第一期」），之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擴展至1,000,000噸或1,725,000噸（「第二期」），然後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七年期間進一步擴展至3,450,000噸（「第三期」）。吾等已與SRK及貴公司就於規定期限內實現生產計劃之可行性進行討論。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寄發通函之意外延遲，目標集團已將完成第一期之處理廠後開始元明粉之商業生產之時間表由其最初預期開始時間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修訂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此外，其亦允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採礦許可證每年開採4,300,000噸礦石。採礦許可證項下之核定產能未能滿足第二期及第三期之生產需求。據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中國之適用規定就第二期及第三期申請額外產能不存在法律障礙。SRK表示，陶圩元明粉項目於完成處理廠後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屬可行。

元明粉之售價

根據估值報告，貴公司管理層告知SRK其認為陶圩元明粉項目生產之元明粉將達到售價每噸人民幣832.50元（包含增值稅（「增值稅」））。SRK亦參考中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更多行業特定之生產價格指數（有色金屬開採及加工）估計年度收益增長。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擬使用自鈣芒硝礦開採之元明粉原料生產特色元明粉（即特製產品）以滿足不同行業之客戶之特別需求，及可以較粉狀元明粉為高之價格出售。

為評估預測所採納之元明粉之售價，SRK已參考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旭光」）之年報，旭光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及普通元明粉、特色元明粉及藥用元明粉之加工及銷售，以得出元明粉之基礎售價。SRK根據旭光之年報所載之資料得出特色元明粉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五年平均售價，以作比較用途。增值稅淨額及增值稅（包括特色元明粉之五年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806.07元及每噸人民幣943.10元。SRK注意到，預測價格每噸人民幣832.50元（包含增值稅）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五年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943.1元低約每噸人民幣110.6元，及較二零一二年之特色元明粉平均價格約每噸人民幣708.7元高每噸人民幣123.8元。

SRK亦已審閱宏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提供之特色元明粉報價（其範圍介乎每噸人民幣1,000元至每噸人民幣1,3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所作出之其他粉狀元明粉報價（其範圍介乎每噸人民幣600元至每噸人民幣650元）。所有價格均包含增值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每噸人民幣832.50元（包含增值稅）與現時之中等價位水平相若，在並無日後元明粉售價之其他可靠預測之情況下，SRK接納宏高就預期來自陶圩元明粉項目之特色元明粉提供之預測每噸人民幣832.50元（包含增值稅）屬合理預測。此外，由於SRK確認特色元明粉之售價為估值之重大風險，因此，SRK進行敏感度研究，該研究提供元明粉售價下降之結果並載於估值報告「5.17 加權期權及敏感度研究」一節。

吾等已與SRK進行討論並獲得上述報價以作審閱。吾等亦調查並注意到市場上並無公認之元明粉價格指數。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SRK已就獲得特色元明粉售價資料之限制採取合理措施以評估特色元明粉之售價。

經營及資本成本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所採用之營運及資本成本乃基於摘錄自長沙研究院編製之可行性研究之每噸產品之單位成本。吾等已獲得並審閱長沙研究院之資格及過往經驗，以評估其編製可行性研究之能力。吾等注意到長沙研究院為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位於湖南省之一間科技企業，成立於一九七八年。其為中國最知名之研究院之一，於中國以地質、環境資源管理、工程及資訊技術及諮詢學科為主。於過去30年，長沙研究院已完成有關項目測量及調查、工程設計、建築監督及諮詢之項目超過2,600個，並從事超過100項國家和省部級重點科研課題，其中約80個項目獲國家及省級獎項，如國家科技進步獎一二等獎、優秀工程設計金銀獎、國家優秀工程諮詢及國家優質工程獎一等獎。長沙研究院之客戶覆蓋中國21個區、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其亦為來自土耳其、伊朗、蒙古、烏茲別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及老撾之客戶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並已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澳洲、荷蘭、波蘭、以色列及智利之若干知名公司建立卓有成效之合作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係。此外，吾等注意到長沙研究院擁有處理與陶圩元明粉項目類似項目之過往經驗，包括(i)擴建一個洗滌助劑廠輔料礦項目（其涉及於四川省開採鈣芒硝）；(ii)位於湖南省之一個元明粉礦項目及(iii)位於廣西省橫縣之元明粉礦輔助項目（其與陶圩元明粉項目位於同一縣）之工程設計。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獲**SRK**建議並與董事一致認為，長沙研究院能夠編製可行性研究。

吾等自**SRK**獲悉，其已審閱摘錄自可行性研究之估計經營及資本成本，並將詳情及其對有關估計之評論載列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之「行政摘要」及「6.6 採礦成本估計」章節內。**SRK**亦使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中國一般生產價格指數估計經營及資本成本之年度增長。

吾等注意到**SRK**已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作出之一般性評論尚未確定是否有任何測試結果或其他數據可支持關鍵之設計標準及工藝流程之經營及資本成本估計。分配至成本中心之某些類別於西方背景下混亂不清，但可能是中國之標準及在翻譯可行性研究時被曲解。鑑於陶圩元明粉項目處於開發初期，而加工流程屬概念性質，**SRK**建議在下一階段之工程研究中對經營及資本成本估計進行更詳細之分類及解釋。

SRK認為可行性研究僅為調查或概念工程研究，其建議進行額外之工程研究，這對採礦項目之全球發展而言屬正常。**SRK**表示估計程度旨在展示目標集團於從市場集資後儘快開發項目之承諾。儘管(i)由於可行性研究於處理環節方面並無提供具體數目之經營及資本成本而存在不確定性，(ii)並無關於預測生產進展之詳細發展計劃及(iii)首12個月之開支預測似乎過於進取，**SRK**認為採納長沙研究院於可行性研究內對總開支之預測屬合適。

吾等已與**SRK**討論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鑑於陶圩元明粉項目處於開發初期，而加工流程屬概念性質，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根據**SRK**之建議在下一階段之工程研究中對經營及資本成本進行更詳細之分類及解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SRK告知吾等，根據其專業判斷及過往自類似項目獲得之經驗，可行性研究所載之現有資料為可獲得之最佳資料，且在對礦物資產進行估值時構建現金流量折現法模型之主要假設於陶圩元明粉項目之開發初期屬一般可接受。

鑑於(i)長沙研究院之專業知識、資格及過往經驗，其能夠編製可行性研究及(ii) SRK認為預測營運及資本成本屬合適及基於其專業判斷於陶圩元明粉項目發展初期編製估值採用之最佳可獲得資料，吾等認為採用可行性研究得出之估計營運及資本成本編製估值屬合適。

(ii) 折現率

吾等已與SRK就釐定估值所採納13.05%之基本情況折現率進行討論。吾等自SRK獲悉，折現率（即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並反映（其中包括）(i)無風險利率（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十年期國債收報之利率）；(ii)自滬深300市場指數得出之市場風險溢價；及(iii)按無債務基準。SRK向吾等確認，中國十年期國債利率及從滬深300市場指數得出之市場風險溢價為就根據其專業判斷分別評估無風險利率及市場風險溢價所採用之最相關及最可靠之參考。吾等已就核實所採用之數字以評估於估值中所使用之無風險利率及市場風險溢價審閱從SRK所提供之彭博社數據庫中摘錄之資料。此外，SRK建議吾等為降低對該業務之一名潛在買家可用之不同長期融資選擇之價值之影響，一般按無債基準作出分析。因此，SRK採用無債基準以得出折現率。經計及上述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折現率乃獲合理地釐定。然而，所採用之折現率將影響估值。為了解更多有關折現率變動之估值結果之資料，股東可參閱估值報告「5.20 估值部份」一節。

(iii) 最終價值

就最終價值而言，SRK認可由宏高提供之先前估值試算表顯示42年之開採年期，因此，SRK創建另一份模型副本並延長至42年，包括延長折現因素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年技術－經濟模型產生與25年技術－經濟模型相似之淨現值，因此SRK之所有進一步工作集中於25年技術－經濟模型。誠如SRK所告知，此乃用作釐定技術－經濟模型所採納之最終價值通常採納之方法。

(iv) 結論

貴公司之管理層確認彼等已審閱並信納與估值有關之相關假設基準。吾等已與SRK討論其採納上述主要假設之理據，SRK亦已確認用以評估陶圩元明粉項目公平市價之方法及參數（包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乃符合市場慣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達致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誠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之多種分析。務請注意，本節所示之數據及財務影響乃僅作說明用途。

自完成起，目標集團之各公司將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資產及負債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93,500,000港元及約56,000,000港元。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基於適用假設計算，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330,000,000港元及約216,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零。於完成後，按備考財務資料計算，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5.3%。

盈利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為12,700,000港元。鑑於目標集團之潛在未來前景，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貴集團將對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盈利帶來長期有利前景。

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後收購事項對已發行股份之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 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張先生、 陳先生、Sino PowerHouse、 周勃先生及樂中杰先生 行使可換股票據及 發行代價股份最多約30%後		於緊隨悉數 行使可換股票據、 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附註2)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張先生(附註1)	311,232,469	22.48	311,232,469	1 8.12	311,232,469	1 6.93	311,232,469	15.51	311,232,469	5.44
Sino PowerHouse(附註1)	-	-	-	-	84,000,000	4.57	202,746,228	10.10	2,800,000,000	48.97
周勃先生	-	-	-	-	30,000,000	1.63	72,409,367	3.61	1,000,000,000	17.49
樂中杰先生	-	-	-	-	6,000,000	0.33	14,481,873	0.72	200,000,000	3.50
承配人	-	-	333,300,000	1 9.40	333,300,000	1 8.14	333,300,000	16.60	333,300,000	5.83
公眾股東	1,073,164,331	77.52	1,073,164,331	6 2.48	1,073,164,331	5 8.40	1,073,164,331	53.46	1,073,164,331	18.77
總計	1,384,396,800	100.00	1,717,696,800	1 00.00	1,837,696,800	1 00.00	2,007,334,268	100.00	5,717,696,800	100.00

附註：

- 2,800,000,000股股份為Sino PowerHouse之實益權益，其由張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陳先生擁有4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來自獲授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張先生擁有來自獲授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公司於該情況下之股權架構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該情況僅作說明用途。
3. 誠如上表所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誠如上文所載，於緊隨行使可換股票據、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7.52%攤薄至18.77%。吾等已審閱由(i)發行代價股份及／或(ii)兌換可換股債券／票據為代價及／或(iii)就支付可資比較代價股份及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交易之代價向該等公司之現有獨立股東發行新股份而產生之最大攤薄影響。吾等知悉，記錄對該等公司之現有獨立股東之持股權益之重大攤薄影響並非不正常。鑑於(i)收購事項將於進軍元明粉行業及擴大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後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增長及(ii)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並無能力以現金支付代價，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對現有獨立股東所帶來之具有重大攤薄影響屬不利，對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之攤薄影響仍屬可接納。

風險因素

務請垂注鈣芒硝礦資源及業務營運涉及之不利風險因素，其屬該行業之性質使然，其中眾多風險在 貴集團可控範圍之外。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鈣芒硝礦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與在中國從事業務經營有關之風險。

吾等已根據自聯交所網站獲得之資料及就吾等所深知，找到於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前過去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刊發之六份有關收購礦物資產／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礦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並審閱礦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一節。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大部份風險因素乃有關採礦業務之普遍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i)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若干特定風險因素，例如涉及下列各項之風險：(a)無法續期鈣芒硝礦之採礦權；(b)使用土地或其他資產之法定業權及許可；(c)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資本；(d)鑑於元明粉生產程序尚屬概念性質，缺乏充足基準以評估未來執行結果及前景；及(e)元明粉產品之質素或級別可能不會令客戶接受，以及(ii)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董事會對風險因素之評估」一節以評估鈣芒硝礦之資源及業務營運性質方面之固有風險。

另外，吾等謹請股東垂注有關(i)鑑於元明粉生產程序尚屬概念性質，成功落實陶圩元明粉項目之生產計劃及(ii)該估值用於評估公平值之可靠性之風險。

就成功落實陶圩元明粉項目之生產計劃而言，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連同專家團隊將持續改進及監察陶圩元明粉項目之生產計劃以確保有效及時落實該項目。彼等亦將委聘長沙研究院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設計、建造及管理陶圩元明粉項目之基礎設施、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有鑑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及時開展陶圩元明粉項目之生產計劃之可行性得到提高。

就該估值之可靠性而言，雖然該估值可能並不準確及可能高估公平值，原因為概不保證於該估值中採納之估計參數及假設可於日後持續及繼續有效。董事經作出盡職調查後認為，於估值報告中採納之估值參數及假設乃根據最佳可得資料作出並構成彼等為釐定代價而參考之合理基準。

考慮到(i)大部份風險乃採礦業務之普遍風險；(ii)董事聲明若干風險不大可能發生及能夠減輕；及(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業利益，故吾等同意董事會之看法，儘管若干風險乃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且不能完全減輕，惟訂立收購協議仍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何志豪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cop.hk>)之文件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7至第108頁。亦請參見下文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6/LTN20130726287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31至第100頁。亦請參見下文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12/LTN2012071229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8至第92頁。亦請參見下文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06/LTN2011070633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借貸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

銀行信貸

本公司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提供了無限的個人擔保，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不時貿易活動的銀行借款。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4
採礦權之資本開支	300
於智利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開支	3,771
	<u>3,771</u>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時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建議配售安排）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獲得之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當前資金所需之125%。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12,40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零年：389,8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年內金屬及礦物銷售量下降及貿易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毛利率從上年度的1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貿易產品組合的改變。由於鐵礦石的價格波動及其低利潤率，故本年度的鐵礦石成交量較上年度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集中其貿易於鎳礦石，其價格的波動較少但毛利率較低。故此，年內之毛利下降至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800,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錄得約52,900,000港元之虧損，對比上年度之虧損為32,4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的毛利下降所致。本集團亦作出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準備約8,100,000港元，為某一在非洲的供應商的不利政治條件所致，影響其給予本集團的供貨能力，故對此預付款項的還款能力有保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3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2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受到環球寬鬆貨幣政策的影響下，商品價格急促上升。此導致特別是鐵礦石的價格大幅度波動，所以本集團於中國的客戶的需求及產生的利潤率亦減少。結果，本集團於本年度鐵礦石貿易的營業額及毛利亦大幅度下跌。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分散其貿易業務於鎳礦石，與鐵礦石貿易相比，鎳礦石價格的波動相對為少。本集團會監察及回應市場的需求，及會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礦石處理及買賣

本公司仍繼續透過其合營公司，即銅冠銀山，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銅資源（智利）有限公司持有銅冠銀山的60%股權。而其他的合營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銅冠銀山於智利的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已聘用多位當地及國際顧問，而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獲取智利政府的環境批文。

由於二零零八年年末發生的環球金融危機，本集團已經放慢於智利興建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回顧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已出現正面復甦之訊息，但全面影響仍未清楚出現。美國的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亦增加了市場的波動及通脹的預期。另一方面，進一步的量化寬鬆政策及美國與中國對貨幣政策的方向仍然是影響將來環球經濟的重要不確定因素。所以，本集團會繼續密切及謹慎地監督其發展進度，及會調整並回顧其發展情形，包括不時容許工程設計的調整。

儘管如上文所述，Verde仍繼續其智利項目的計劃開支項目，包括就在建工程聘用多位當地專家。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合共110,000,000股新股（「該配售」）。董事已考慮到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該配售乃一個具吸引力之良機，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同時，亦可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該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完成並發行110,000,000股新股予多位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及將來潛在投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二零一零年：2.3%），乃根據融資租賃之借款總額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17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融資租賃之借款中，其中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沒有借款（二零一零年：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600,000港元）。本集團亦獲授銀行信貸12,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銀行信貸並沒有被動用（二零一零年：沒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二零一零年：沒有）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該等銀行信貸。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智利披索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智利披索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儘管商品的環球價格仍然處於高水平，中國執行各種財政政策已繼續顯示其防止通脹的努力。相信環球經濟於可見將來仍然繼續波動，金屬及礦物價格仍然繼續反覆。然而，中國於可見將來的經濟發展仍然處於強勁的趨勢。因此，董事仍然對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以及發展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

董事亦相信銅冠銀山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長期投資並將可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長遠之投資回報。

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監察最新市場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的適當行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銀行信貸（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7名（二零一零年：71名）主要在香港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44,200,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一年：312,4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鐵礦石貿易，而去年的鐵礦石貿易約佔其營業額的三分之二所致。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鐵礦石成交量已因其價格波動及其低利潤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集中其貿易於鎳礦石，其價格的波動較少但毛利率相對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集中其貿易於鎳礦石，然而，毛利率已由去年的1.8%上升至本年度的7.3%。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貿易產品的銷售價格上升及海上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本集團年內錄得約25,300,000港元之虧損，對比去年之虧損為52,9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上述的毛利上升及行政支出減少至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400,000港元）。行政支出減少乃因有效成本控制以及於本年度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對比去年作出8,1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1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54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0.0331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年內，鐵礦石的價格維持上下波動，因此，本集團繼續集中其貿易於鎳礦石，其價格的波動相對較少受環球經濟影響。本集團會監察及回應市場的需求，及會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礦石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繼續透過其合營公司（本公司於該公司持有60%權益）於智利從事銅礦石加工及買賣業務。其他的合營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合營公司於智利的全資附屬公司Verde已聘用多位當地及國際顧問。

自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金融危機以來，本集團已經放慢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儘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已有復甦跡象，惟同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於同一時間在深化當中。近期歐洲經濟因主權債務危機引起之動盪，加上美國的可能進一步量化寬鬆政策，已經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及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本集團會非常謹慎地應對目前環球經濟情況，及會繼續監督其發展進度，包括不時考慮工程設計的調整。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其他適當的行動。經過以上考慮，Verde仍繼續謹慎地進行其計劃開支項目，包括就在建工程聘用多位當地專家。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5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3,2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重大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年內完全清付融資租賃之借款，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0.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融資租賃之借款總額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173,3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152,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智利披索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以美元及智利披索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並考慮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近期環球經濟的波動，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對美國政府減少赤字的懷疑態度，已使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大幅增加。儘管如此，於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基礎建設仍會繼續。因此，董事仍然對中國於可見將來的經濟發展趨勢及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

董事亦相信，其智利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長期投資並將可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長遠之投資回報。為回應目前之經濟情況，董事於有需要時會審慎地考慮其他適當措施，包括調整其發展步伐。

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找業務機會，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本集團有利的適當行動。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述，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協議。該交易乃收購一間為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之目標公司。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儲備之良機。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銀行信貸。該銀行信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正等待銀行解除信貸契據的正式通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7名（二零一一年：47名）主要在香港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61,600,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二年：144,2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鎳礦石貿易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集中其鎳礦石貿易。毛利率已由去年的7.3%下跌至本年度的5.2%。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採購及相關成本及海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儘管毛利率下跌，毛利額上升至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00,000港元）乃由於上述營業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年內錄得約27,300,000港元之虧損，對比去年之虧損為25,3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之增加主要由於推遲智利礦石處理廠之興建，因此無法使用有關機器之預付款3,900,000港元而撇銷該預付款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00港元），乃主要源於智利提供之工程及鑽探服務錄得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收入。於智利提供工程及鑽探服務亦導致行政支出增至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100,000港元），原因為年內消耗更多勞動力及零件及年內折舊支出金額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0,000港元）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折舊於上年度被資本化於在建工程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68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0154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年內，鐵礦石的價格仍然上下波動，本集團認為有關之風險相對地高而因此並無鐵礦石貿易。因此，本集團繼續集中其鎳礦石貿易，其價格相對較少受環球經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回應市場的需求，並將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礦石處理及買賣

本公司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Verde（本公司於該公司持有60%權益）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其他生意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Verde已聘用多位顧問。Verde已於二零零九年初成功取得環保批文。

自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金融危機以來，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慢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於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大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考慮不時對工程設計的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幾年此項目的發展相對地緩慢。

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外，Verde運作的區內的水資源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當地人主要依賴地下水。Verde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區內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由於嚴重乾旱天氣，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已嚴重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首要保障公眾健康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沒有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保證人類健康及耕作，因此，預期水資源將更快地耗用並加劇水短缺問題。

本集團已就智利政府法令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建議可能影響Verde取得食水的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未必是永久性的。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注本集團現時業務目標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決定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進一步建設延遲至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清晰及有利時，本公司將相應考慮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3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1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13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500,000港元）及概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智利披索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以美元及智利披索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並考慮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預期中國經濟仍將按預期軌道穩步增長。因此，董事仍然對中國於可見將來的經濟增長及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長遠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商機，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本集團有利益的適當行動。正如去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協議。該交易乃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之目標公司。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良機。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4名（二零一二年：37名）主要在香港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謹於下文載列吾等就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以供載入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買方」)與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周勃先生及樂中杰先生(「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將以代價3,00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以CE Media Group Limited之名稱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該公司之名稱被更改為South Afric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之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進一步被更改為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礦產資源之開採及銷售業務。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目標公司將其於廣西威日之全部100%股權轉讓予宏高，惟廣西威日之1%股權由目標公司之董事周勃先生代表宏高持有。自此，目標集團之架構並無變動。於本報告日期，組成目標集團之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C節附註15。

組成目標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概無編製宏高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持有上文所載之廣西威日之股權除外）。廣西威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廣西天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並無編製廣西威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後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通函（本報告包括在內）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已檢查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當時止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C節附註4所載之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編製。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下文C節附註4所載之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呈列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低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因此並不會令吾等取得保證吾等將知悉可能於審核中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B.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	-	-	-
其他收入及虧損	7	-	(10)	8	218
行政支出		(903)	(2,753)	(6,333)	(3,048)
融資費用	8	-	-	-	(9,326)
除稅前虧損	8	(903)	(2,763)	(6,325)	(3,046)
所得稅	10(a)	-	-	-	-
年度/期間虧損		(903)	(2,763)	(6,325)	(3,0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6,405	8,097	1,742	(2,040)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502	5,334	(4,583)	(5,086)
每股虧損					
—基本	12	(151)	(28)	(63)	(30)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	1,029	2,642	2,407
無形資產	14	175,066	184,155	198,976	202,4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119	185,184	201,618	204,8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8,127	6,147	6,7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169	2,874	2,583	2,607
流動資產總額		169	11,001	8,730	9,346
資產總額		175,288	196,185	210,348	214,2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52	599	1,684	1,88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83)	10,402	7,046	7,459
資產淨值		174,536	195,586	208,664	212,314
權益					
股本	17	1	1	1	1
儲備		11,214	16,548	11,965	2,597
股東注資	19(b)	163,321	179,037	196,698	209,716
權益總額		174,536	195,586	208,664	212,3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附註19(b))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0,621	(4,909)	154,176	159,888
年度虧損	-	-	(903)	-	(903)
其他全面收益	-	6,405	-	-	6,405
全面收益總額	-	6,405	(903)	-	5,502
發行股份	1	-	-	-	1
股東注資	-	-	-	9,145	9,1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7,026	(5,812)	163,321	174,536
年度虧損	-	-	(2,763)	-	(2,763)
其他全面收益	-	8,097	-	-	8,097
全面收益總額	-	8,097	(2,763)	-	5,334
股東注資	-	-	-	15,716	15,7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5,123	(8,575)	179,037	195,586
年度虧損	-	-	(6,325)	-	(6,325)
其他全面收益	-	1,742	-	-	1,742
全面收益總額	-	1,742	(6,325)	-	(4,583)
股東注資	-	-	-	17,661	17,6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6,865	(14,900)	196,698	208,664
期間虧損	-	-	(12,720)	-	(12,720)
其他全面收益	-	3,352	-	-	3,352
全面收益總額	-	3,352	(12,720)	-	(9,368)
股東注資	-	-	-	13,018	13,0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30,217	(27,620)	209,716	212,314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千港元 (附註19(b))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25,123	(8,575)	179,037	195,586
期間虧損	-	-	(3,046)	-	(3,046)
其他全面收益	-	(2,040)	-	-	(2,040)
全面收益總額	-	(2,040)	(3,046)	-	(5,086)
股東注資	-	-	-	10,107	10,10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u>	<u>23,083</u>	<u>(11,621)</u>	<u>189,144</u>	<u>200,607</u>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財務資料附註4(1)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903)	(2,763)	(6,325)	(3,046)	(12,720)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	(1)	(4)	(1)	(218)
折舊	83	41	277	123	281
利息開支	-	-	-	-	9,32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	-	-	-
	<u>225</u>	<u>-</u>	<u>-</u>	<u>-</u>	<u>-</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 現金流量	(595)	(2,723)	(6,052)	(2,924)	(3,3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	(8,127)	1,627	2,236	(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 增加/(減少)	461	(201)	753	2,218	203
	<u>461</u>	<u>(201)</u>	<u>753</u>	<u>2,218</u>	<u>203</u>
經營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34)</u>	<u>(11,051)</u>	<u>(3,672)</u>	<u>1,530</u>	<u>(3,720)</u>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993)	(1,500)	(1,381)	(7)
勘探與評估開支	(9,272)	(121)	(4,983)	(4,991)	-
採礦權開支	-	(1,008)	(7,913)	(5,235)	(199)
已收利息	-	1	4	1	218
	<u>-</u>	<u>1</u>	<u>4</u>	<u>1</u>	<u>218</u>
投資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9,272)</u>	<u>(2,121)</u>	<u>(14,392)</u>	<u>(11,606)</u>	<u>12</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17	1	-	-	-
借貸所得款項	-	-	-	-	248,694
償還借貸	-	-	-	-	(258,020)
股東注資增加	9,145	15,716	17,661	10,107	13,018
	<u>9,145</u>	<u>15,716</u>	<u>17,661</u>	<u>10,107</u>	<u>13,018</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9,146</u>	<u>15,716</u>	<u>17,661</u>	<u>10,107</u>	<u>3,692</u>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減少)/增加	(260)	2,544	(403)	31	(1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	169	2,874	2,874	2,5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	161	112	9	4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69</u>	<u>2,874</u>	<u>2,583</u>	<u>2,914</u>	<u>2,60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69</u>	<u>2,874</u>	<u>2,583</u>	<u>2,914</u>	<u>2,607</u>

C.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名為CE Media Group Limited之有限公司。公司名稱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更改為South Afric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5。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b) 計算基礎

- (i)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 (ii)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目標公司之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需作出重大判斷之範疇已於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乃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有關期間內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有關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目標公司之董事截至目前為止認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該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目標公司享有其於所投資公司涉及之可變回報或有關回報之權利並可透過其於所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具有控制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運作及運至其擬予以使用之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維修及檢查費用，一般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惟不超過5年
辦公設備	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於其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會在損益中確認。

(d)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僅使用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按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

(e)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之活動，以及擴大現有礦體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之開支。取得勘探某區域之合法權利前所產生之開支按產生數額於損益內列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確認任何攤銷費用。在勘探及評估階段支出之成本包括在取得勘探特定區域之合法權利之前產生之支出，乃於損益內列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未能盡列）：

- 目標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所產生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目標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予測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按進行勘探活動之每個權益區域分組。

當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能性獲得論證，則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倘適用）。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進行減值測試。

(f)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的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出現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而日後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和應收款項。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並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輕微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遭受減值，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所得現值（倘折現影響屬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可收回性不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目標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款項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債務票據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目標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目標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賬項為附屬借貸。

(ii) 目標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初次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收益率之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僅於目標集團的責任履行、註銷或屆滿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i) 租賃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惟倘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令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經濟利益承擔之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可能性極微。

(k)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目標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程度。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目標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此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目標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以及當有關所得稅屬同一稅務機關下所規管，加上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償還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支出，惟倘有關項目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l) 外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確認於損益中。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於當期損益中，惟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列賬時，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當期之匯率極為浮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m) 僱員福利**(i)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ii) 退休金責任

目標公司於中國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其產生時於期內之損益扣除。

(n)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其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被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有關借貸在用於該等資產前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乃用以抵銷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o) 有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被視為目標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目標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作為目標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p)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又被可靠地衡量時確認。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之董事須就不能自其他來源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目標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評述於報告期末，主要假設涉及將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可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目標集團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該估計乃根據過往之經驗類似性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技術上之革新或由於行業週期出現競爭可引致使用年期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金額，倘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管理層會進行撇銷或撇減。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流動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呈減值跡象之其他時候進行減值測試。當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的跡象時，則需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需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不存在；(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折現）是否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由管理層基於彼等對目前及日後成本及過往經驗的最佳估計釐定。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期間內扣除的生產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釐定毋須就修復及環保成本計提撥備。

6.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尚未開展業務生產，因此，於有關期間其並無營業額。

目標集團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以作制定策略性決策之用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目標集團經營一個獨立分部，即勘探、採礦及銷售礦產資源。

7.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率(虧損)/收益淨額	-	(11)	4	1	-
利息收入	-	1	4	1	218
	-	(10)	8	2	218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20	7	7	7
折舊	83	41	277	123	281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借貸利息(附註)	-	-	-	-	9,326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 最低租賃付款	-	-	858	349	382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9)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	434	1,781	938	947
—退休金供款	100	131	716	293	3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	-	-	-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目標集團從一間中國金融公司獲得一筆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48,694,000港元)以為未來發展及生產鈣芒硝礦提供資金。該貸款為期三年、按年利率15%計息並按季度支付。由於完成收購事項之意外延遲，目標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償還該貸款，有關利息開支已於損益確認。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a) 董事酬金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薪金	-	10	222	111	11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僅有一名目標公司之董事收取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上文附註(a)所載已收取酬金之目標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之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63	164	815	383	429
退休金供款	42	70	343	161	181
	105	234	1,158	544	610

屬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0港元至					
1,000,000港元	5	5	4	4	4

10. 利得稅

- (a)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經營業務，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在中國經營之其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於各有關期間之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03)</u>	<u>(2,763)</u>	<u>(6,325)</u>	<u>(3,046)</u>	<u>(12,720)</u>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計算之稅項抵免	(226)	(691)	(1,581)	(762)	(3,180)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u>226</u>	<u>691</u>	<u>1,581</u>	<u>762</u>	<u>3,180</u>
年度/期間所得稅	<u>-</u>	<u>-</u>	<u>-</u>	<u>-</u>	<u>-</u>

- (c)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11. 股息

目標公司不建議或派發各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	<u>(903)</u>	<u>(2,763)</u>	<u>(6,325)</u>	<u>(3,046)</u>	<u>(12,720)</u>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未經審核)	

由於有關期間並不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	61	-	366	540
撇銷	-	-	-	(369)	(369)
匯率調整	5	2	-	3	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63	-	-	181
添置	-	19	-	974	993
匯率調整	5	3	-	23	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85	-	997	1,205
添置	1,204	434	228	-	1,866
匯率調整	13	5	2	8	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	524	230	1,005	3,099
添置	-	7	-	-	7
匯率調整	22	9	4	17	5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62	540	234	1,022	3,1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3	34	-	108	185
年度折舊	36	12	-	35	83
撇銷	-	-	-	(144)	(144)
匯率調整	2	1	-	1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47	-	-	128
年度折舊	27	14	-	-	41
匯率調整	5	2	-	-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63	-	-	176
年度折舊	10	55	23	189	277
匯率調整	1	1	-	2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119	23	191	457
期間折舊	122	42	22	95	281
匯率調整	4	3	1	5	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50	164	46	291	7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12	376	188	731	2,4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	405	207	814	2,6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22	-	997	1,0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16	-	-	53

14. 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9,463	–	159,463
添置	9,272	–	9,272
匯率調整	6,331	–	6,331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66	–	175,066
添置	121	1,056	1,177
重新分類	(93,671)	93,671	–
匯率調整	5,726	2,186	7,912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42	96,913	184,155
添置	5,302	7,913	13,215
匯率調整	751	855	1,606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95	105,681	198,976
添置	–	199	199
匯率調整	1,533	1,740	3,273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94,828</u>	<u>107,620</u>	<u>202,448</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就其附屬公司廣西威日所產生之合資格開支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以勘探及評估中國之鉬及鈣芒硝之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廣西威日已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於中國提煉鉬之權利，年期20年，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七日止。廣西威日尚未開始生產鉬產品及論證提煉該等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於有關期間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並不合資格重新分類至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鉬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83,423,000港元、87,242,000港元、93,295,000港元及94,8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廣西威日已取得於中國提煉鈣芒硝之權利，年期30年，直至二零四一年七月八日止。廣西威日已完成該採礦業務之可行性研究且已論證提煉該等礦產之商業可行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所述之規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將賬面值為93,671,000港元之所有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至採礦權。於有關重新分類前，有關鈣芒硝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為91,643,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董事已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且認為在上述重新分類前毋須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西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所載之規定進一步確認鈣芒硝項目開發所產生之合資格開支分別約7,913,000港元及199,000港元為無形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彼等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持有提煉中國鈣芒硝之採礦權，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會出現減值。廣西威日尚未開始生產，故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作出攤銷撥備。進行減值測試時，目標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鑑於採礦業務之開發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將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透過使用折現現金流（「折現現金流」）分析後得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會用於採礦權之公平值之假設。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當管理層預期於採礦項目之投資將會收回時，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二年之10年期間。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一五年。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19.83%，其反映採礦許可證之規定回報率。上述比率乃以加權平均股本成本（其乃經參考多間證券交易所之可比較上市公司之折現率而釐定）加上將與採礦許可證有關之非流動性風險、政策風險、營運風險及安全風險入賬為無形資產之合共風險溢價而得出。
- (iii) 折現現金流量使用之元明粉產品之售價乃由高級管理層經參考市場資料估計。銷售及收益之增長率乃根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中國生產者物價指數－有色金屬採礦業按年計之幾何平均數計算，而營運成本之增長率乃根據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中國生產者物價指數按年計之幾何平均數計算。
- (iv)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乃參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7910元兌1港元並將於整個預測期間保持不變。
- (v) 目標集團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屆滿日後能夠續期有關牌照。

根據上述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而毋須減值。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 ⁽ⁱ⁾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西威日」） ^{(i) & (ii)}	中國	人民幣32,341,600元 ⁽ⁱⁱⁱ⁾	-	100%	於中國採礦及銷售礦 產資源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德豪國際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作出法定審核。
- (ii) 由於本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本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目標公司在中國成立廣西威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目標公司轉讓其於廣西威日之全部股權予宏高，惟廣西威日之1%股權由目標公司之董事周勃先生代表宏高持有。於轉讓後，宏高向廣西威日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27,341,600元，其註冊資本相應增至人民幣32,341,600元。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約為47,000港元、298,000港元、110,000港元及319,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7. 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39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1	8	-
發行股份 ⁽ⁱⁱ⁾	99	99	772	1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	100	780	1

附註：

- (i) 目標公司以法定股本50,000美元註冊成立，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成立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1股股份，以獲取現金以提供初步資本。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透過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獲取現金以擴大股本基礎增至100美元。有關股份與目標公司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採礦業務之				
資本性支出	—	4,830	299	303

(b)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期議定介乎二至五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未來最低總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613	852	8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401	2,028	1,644
	<u>-</u>	<u>3,014</u>	<u>2,880</u>	<u>2,494</u>

19. 關連人士交易

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均為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故並無於本附註內作出披露。除於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外，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 (a) 誠如本通函第9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收購協議」一段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ino PowerHouse、周勃先生及樂中杰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將以代價3,00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共同及直接持有Sino PowerHouse之全部股權之張韜先生與陳重振先生亦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收購事項之條款均載於通函內。
- (b) 股東注資指股東Sino PowerHouse向目標公司之出資。

Sino PowerHouse向目標公司提供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由於Sino PowerHouse承諾於可預見將來不會要求目標公司償還任何部份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僅作為股東供款計入目標集團之權益。

然而，作為完成收購事項後須達成之一項條件，本公司、買方、Sino PowerHouse及目標公司將訂立一份確認及擔保契約，據此，本公司及買方將向Sino PowerHouse擔保目標公司將於完成起計兩年內按零利率償還Sino PowerHouse之股東貸款。倘目標公司於完成起計一年內並無足夠資金償還股東貸款，則Sino PowerHouse亦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不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 (c) 根據所簽署之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及作為完成收購事項後須達成之一項條件，賣方須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以代價1港元向買方購回現時由目標集團持有之鉬礦。賣方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負責鉬礦之所有營運成本，及於鉬礦轉讓回賣方前，將彌償目標集團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成本、損失及／或損害賠償（如有）。待賣方達成上文詳述之彼等之所有責任後，賣方將有權享有鉬礦產生之所有溢利（如有）。
- (d) 於有關期間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薪酬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之董事。

20.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目標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會通過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21. 財務風險管理

於目標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自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這些風險會受目標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見下文）所限。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目標集團亦持續監控所承受之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其擁有優異信貸質素。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尚未開展業務，其依賴其股東之財務援助履行其財務責任。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負債均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c)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之大部份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d)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於中國開展之業務運營。目標集團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廣西威日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2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和 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	169	3,044	4,068	3,69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752	599	1,684	1,887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需要調整或在財務資料中披露之事項。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7樓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謹啓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董事編製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187頁至第197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186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 貴集團建議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 貴集團，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全部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開展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往績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某個較早日期該項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項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應為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現該項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提供合理依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7樓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B.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以下統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完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就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及第14.69(4)(a)(ii)段編製。有關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該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該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由收購事項導致及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實質上按收購協議所訂明之條款獲得支持。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故此，由於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不明朗因素之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指定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所達致之實際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其編製日期止期間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1	2,407			14,928
在建工程	96,485	–			96,4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	–			613
商譽	48,324	–			48,324
其他無形資產：					
水資源使用權及其他	15,365	–			15,3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94,828	(附註3(v))	(94,828)	–
探礦權	–	107,620	(附註3(i))	2,768,380	2,876,000
可退還增值稅	14,535	–			14,5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7,843	204,855			3,066,2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737	–			22,7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42,298	6,739	(附註5)	(1,921)	47,1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629	2,607	(附註4(i)) (附註5)	154,230 (3,611)	193,855
流動資產總額	105,664	9,346			263,708
資產總額	293,507	214,201			3,329,958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737	-			22,737
客戶存款	14,798	-			14,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10	1,887			17,697
預收款項	2,709	-			2,709
流動負債總額	56,054	1,887			57,941
流動資產淨值	49,610	7,459			205,7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7,453	212,314			3,272,017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附註3(vi))	158,575	158,575
負債總額	56,054	1,887			216,516
資產淨值	237,453	212,314			3,113,442
權益					
股本	13,844	1	(附註3(vii)) (附註3(iii))	(1) 1,200	17,694
儲備	121,726	2,597	(附註4(ii)) (附註3(vii)) (附註3(iii)) (附註3(iv)) (附註4(ii)) (附註4(iii)) (附註5)	2,650 (30,217) 27,620 70,800 2,655,291 156,350 (4,770) (5,532)	2,993,865
股東注資	-	209,716	(附註3(vi))	(209,71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570	212,314			3,011,559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1,883	-			101,883
權益總額	237,453	212,314			3,113,442

(II)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其編製日期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 備考 千港元
營業額	261,613	–			261,613
銷售成本	(247,915)	–			(247,915)
毛利	13,698	–			13,6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3,440	8			13,448
行政支出	(51,395)	(6,333)	(附註5)	(5,532)	(63,260)
融資費用	(2,944)	–	(附註3(vi))	(23,786)	(26,7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0)	–			(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281)	(6,325)			(62,924)
所得稅	–	–			–
年度虧損	(27,281)	(6,325)			(62,924)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 備考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97	1,742			6,73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284)</u>	<u>(4,583)</u>			<u>(56,185)</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209)	(6,325)			(58,852)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4,072)</u>	<u>-</u>			<u>(4,072)</u>
	<u>(27,281)</u>	<u>(6,325)</u>			<u>(62,92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688)	(4,583)			(53,589)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2,596)</u>	<u>-</u>			<u>(2,596)</u>
	<u>(22,284)</u>	<u>(4,583)</u>			<u>(56,185)</u>

(III)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其編製日期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 備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281)	(6,325)	(附註5) (附註3(vi))	(5,532) (23,786)	(62,92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	(4)			(6)
利息支出	2,944	—	(附註3(vi))	23,786	26,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92	277			7,469
股權支付支出	2,633	—			2,633
撇銷預付款項	3,945	—			3,94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35	—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6)	—			(4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0	—			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0,750)	(6,052)			(22,334)
應收賬款之增加	(22,737)	—			(22,7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37,766)	1,627	(附註5)	1,921	(34,218)
可退還增值稅之減少	769	—			769
應付賬款之增加	22,737	—			22,737
客戶存款之增加	14,798	—			14,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 增加	14,358	753			15,111
預收款項之減少	(1,066)	—			(1,066)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9,657)	(3,672)			(26,940)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 備考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3)	(1,500)			(1,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96	-			496
勘探及評估開支	-	(4,983)			(4,983)
採礦權開支	-	(7,913)			(7,913)
已收利息	2	4			6
投資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465	(14,392)			(13,927)
融資活動					
股東注資增加	-	17,661	(附註3(vi))	(17,661)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附註3(vi))	17,661	17,661
已付利息	(2,944)	-			(2,94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	(附註4(i))	154,230	154,230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944)	17,661			168,94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22,136)	(403)			128,0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2,460	2,874			65,334
匯兌變動之影響	305	112			4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40,629	2,583			193,8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629	2,583			193,831

附註：

1. 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本集團之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支及現金流量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3. 根據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3,00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代價9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0.75港元發行價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代價2,9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礦產資源之開採及銷售業務，惟尚未進入採礦業務之開發階段。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擬被收購之目標集團之運作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故收購事項乃入賬列作購買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購買成本將按其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基準分配予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由於收購事項被視為購買資產及負債，而代價之一部份將以本公司之股本工具支付，故收購事項為以股權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應按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確認。所收購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乃鈣芒硝礦之採礦權。

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權進行估值。估值師已參考就25年期間編製之鈣芒硝礦現金流量預測，其採納收益法並經考慮與鈣芒硝礦營運有關之若干風險因素後釐定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2,876,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估值屬合理及適當。

基於以上所述，以下所作備考調整乃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 (i) 備考調整指將予分配至收購事項產生之採礦權之成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採礦權之賬面值	107,620
分配予採礦權之成本	2,768,380
採礦權之公平值	2,876,000
減：所承擔之目標集團之 其他負債淨額	
摘錄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212,314
減：採礦權之賬面值	(107,620)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調整 (附註3(v))	(94,828)
應償還之股東注資之公平值 (附註3(vi))	(158,575)
	(148,709)
自目標集團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727,291

於收購事項中所收購之主要資產為目標集團所持有之採礦權。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所收購其他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相等，惟須進行公平值調整之股東注資除外。管理層確認，此會計處理將於完成後貫徹應用。

採礦權之公平值、購買代價及股東注資以及源自收購事項之成本分配額或會有變動，且將於實際完成收購事項時重新評估。

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所收購採礦權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已參考上文所論述由估值師釐定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考慮目標集團採礦權之價值。茲假設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管理層認為所收購採礦權之價值並無出現減值。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採礦權之減值評估。

- (ii) 轉讓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收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千港元
代價股份 (附註3(iii))	72,000
可換股票據 (附註3(iv))	2,655,291
	<hr/>
自目標集團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2,727,291</u>

- (iii)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結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假設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60港元計算之公平值金額約為72,000,000港元。調整指股本面值1,200,000港元及總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70,800,000港元(其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代價股份之價值可予更改及須於收購事項之實際完成時間重新評估。

- (iv) 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將於發行日期十週年當日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自發行日期起按每股0.7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價」)隨時及不時予以轉換，惟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及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僅本公司而非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於到期日按轉換價轉換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為轉換股份。

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時以現金贖回可換股票據或轉換為轉換股份。本公司管理層已釐定，本公司現時並無責任以現金結算。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列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釐定為2,655,291,000港元之剩餘價值，即所收購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減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且並無責任以現金結算之股本工具，故全部公平值金額2,655,291,000港元乃計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可予更改及須於收購事項之實際完成時間重新評估。

- (v) 根據收購協議後之條件（於本通函第18頁之董事會函件「其後條件」內進一步詳述），賣方須於完成後12個月內按代價1港元自買方購回鉬礦。與鉬礦有關之勘探及估值資產之賬面值94,828,000港元於完成後將調整為1港元。
- (vi) 根據本公司、買方、Sino PowerHouse及目標公司簽立之確認及擔保契約（於本通函第19頁之董事會函件「確認及擔保契約」內進一步詳述），股東注資指Sino PowerHouse向目標公司作出本金額為209,71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股東注資之估計公平值約158,575,000港元，此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自一間中國金融公司取得之貸款之實際利率按每年15%之利率釐定。因此，已對股東注資之本金額作出約51,141,000港元之公平值調整。

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備考調整指於完成後將股東注資重新分類至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就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而言，其乃假設股東注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公平值相若。備考調整指應付相關公司款項之年度應計利息開支約23,786,000港元。此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就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備考調整指於完成後將股東注資之增加或減少重新分類至應付相關公司款項之增加或減少。

- (vii) 調整指撇銷目標集團之收購前儲備及股本。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不低於每股0.60港元及不高於每股0.75港元之行使價配售不少於265,000,000股及不多於333,3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事項」）。倘本公司之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60港元或高於每股0.75港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重新磋商配售價。

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假設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60港元，而下列調整假設於完成後將按每股0.60港元發行265,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備考調整約154,230,000港元指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調整指股本面值2,650,000港元及總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156,350,000港元（其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i) 4,770,000港元指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事項本金額之3%之配售佣金，其已沖抵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備考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予更改及須於收購事項之實際完成時間重新評估。

5. 就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調整指估計購買相關成本（包括應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之費用及其他開支）約5,532,000港元，其應於完成後於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列支。備考調整預期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估計購買相關成本乃以已付按金1,921,000港元及現金付款3,611,000港元支付。

6.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事項產生之以人民幣列賬之結餘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0.8071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並無聲明人民幣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港元數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以下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之全彩色副本亦可於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sinocop.hk)閱覽。

陶圩鈣芒硝項目之 獨立技術評估

報告為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編製



報告由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編製

項目編號WIS001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陶圩鈣芒硝項目之獨立技術評估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Level 8, 365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Australia

電郵：melbourne@srk.com.au

網址：srk.com.au

電話：+61 3 8677 1900

傳真：+61 3 8677 1901

SRK項目編號WIS001

二零一三年五月

撰寫人：

同行評審人：

Louis Bucci博士

首席顧問

(項目評估組)

電郵：lbucci@srk.com.au

Michael John Warren

企業顧問

(項目評估組)

作者：

Louis Bucci博士；Gavin Chan博士；Danny Kentwell；Kirsty Sheerin；Andrew Banks；
Anne-Marie Ebbles；Timothy Newton；Jessica Binoir；Michael John Warren

行政摘要

陶圩硫酸鈉礦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省南寧以東60公里之陶圩盆地。SRK Consulting（「SRK」）已進行編製有關該礦床之資產、地質及資源評估審查方面以及有關初步採礦及加工方法之研究之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SRK之獨立技術報告乃以符合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定之格式提供。

陶圩礦床位於中生代盆地，其中包括與新隆組之內陸湖碎屑紅色硬面礦石相連之鈣芒硝礦化帶。該礦床過往已被勘探，初步工作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展開。SRK已採用過往（二零一一年之前）及現時（二零一一年）鑽探結果作為基準以製作有關該礦床之三維地質模型，以及完成礦產資源之評估。SRK之資源評估已根據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指引編製。

SRK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於鑽機運作時審查部份二零一一年岩芯，且可從現時鑽探中確認有已探明之鈣芒硝礦化帶存在。該公司設有指定設施儲備該岩芯，並根據SRK所建議之指引對岩芯進行採樣。二零一一年鑽探之合共899項樣本已經中南大學實驗室進行分析，已對硫酸鈉、硫酸鎂、氯化鈉、鉀離子、鈉離子、鈣離子、鎂離子、氯離子、硫酸根離子、碳酸氫根離子、碳酸根離子、氯化鉀、吸水性及合共含水量進行分析。

資源評估已根據表ES-1所呈列之經表列礦產資源概要在六個地質建模礦化區域帶進行。SRK認為與此特定資源評估相關之整體風險級別為低至中。SRK認為經確定之風險可透過額外鑽探（現時該公司正在計劃中）而舒緩。

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題為「橫縣陶圩年產量0.5百萬噸硫酸鈉之鈣芒硝礦生產設備之可行性研究」之文件。該文件概述開發該礦床之採礦及加工概念。SRK已審閱此項研究，且注意到此項研究並未載入最近期之鑽探資料，反而以過往中國礦化評估（大部份經二零一一年鑽探確認）之開採概念作根據。

建議採礦法為洞室及柱式溶液採礦法，其為此類礦床之經證實有效之採礦法並應用於中國各地（包括新疆、四川及廣西）。建設期估計為兩年，而SRK認為屬樂觀，原因為建設設計、採購及實施乃同時安排進行。

該礦井計劃於採礦之第一階段透過130米長乘以60米闊乘以30米高採場每年開採4百萬噸礦石，可生產硫酸鈉500千噸／年。研究建議採場每隊每月掘進90米，共有12支隊伍，因此，估計每月將可掘進1,080米。此掘進率允許每年開發6.5個採場，而SRK認為，此掘進率足以達致建議產量。該公司建議提高第二期（硫酸鈉500千噸／年至1,500千噸／年）及第三期（硫酸鈉1,500千噸／年至3,000千噸／年）之產量。SRK認為，提升第三期產量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須對礦體作出進一步詳細部署以釐定可維持較高產量之期限，而增加產量將須增加勞動力及開採設備。

表ES-1：陶圩硫酸鈉資源總量

線框	分類	噸數 (百萬噸)	硫酸鈉(%)	硫酸鈉 (百萬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	18.12	86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	18.92	7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	16.77	98
	推斷	49	16.76	8
中部礦體2	控制	43	14.99	6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	19.1	29
	推斷	12	19.63	2
小計	控制	1248	17.5	219
	推斷	98	17.91	17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	17.53	236

* 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

載於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研究之開採資本成本估計顯示所需總額為人民幣72,200,000元，分配用於採礦設備、開發、豎井及服務設施。SRK認為按類別劃分之總估計明細屬適當；然而，SRK注意到其並無計及對通風及礦井排水資本需求之估計。

研究內所載之礦井經營成本明細顯示於滿負荷生產狀態下為每年約人民幣53,600,000元，相等於每噸硫酸鈉人民幣107.2元。該等成本包括勞工、燃料、水及採礦消耗品。SRK認為經營成本估計亦須包括通風及礦井排水之額外成本。鑑於該項目處於初期開發階段，SRK認為該等估計屬適當。

就第二期及第三期開採而言，SRK認為以第一期估計按比例考慮資本成本並非不合理，惟其經營成本不大可能低於第一期估計。為釐定第二期及第三期生產率之成本估計，須對增加生產率進行進一步詳細研究。

鑑於現時已界定礦產資源類別，屬初步性質之建議採礦概念乃屬適當。然而，儘管處於初期開發階段，亦應對礦井制定詳細之開發及生產計劃。SRK認為現時有充足資料進行該工作。

陶圩項目建議使用原地浸出法以自鈣芒硝礦石提取硫酸鈉。所產生之處理溶液將含有雜質，而雜質將須透過淨化、結晶及乾燥工序去除。SRK認為該工序相當簡單並使用已完備之單位操作。

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提供之資本成本估計已由SRK審閱，包括安裝在內之估計為人民幣125,460,200元，其後加上融資成本，致使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16,680,000元。此估計涵蓋礦井、廠房、公用設施及服務設施之詳盡成本。SRK認為就一間於中國興建之相對簡單之處理廠而言，整體成本屬可信。

總加工經營成本估計為每年人民幣108,795,994元。成本估計已作明細分類及追蹤至單位成本及消耗率，大部份成本假設被認為屬可信。蒸汽發電佔經營成本最多不超過63%，而按所建議之消耗率計算，此乃符合質量及能量平衡。然而，SRK認為產品包裝成本偏高，而電力及保養成本相對較低。

總而言之，尚不清楚是否存在任何測試結果或其他數據可支持加工程序之關鍵設計標準及資本開支／營運開支估計。分配至成本中心之部份類別按西方標準乃混亂不清，惟於中國可能屬標準，並於翻譯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文件時出現誤解。鑑於該項目處於初期開發階段及加工流程圖屬概念性質，故SRK建議於工程研究之下一階段對資本開支／營運開支估計作出更為詳細之明細分類及解釋。

儘管鑑於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所提供研究之加工章節所提供之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數字缺乏詳情及並無就預測生產產能提升方面提供詳細開發時間表而存在不確定因素，首十二個月之開支預測似屬進取，惟就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於彼等之報告內對總開支之預測而言乃屬適當。

務請注意，SRK認為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文件相當於一份範圍性或概念性工程研究，並建議進行額外工程研究。此舉就全球之採礦項目開發而言屬正常。SRK認為，所呈列估計之數值顯示該公司於市場集資後盡快開發該項目之承諾。

目錄

行政摘要	200
免責聲明	208
縮略詞列表	208
1 緒言及報告範圍	210
2 計劃宗旨及工作計劃	210
2.1 計劃宗旨	210
2.2 報告標準	210
2.3 項目團隊	210
2.4 合資格人士聲明	212
2.4.1 礦產資源	212
2.4.2 聯交所規定	212
2.5 SRK獨立性聲明	213
2.6 聲明	213
2.7 彌償保證	213
2.8 同意	214
2.9 限制	214
3 陶圩鈣芒硝項目	215
3.1 項目概況	215
3.2 氣候及地形	216
3.3 礦權詳情	216
3.4 先前工程	217
4 地質及數據庫	220
4.1 區域地質	220
4.2 鈣芒硝礦床之形成	221
4.3 當地地質	221
4.3.1 岩石地層	221
4.3.2 結構	223
4.3.3 礦化幾何學	224
4.4 地質模型	225
5 礦產資源估計	226
5.1 歷史數據	226
5.1.1 取樣及分析	226
5.1.2 礦化總量估計	226
5.1.3 中國分類礦化類別分配	230
5.1.4 SRK對中國分類礦化估計之評估	234

5.2	二零一一年之鑽探數據	237
5.2.1	樣本製備及分析	238
5.2.2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	238
5.2.3	區域	241
5.3	二零一一年資源估計	241
5.3.1	緒言	241
5.3.2	複合物統計數據	241
5.3.3	體塊模型	243
5.3.4	品位估計	245
5.3.5	密度	245
5.3.6	資源分類類別之基準	245
5.3.7	資源列表	248
5.3.8	與先前資源比較	252
6	前期採礦概念	254
6.1	緒言	254
6.2	實際採礦狀況	254
6.3	礦井通道	255
6.4	礦井設計	255
6.5	礦井服務	258
6.6	採礦成本估計	258
6.6.1	採礦資本成本	258
6.6.2	採礦經營成本	259
6.7	風險及機遇	260
6.8	進一步工作	260
7	初步加工概念	261
7.1	緒言	261
7.2	料液	262
7.3	處理廠	262
7.4	淨化	263
7.5	結晶及乾燥	264
7.6	礦山預測年限	265
7.6.1	生產率	265
7.6.2	產品質量	266
7.7	經營成本	267
7.8	資本成本	268
7.9	結論	270
8	風險評估	270
9	結論及推薦建議	272
9.1	地質及礦物資源	272
9.2	初步採礦概念	274
9.3	初步加工概念	275
10	參考資料	277

表格清單

表2-1： 項目團隊及職責	211
表3-1： 陶圩礦床之礦權詳情	216
表3-2：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完成之先前工程	217
表3-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完成之詳細勘探	219
表5-1： 332中國分類礦化估計內所使用之體塊參數	232
表5-2： 333中國分類礦化估計內所使用之體塊參數	232
表5-3： 已報告之礦體1及礦體2之中國分類礦化	234
表5-4： 鑽孔數據庫(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一年)	237
表5-5： 複樣核査	240
表5-6： 說明性統計數據—複合物樣本	243
表5-7： 體塊模型屬性	244
表5-8： 陶圩硫酸鈉資源總量	248
表5-9： 被認為對陶圩鈣芒硝資源估計而言屬重大之標準之清單概要	249
表5-10： 作與先前估計比較用途之舊排除帶以外之資源	252
表6-1： 豎井詳情	255
表6-2： 資本成本	258
表7-1： 浸出溶液之常規成份	262
表7-2： 估計經營成本	267
表7-3： 資本成本估計	268
表7-4： 主要資本成本概要	269
表8-1： SRK風險評估	271
表9-1： 陶圩硫酸鈉資源總量	273

圖表清單

圖3-1：	陶圩鈣芒硝項目之位置	215
圖4-1：	陶圩項目之區域地質環境	220
圖4-2：	陶圩之當地地質環境	222
圖4-3：	分級三維模型，展示模擬之多個正斷層切割之向形鈣芒硝單元	223
圖4-4：	展示兩個鈣芒硝單元之間斷層之南北走向橫切面	224
圖5-1：	分配至兩個中國分類礦化類別之體塊分佈	233
圖5-2：	實驗室之間之互檢，硫酸鈉百分比	239
圖5-3：	雙重樣本核查圖	240
圖5-4：	鑽孔數據驗證－複合硫酸鈉分佈	242
圖5-5：	礦體1資源分類區域	247
圖5-6：	礦體2資源分類區域	247
圖5-7：	土地使用排除已應用於資源分類區之礦體1	253
圖5-8：	土地使用排除已應用於資源分類區之礦體2	253
圖6-1：	採礦資本成本明細	259
圖6-2：	採礦經營成本估計明細	259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以宏高企業有限公司（「WGEL」、「客戶」或「該公司」）向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SRK)提供之資料為依據。本報告之意見是應WGEL之特定要求而提供。SRK已適當審慎地審查所獲提供之資料。SRK已將所獲提供主要數據與預期數值相比較，但審查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完全取決於所獲提供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SRK概不對所獲提供資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此而作出之商業決策或行動承擔任何相應責任。本報告所呈列之意見適用於SRK進行調查當時及可合理預見之礦地狀況及特性。此等意見不一定適用於SRK以往並不知曉或並無機會作出評估而於本報告日期後可能出現之狀況及特性。

縮略詞列表

縮略詞	涵義
Avg	平均
BD	容積密度
CAPEX	資本開支
DTM	數碼地勢模型
E	東
E-W	東-西
GIS	地理信息系統
鈣芒硝	淡色礦物($\text{Na}_2\text{Ca}(\text{SO}_4)_2$)
JORC準則	由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澳洲地質科學學會及澳洲礦產委員會下屬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之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版)。
k	千
kg	千克
km	公里
km ²	平方公里
m	米

縮略詞	涵義
M ³	立方米
Max.	最大值
Min.	最小值
mm	毫米
M	百萬
m ³	立方米
mE	以東米距
mN	以北米距
Mo	鉬之化學符號
MRMR	礦山岩體品位
m RL	米 (折合水平)
mS	以南米距
Mt	百萬噸
Mtpa	百萬噸／年
N	北
Na	鈉之化學符號
NE	東北
NW	西北
OPEX	經營開支
OS	過大
PMF	概略最大洪流量
S	南
SE	東南
SO ₄	硫酸鹽之化學符號
SRK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W	西南
t	噸
VALMIN準則	適用獨立專家報告之澳洲礦產及石油資產與證券技術評估及估值準則。
W	西

1 緒言及報告範圍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WGEL」、「客戶」或「該公司」）委聘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SRK」）對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橫縣境內毗鄰玉林市之陶圩鈣芒硝項目（「該項目」）進行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SRK之獨立技術報告須以符合有關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規定之格式提供。

2 計劃宗旨及工作計劃

2.1 計劃宗旨

計劃之宗旨是向WGEL提供一份獨立技術報告，以載入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文件中。

2.2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VALMIN準則之指引標準編製，SRK認為此報告乃一份符合該等指引之技術評估報告。VALMIN準則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所採用之準則，且此標準對所有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均具約束力。VALMIN準則包含報告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之JORC準則。

本報告並非一份估值報告，因此對鈣芒硝資產之價值不加以評論。

2.3 項目團隊

SRK利用不同專業範疇之團隊進行此審閱並為獨立技術報告提供各方面之數據。

團隊成員及其主要職責範圍概述如下（表2-1）。

表2-1：項目團隊及職責

顧問名稱	職銜／專業範疇
Louis Bucci博士	首席顧問（項目評估）
	組長、項目經理、地質及礦地審查及報告
Michael John Warren	企業顧問（項目評估）
	最終報告同級審查
Gavin Chan博士	高級顧問（地質）
	地質建模及報告
Jessica Binoir	高級顧問（地質）
	建模及報告
Kirsty Sheerin	顧問（地質）
	地質統計
Danny Kentwell	首席顧問（資源評估）
	資源估計及報告
Andrew Banks	首席顧問（資源地質）
	資源估計及報告
Anne-Marie Ebbels	首席顧問（採礦）
	概念性採礦研究
Tim Newton	聯席顧問（選礦）
	建議加工流程表

2.4 合資格人士聲明

2.4.1 礦產資源

本報告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Kirsty Sheerin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Bucci博士及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Louis Bucci博士、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SRK之全職僱員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之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報告中。

2.4.2 聯交所規定

Louis Bucci博士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定義。Bucci博士為：

- 澳洲地質科學學會(MAIG)會員；
- 有五年以上礦床類型方面之相關工作經驗；
- 獨立於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所有測試之發行人；
- 於任何報告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經濟或實益權益（現時或或然）；

- 並未因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概述之成果而收取費用；
- 並非發行人或發行人之任何集團、控股或聯營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擬聘任高級職員；及
- 就合資格人士報告整體承擔責任。

2.5 SRK獨立性聲明

SRK及本報告任何作者於本報告之結果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之現時或或然權益，亦無擁有可被合理視為能影響彼等獨立性或SRK獨立性之任何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

SRK與WGEL就屬於本報告主體之礦物資產並無任何先前之關連。SRK於技術評估之結果中並無任何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實益權益。

SRK完成本報告之費用乃以其正常專業日常價格加雜費予以償付為基準。該專業費用之支付與本報告結果概無任何或然關係。

2.6 聲明

WGEL已向SRK作出書面聲明，其已充分披露一切重要資料，且就其所知及所信，有關資料為完整、準確及真實。

2.7 彌償保證

誠如VALMIN準則所推薦，WGEL已向SRK作出彌償保證，據此，SRK將就以下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額外工作或任何必要之額外工作導致之開支而獲彌償：

- 因SRK依賴WGEL提供之資料或WGEL未提供重要資料而導致者；或
- 與本報告導致之查詢、提問或公開聆訊導致之任何其後增加工作量有關者。

2.8 同意

SRK同意按所提供技術評估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在WGEL招股章程載列本報告全文，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摘要及本報告之個別章節所示之技術評估須連同（而非獨立於）整份報告及隨附函件中所載資料進行考慮，SRK乃按此基準發出此同意。

2.9 限制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及受下述之報告限制所規限，SRK確認：

- 地質數據及資源資料之輸入、處理、計算及輸出乃專業及精確地並按地質科學專業內一般預期之高標準進行；
- 於進行該評估時，SRK已對按國際認可標準進行有關評估可能合理被視為有關及重大之所有活動及技術事宜作出估計及處理。根據觀察、與適當員工進行面談及審閱可獲得之文件，SRK已於作出合理查詢後信納，除本報告所指出者外，概無顯著相關重大事宜存在。然而，概無法絕對排除部份礦地或毗鄰物業可能引起其他事宜之可能性；及
- 本報告所呈列之結論乃完全根據SRK對所接獲文件之詮釋、與了解礦地之人員進行之面談及交談以及本報告所引述之其他可供使用之資料之專業意見。該等結論僅擬作本報告所示用途。

基於上述原因，未來評估者應對本報告之主體事項作出其本身之假設及評估。

本報告所呈列之意見適用於SRK進行調查期間及可合理預見之礦地狀況及特性。此等意見不一定適用於SRK過往並不知悉或並無機會評估而於本報告日期之後可能出現之狀況及特性。

3 陶圩鈣芒硝項目

3.1 項目概況

陶圩鈣芒硝項目位於南寧以東60公里，毗鄰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橫縣陶圩鎮（圖3-1）。陶圩礦床已確定之面積超過約30平方公里，位於東經 $109^{\circ}05'30''$ 至 $109^{\circ}07'30''$ 及北緯 $22^{\circ}49'00''$ 至 $22^{\circ}51'00''$ 之間。項目區域距離橫縣35公里，可通過賓陽及橫縣公路進入項目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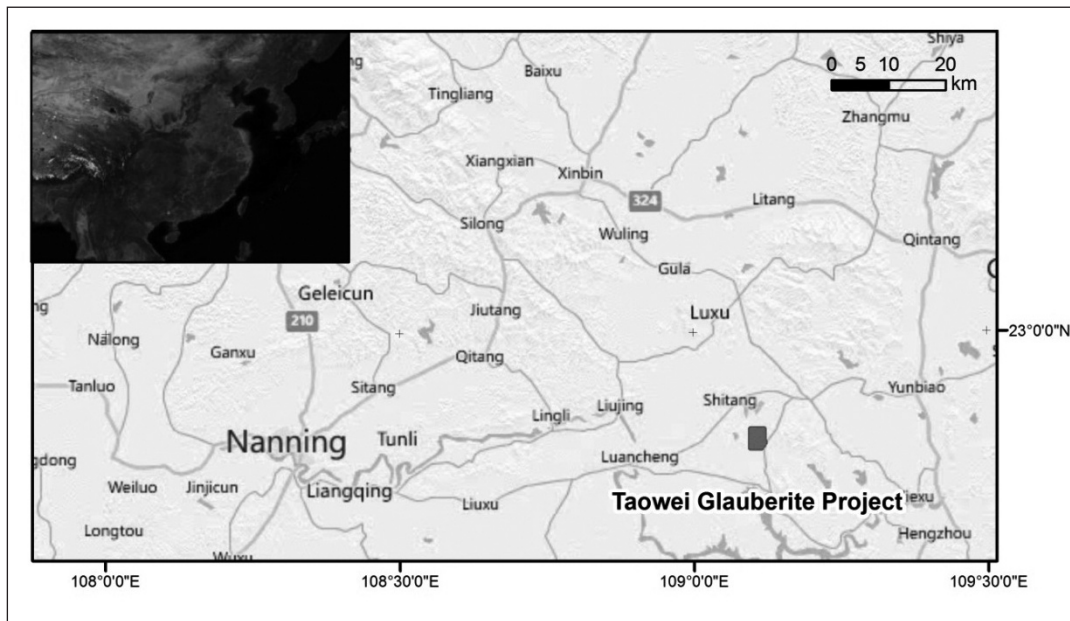


圖3-1：陶圩鈣芒硝項目之位置

3.2 氣候及地形

該項目區域之氣候為亞熱帶季風氣候，一般氣候溫和，少霜罕雪。錄得之最高溫度及最低溫度分別為攝氏39度及攝氏零下1度，平均氣溫為攝氏21.9度。全年氣候平均數包括：相對濕度約79%；風速2.5米／秒；降雨量約1,415毫米；及蒸發量約1,655毫米（Wen等，二零零五年）。

3.3 礦權詳情

該項目位於礦權區C4500002011076210115236內，礦權由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分配予該礦權區之正式項目名稱為「Guangxi Weiri Mining Company Pty Ltd，橫縣陶圩地區，鈣芒硝礦」，而SRK獲悉已批准對該礦權區進行地下採礦。據報告，獲批准產能為4,300,000噸／年。該礦權區有效期至二零四一年七月八日。有關礦權區詳情於表3-1呈列。SRK並未且不符合資格就礦權區狀況進行合法盡職審查。

表3-1：陶圩礦床之礦權詳情

採礦許可證編號	C4500002011076210115236
礦主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	南寧市碧湖北路1號南湖碧園聽濤閣A座1001房
礦名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橫縣陶圩鈣芒硝礦
礦石類型	鈣芒硝、石膏
採礦方法	地下
產能	4,300,000噸／年
礦區	8.573平方公里
有效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至二零四一年七月八日
開採深度	163.9米至535.75米水平

3.4 先前工程

勘探工程之主要期間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期間在陶圩礦床完成。該等工程由化工部之廣西地質勘探隊進行，其就礦床進行勘測調查，並於一九九五年報告調查結果。已完成之主要勘探工程（作為該礦床評估之一部份）列於表3-2。

表3-2：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完成之先前工程

項目	數量	單位	備註
1:10,000地形及地質勘查	30	平方公里	簡單勘查
固定地質地點測量	278	不適用	來自繪圖數據
鑽孔	34	孔	—
金剛石岩芯鑽探	5,934.24	米	1,165.95米淺孔鑽探、探槽及探坑之測試結果；4,768.29米深孔鑽探
探槽	500	立方米	橫跨7個探槽
化學分析岩芯樣本	1,202	樣本	包括937個硫酸鈉樣本、265個硫酸鈣樣本及5個氯化物樣本
巖礦檢驗	120	樣本	包括經化工部地質研究所檢驗之56個樣本
全面光譜分析	11	樣本	—
組合分析石膏樣本	85	樣本	從礦體之脈石及斷層之頂壁及底壁之圍岩中取得雙重樣本以用於基礎分析
水溶性測試	3	樣本	樣本從二重岩芯樣本中收集
內部二重檢驗	76	樣本	—
外部檢驗	12	樣本	—
水文鑽孔	10	孔	—

項目	數量	單位	備註
1:10,000水文地質調查	34	平方公里	—
地表水測量	43	樣本	—
水化學樣本	46	樣本	—
樣本全分析	5	樣本	樣本由物探及化探的地質勘探公司提供
孢粉分析樣本	19	樣本	樣本由Chemical Geology and Exploration Company之物探團隊提供，僅有7個樣本取得結果
密度測量	29	樣本	樣本從岩芯雙重樣本中收集
1:5,000勘探線剖面測量	3	線	合共測量5,475.09米

於作出全面調查後，同一大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展開詳細勘探（表3-3），且工程經中化地質礦山總局之專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核實。專家認為就勘探方法及鑽探布局而言，詳細勘探乃屬適當，並報告所有原地質數據乃屬真實完整並符合中國勘探法規之規定。

表3-3：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完成之詳細勘探

項目	數量	單位	備註
1:10,000地質調查	12	平方公里	勘察
鑽孔	4	孔	核實鑽探
取芯鑽探	1,575.83	米	—
槽探	142.74	立方米	—
基本分析樣本	382	樣本	—
密度測量	62	樣本	—
內部重複檢驗	40	樣本	—
外部檢驗	20	樣本	—
組合樣本	10	樣本	此所指代不明
岩礦檢驗	20	樣本	—
物理力學測試	6	樣本	—
水溶性測試	1	樣本	—
勘探線橫切面調查	2,467	米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SRK獲陶圩項目之擁有人委任以對該項目進行獨立技術評估。SRK對礦地進行了察看，確認先前之工程工作及對需將中國分類資源轉換成該等適用以JORC準則之指引作出申報之工作提供建議。

WGEL實施SRK之建議，包括令4個歷史孔眼成為雙孔及鑽探5個新孔眼，合共鑽探4,987米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八月期間完成。SRK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根據JORC準則之指引完成編製陶圩礦床之資源估計。一份更新版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編製。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編製前期可行性研究。新編之資源估計及前期可行性研究（經WGEL提供之額外資料補充）構成SRK對陶圩項目之獨立技術評估之基準。

4 地質及數據庫

4.1 區域地質

由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按1:200,000之比例繪製之區域地質圖（圖4-1）顯示陶圩礦床位於陶圩盆地內，而陶圩盆地位於中生代盆地東北端，自邕寧縣大塘延伸至橫縣蓮塘。中生代盆地長超過10公里寬3至4公里，佔地區域約55平方公里。

可探討之底層部份與新隆地層（其乃一層沉澱於該盆地之較低白堊紀底層）之內陸湖碎屑紅色硬面礦石有關（Li等，二零零六年）。新隆地層可劃分為上下兩層，且誠如鑽探數據所確定之根據沉積特徵及化學組成已界定最多六層「同岩性帶」。至目前為止界定之鈣芒硝礦乃位於新隆底層之較低區域內（Li等，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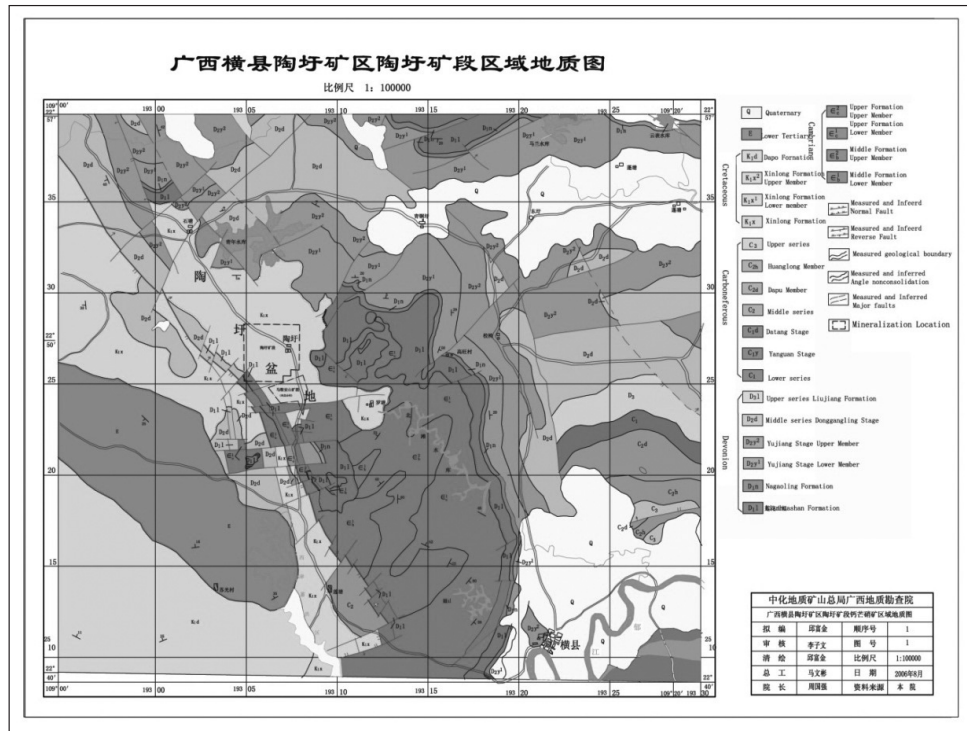


圖4-1：陶圩項目之區域地質環境

4.2 鈣芒硝礦床之形成

陶圩盆地之鈣芒硝礦床屬蒸發岩，與全球其他蒸發鹽礦床之形成方式類似。該等礦床需要在穩定之大陸環境、乾燥環境以及封閉之沉積盆地內方能沉積。

陶圩礦床有可能是在大型鹽湖內形成的。當湖水的蒸發量超過流入量時，其鹽份就會增加。當水達致飽和時，首先沉積之鹽礦一般為硬石膏，隨著鹽滷濃度之增加，其他鹽礦（倘鹽滷之化學元素鈉含量比較高，則包括鈣芒硝）亦隨之沉積。

只要氣候維持乾燥且湖水之蒸發量大於流入量，則礦床將繼續沉積。於較潮濕之時期，湖水將會被流入之淡水稀釋，且增加之流水隨其攜帶著碎屑沉積物，其導致於鑽井數據所錄之沉積物（如礫岩及泥岩）之形成。陶圩盆地所記錄之長遠歷史顯示，該處之極度乾燥時期（標誌為厚實的蒸發沉積物）及較潮濕時期（標誌為泥岩層）交替出現。

4.3 當地地質

4.3.1 岩石地層

陶圩項目之當地地質環境乃以新隆組單元為主，其上下段可按組成及地層層位予以區分（圖4-2）。

上段礦藏含量稀少，由鈣質粉砂質泥岩（210米厚；K_{1X2}^a）及鈣質泥岩以及硬泥灰岩（20至30米厚；K_{1X2}^b）組成。

下段由底礫岩單元（K_{1X1}^a）組成，其雜亂鋪在基層單元之上，而基層單元由礫狀鈣質粉砂岩（K_{1X1}^b）及含膏粉砂質泥岩（K_{1X1}^c）所覆蓋。K_{1X1}^c單元包含大量之硬石膏（10%~30%），儘管分佈不均勻而且並不含有鈣芒硝。

含鈣芒硝單元(K_{1X1^d})之顏色乃紫紅色至灰色，並包含最多兩層不同厚度之鈣芒硝（見圖4-2之橫切面）。鈣芒硝乃以晶體形態於厚帶狀單元及薄層狀單元上出現。從礦物學角度分析，K_{1X1^d}主要包括鈣芒硝、硬石膏及絹雲母，並由次生石英物質（硅化及成紋理）嵌附其上。根據鑽探結果，估計單元之總厚度介乎67至178米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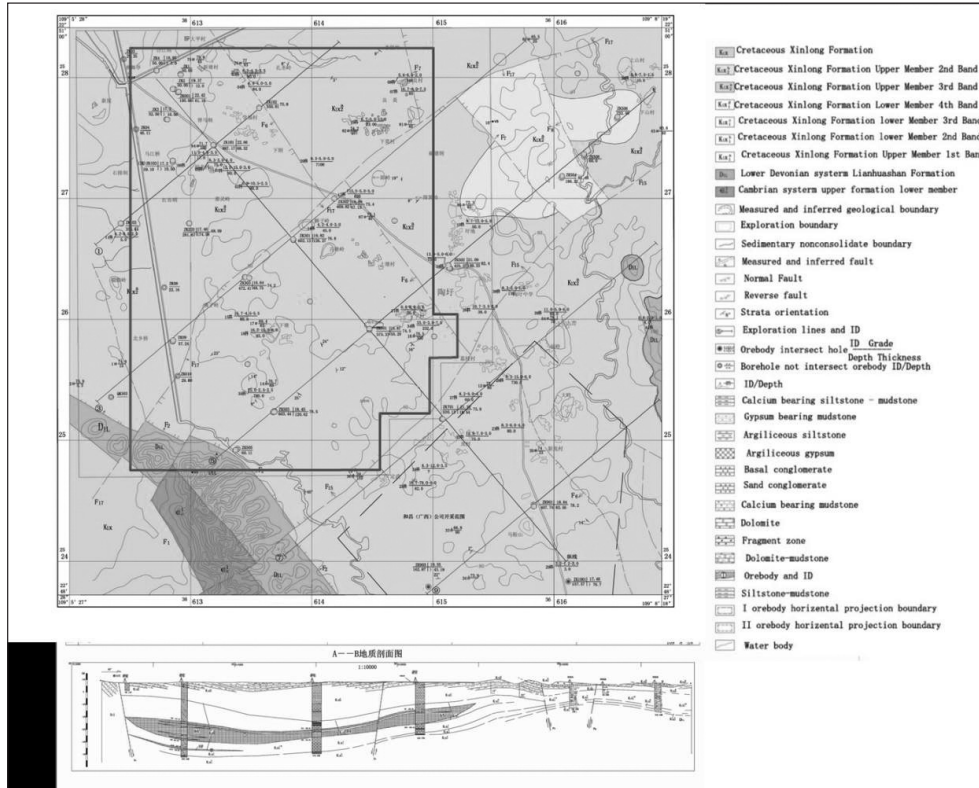


圖4-2：陶圩之當地地質環境

紅色輪廓：開採礦權區；綠色圓點：鑽井口

4.3.2 結構

該區域之地質結構包括褶皺及斷層。陶圩盆地為輕微向斜褶皺，其整體上呈盆狀，四周向礦床區域中心傾斜。向斜各側傾斜的角度介乎多個角度至20度不等。

該盆地被多個斷層橫切，而斷層為西北及東北走向，並分別輕微向西南方向傾斜及大坡度地向東北方向傾斜。橫切面分析顯示，該等斷層將礦化帶截斷及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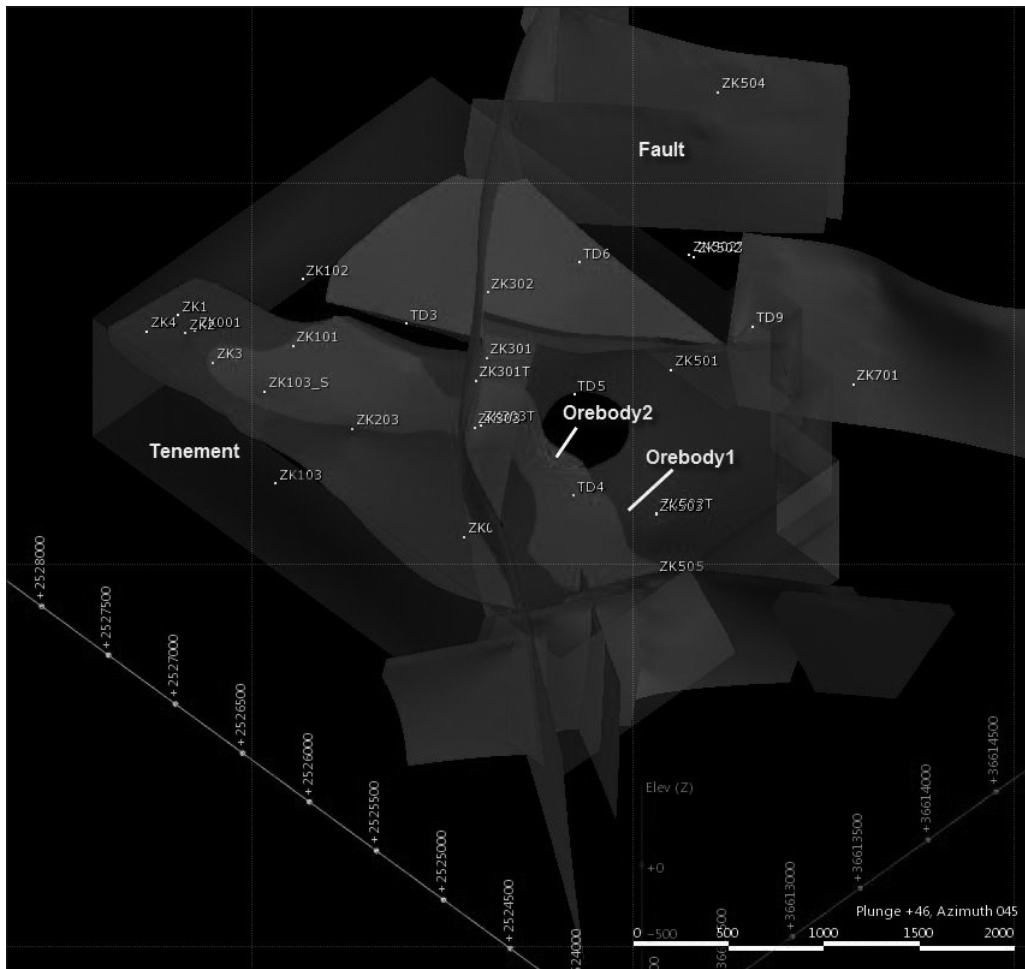


圖4-3：分級三維模型，展示模擬之多個正斷層切割之向形鈣芒硝單元。

向東北方向，礦權區邊界：灰色；斷層：藍色或紅色

4.3.3 礦化幾何學

現時項目區劃分為兩個間斷之鈣芒硝礦化帶。該等礦化帶均為層控類型，而主體盆地礦化帶之向斜形態大體為西北走向，並命名為礦體1及礦體2(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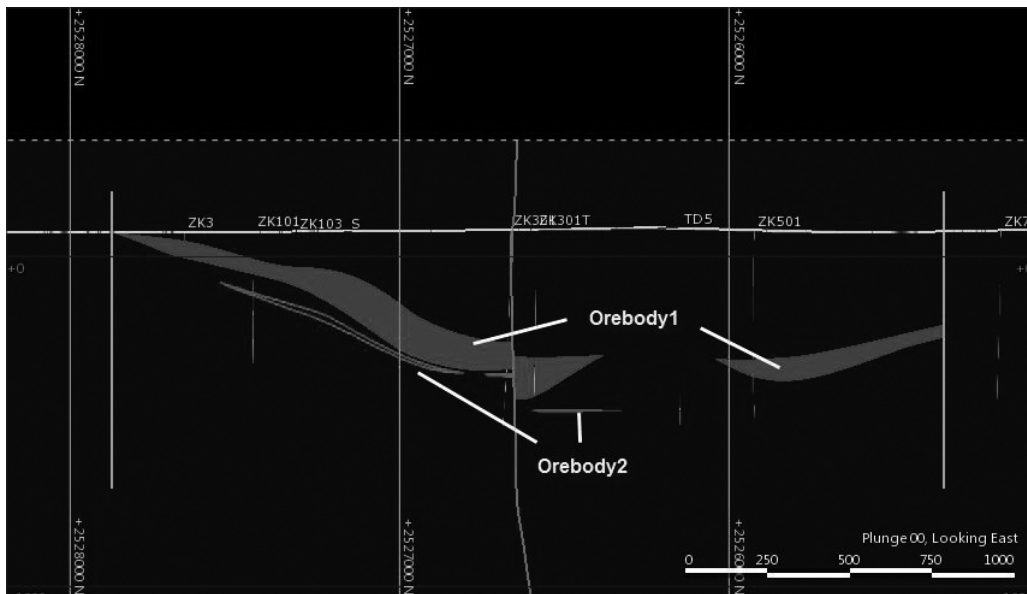


圖4-4：展示兩個鈣芒硝單元之間斷層之南北走向橫切面

礦體1之大部份位於許可區域，為地表下方30米至560米深處。鑽探顯示，礦體1之平均厚度為80米。

礦體2上盤觸點位於礦體1下盤觸點下方30米至70米，於目前地表下方介乎150米至560米深處。鑽探顯示，其平均厚度為17米並分佈於約1平方公里之範圍內。

鑽探數據顯示，礦體1之長軸向東北方向延伸並界定為於鑽井口ZK4及ZK501之間，長度超過5公里，延伸出礦權區邊界。礦體1之闊度乃界定為於鑽井口ZK505及TD6之間，約2公里長。於二零一一年之鑽探顯示，於TD5附近並無形成礦化。

礦體2遠較礦體1為薄，而鑽探顯示，礦體之長軸乃界定為於鑽井口ZK101及TD5d之間，約2公里長。礦體之闊度介乎300米至600米之間。

4.4 地質模型

三維地質模型乃由SRK建立並構成資源採區模型數據之一。地質模型以適用於預期採礦法之比例掌握地質資料並考慮採礦選擇之該等地質上可行之比例。

分級，三維軟件組合用作鈣芒硝單元及邊界斷層之線框模型。模型輸入數據包括1:10,000比例地質圖（Zhou等，二零零五年）及過往以及二零一一年鑽探數據。所有過往及二零一一年鑽探記錄被編纂為一個數碼數據庫並導入分級連同地質圖。

為保持過往與二零一一年地質測井之間之一致性，所有鈣芒硝礦石單位乃界定為硫酸鈉 $\geq 10\%$ 。屆時進行部份解釋。鑽井截斷面之鈣芒硝接觸線均透過快速鑽探跟蹤而數碼化。地質圖所示之斷層亦已數碼化。線框由接觸線及斷層跟蹤構成並隨後轉為實線框供資源採區模型使用。

5 礦產資源估計

5.1 歷史數據

5.1.1 取樣及分析

鑽探岩芯取樣已透過半岩芯取樣進行，而樣本呎吋乃匯報為「大部份為1~2米長」(Li等，二零零六年)。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第12實驗室已完成分析，並在內部以交叉核査方式分析合共59個樣本，而報告品位之相關度高達98%。外部核査已由湖南省礦產測試利用研究所及中化地質礦山總局中心實驗室對32個樣本進行。已報告品位具「良好相關度」(Li等，二零零六年)。

5.1.2 礦化總量估計

中國分類礦化之報告參數

根據原鑽探數據，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已確定兩個非連續性之橫向延伸礦化帶。該局已採用簡單多邊形方法以依據「中國資源分類計劃」(見Bucci等，二零零七年)估計所確定礦化之噸位及平均品位。已按中國分類計劃之不同類別分配層面，界定兩個噸位及品位估計(第5.1.3節)。該等噸位及品位估計並未根據JORC準則報告。然而，有關估計對了解礦床很重要，並於本文論述。

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已依據於中國就鹽類礦床所制定之指引評估礦化。該等指引為：

- GB/T 17766-1999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
- GB/T 13908-2002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

- DZ/T 0212-2002鹽湖和鹽類礦產地質勘查規範；及
- DZ/T 0033-2002固體礦產勘查-礦山閉坑地質報告編寫規範。

該局已釐定，礦化總體上在形態、內部構造、厚度及品位分佈方面具有小規模變化性 (Li等，二零零六年)。此釐定乃根據大致1,000米x500米間隔之金剛石岩芯鑽探 (圖5-1) 作出，而報告之鑽探岩芯採取率逾70%。

取樣及分析

鑽探岩芯取樣已透過半岩芯取樣進行，而樣本呎吋乃匯報為「大部份為1~2米長」 (Li等，二零零六年)。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第12實驗室已完成分析，並在內部以交叉核查方式分析合共59個樣本，而報告品位之相關度高達98%。外部核查已由湖南省礦產測試利用研究所及中化地質礦山總局中心實驗室對32個樣本進行。已報告品位具「良好相關度」 (Li等，二零零六年)。

務請注意，並未有報告就樣本分析所運用之分析技術，而SRK並無取得岩芯棄樣及接觸進行有關分析之實驗室。然而，驗證鑽探已確認歷史鑽探結果。

品位參數

根據鹽湖和鹽類礦產地質勘查規範之附錄E（鹽湖和鹽類礦產一般工業指標）（Wen等，二零零五年），以下品位參數已規定及用於中國分類礦化估計：

- 界限品位：硫酸鈉 $\geq 10\%$ ；
- 礦化品位類別：
 - 一類礦化：硫酸鈉 $\geq 35\%$ ；
 - 二類品位礦化：硫酸鈉 $= 25$ 至 35% ；及
 - 三類品位礦化：硫酸鈉 $= 15$ 至 25%

礦化厚度

歷來的鑽探大部份為垂直（90-87度），而容礦地層乃詮釋為平緩傾斜最多20度。因此，倘礦化屬橫斷相交，則說明了間隔相當於礦化之真實厚度。此厚度已被用於按中國標準對礦化噸位進行之估計。根據規管品位參數之規例，已運用礦石 ≥ 1 米之可採厚度，而最小廢石厚度為1米。

各礦化帶均採用平均厚度；此為於礦化帶所有橫切面之算術平均厚度（Wen等，二零零五年）。分配至各礦化切面之品位乃於該礦化帶所有切面之平均長度加權品位（Wen等，二零零五年）。

礦化帶及分佈

鑑於礦化一般傾斜度較低及厚度大致相同，礦化之範圍已界定為由鑽探之最後交匯點之鑽探網格推展一半距離（500米）。此方法已用於界定批准333或332礦化類別分類之範圍界限。

資源區根據「永久建築」如主要道路、工業綜合大樓及住宅之指定偏移，應用表面排除區加以限制。表面排除區垂直推展入礦體。此等不規則多邊形於圖5-1以長虛線列示。

SRK認為該等排除與當時之當地機關之項目具體安排有關，而並非中國礦物分類系統規定之一部份（pers comm. WGEL, 二零一二年）。

就332（表5-1）及333（表5-2）分類而言，共十五（15）個體塊被中國分類礦化噸數及品位估計界定為屬排除帶外。

分配至各礦化區之體塊計算面積乃透過於Auto CAD2004繪製控制座標（其界定體塊邊界）釐定，而面積則以CAD2004之多邊形面積計算功能估計（Li等，二零零六年）。

密度及體積釐定

就各礦化類別（即I、II或III）之截距而言，已從岩芯收集61個樣本，其中包括12個第II類樣本及49個第III類樣本（Wen等，二零零五年）。該等樣本所錄得之平均密度分別為2.71噸／立方米及2.69噸／立方米。於噸數估計中使用2.69噸／立方米之密度（Wen等，二零零五年）。

分配至各礦化區之礦化體塊之體積乃以計劃面積乘以平均厚度計算。

計算參數

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就計算中國分類礦化估計規定之方程式如下：

$$\bullet \quad Q = V \times D$$

其中 Q – 礦化總量 (10,000噸)
 V – 礦化體積 (立方米)
 D – 礦化密度 (噸/立方米)

硫酸鈉之總量之具體計算方法載列如下：

$$\bullet \quad P_1 = Q \times C_1$$

其中 P₁ – 硫酸鈉總量 (10,000噸)
 Q – 礦化總量 (10,000噸)
 C₁ – 硫酸鈉平均品位 (%)

5.1.3 中國分類礦化類別分配

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已於陶圩礦床之兩個分離之礦化區 (報告中稱為「礦體1」及「礦體2」) 發現兩個中國分類礦化類別。然而，各中國分類礦化佔各礦化區之比例仍不清楚。

該局報告之直接翻譯載列下列兩者之釋義：

- 「控制內蘊經濟資源儲量(332)」
- 「推斷內蘊經濟資源儲量(333)」

儘管「資源」及「儲量」等詞彙為中文之直接翻譯，惟其與JORC準則所界定之類似詞彙並不相同。為免混淆及符合VALMIN準則，將於本報告中使用「332中國分類礦化」及「333中國分類礦化」等詞彙。

332中國分類礦化乃為「網格1000 x 1000~500米之控制礦石鑽孔」。SRK獲知會此意味批准作332類別分類之位置受其鑽探數據邊界所限，其經由礦化表面預測計劃確認（圖5-1）。

333中國分類礦化乃為「單一工程礦石點之外推及體塊」。SRK推斷此意味預測批准作333類別分類之範圍將與鑽探之礦化最後截距有指定距離。此亦經礦化之表面預測計劃確認（圖5-1）。

估計332及333中國分類礦化使用之參數於表5-1及表5-2中呈列。

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提交之報告估計332 + 333中國分類礦化於排除帶外約為525,000,000噸，平均品位為18.66%硫酸鈉，包括約325,000,000噸332分類物料，平均品位為18.9%硫酸鈉及約200,000,000噸333分類物料，平均品位為18.43%硫酸鈉（表5-3）。

該局估計此相當於99,000,000噸硫酸鈉(332 + 333)，包括62,000,000噸332分類之硫酸鈉及36,000,000噸333分類之硫酸鈉（Wen等，二零零五年）。

務請清楚了解333及332估計並非根據JORC準則而報告。

表5-1：332中國分類礦化估計內所使用之體塊參數

體塊識別號	332-1	332-2	332-3	332-4	332-5	332-6
平均體塊厚度 (米)	30	20	98	73	88	63
體塊面積 (平方米)	63,124	27,525	522,008	355,210	131,507	495,572
體積(立方米)	1,918,338	548,023	50,901,000	26,040,445	11,534,479	31,196,257
密度 (噸/立方米)	3	3	3	3	3	3
噸數(10,000噸)	516	147	13,692	7,005	3,103	8,392
平均品位	22	19	1,866	18	18	20
硫酸鈉 (10,000噸)	114	28	2,555	1,290	573	1,649

表5-2：333中國分類礦化估計內所使用之體塊參數

體塊識別號	333-1	333-2	333-3	333-4	333-5	333-6	333-7	333-8	333-9
平均體塊厚度(米)	8	10	93	71	86	69	52	41	20
體塊面積(平方米)	13,703	76,367	492,291	302,315	189,403	340,134	56,534	69,671	87,793
體積(立方米)	53,305	374,198	22,802,919	10,762,414	8,179,369	23,578,089	1,482,321	1,443,235	882,759
密度(噸/立方米)	3	3	3	3	3	3	3	3	3
噸數(10,000噸)	14	101	6,134	2,895	2,200	6,343	399	388	327
平均品位	18	16	17	18	19	19	20	21	22
硫酸鈉(10,000噸)	3	16	1,059	514	411	1,239	79	80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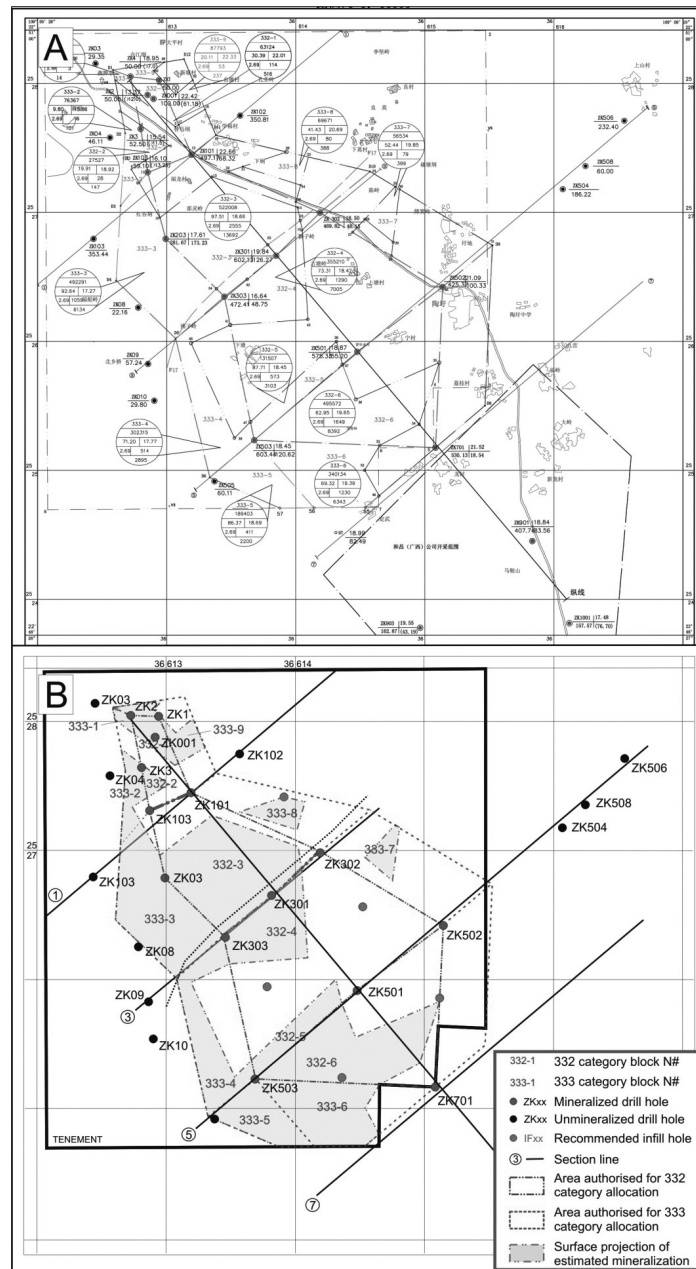


圖5-1：分配至兩個中國分類礦化類別之體塊分佈

- A. 圖示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報告呈列之中國分類礦化分佈
- B. SRK有註釋之該局地圖

表5-3：已報告之礦體1及礦體2之中國分類礦化

礦化帶	中國分類類別及代號*	礦化數量	硫酸鈉數量	平均品位
		(10,000噸)	(10,000噸)	硫酸鈉(%)
礦體1及2	控制內蘊經濟資源*	32,855	6,209	18.9
	(332)			
	推斷內蘊經濟資源*	19,822	3,653	18.43
(333)				
	(332) + (333)	52,677	9,862	18.72

* 英文版內之「Resource」一詞乃來自中文文件之直接翻譯，並不相當於JORC準則項下所界定之類似詞彙

5.1.4 SRK對中國分類礦化估計之評估

中國之鹽礦床估計程序由國土資源部規定並受上述規定監管。因此，該局一直遵循簡單之多邊形估計方法。

該等規定內所概述有關鑽探間距及採樣之參數及程序非常具體，並獲普遍應用於符合廣義之「鹽湖」或「鹽礦物」礦化類型之所有礦床。因此，評估該等礦化類型可能含有之任何金屬數量之剛性框架概述可導致高估或低估所含礦物（於此情況下為硫酸鈉）之噸數及品位。

作為於中國普遍存在之情況，通常已完成並報告之礦產「可行性」階段研究於其他司法權區僅被視為開發之勘探階段。陶圩礦床亦屬於該情況，於此情況下，中國分類礦化僅界定於有限鑽探數據及樣本檢測工作之上。此並非意味著就所報告之礦化而言，該項目存在缺陷。然而，SRK認為，當前報告之中國分類礦化數量乃基於低於JORC準則之司法權區界定礦產資源所預期水平之支持數據。

SRK對陶圩礦床過往地質及礦化數量了解之總體評論如下：

- 儘管已於地質圖及剖面圖記錄，就其對估計中國分類礦化之影響而言，陶圩礦床地區之結構複雜性仍處於了解之初級階段；
- 鑽探間距較寬（1,000米x500米），並假設就其厚度及品位，尤其是該礦床之邊界而言，礦化於鑽井口之間同質分佈。由於礦化類型的沉積模式，其可能有效，並已透過驗證鑽探確認；
- 多邊型估計方法假設長距離品位及礦化之一致性。宏高企業已透過加密鑽探（已根據JORC準則所載之標準完成）證實礦化之一致性；

- 就鑽探岩芯分析而言，作為典型中國資源標準，西方國家預期不會獲得質量保證／質量監控（「QA/QC」）資料。尤其是釐定硫酸鈉價值之分析方法並不明確，但SRK預期其已按中國機關規定之標準完成。無論如何，校驗鑽探已確認基於中國估計之過往鑽探結果；
- 儘管就估計礦化數量而言存在不確定因素，SRK認為，透過校驗及加密鑽探，所報告礦化可改善以遵守JORC。該事項已完成並確認過往結果。

該局提交之報告其後經Nanning Chuwei Resource Consulting Co., Ltd（「NCRC」）審閱，NCRC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頒發之礦產資源儲量評審機構資格證書（證書編號：0024）。因此，就中國礦化估計審閱而言，其被確認為權威機構。

NCRC承認編製地質數據及礦化估計基本遵守相關規定。其亦聲明勘探程度基本達至具體勘探要求以估計333及332礦化類別，因此報告被用作提升該等估計之進一步勘探之基準。

總體而言，過往勘探已導致界定兩個礦化區（礦體1及2），其已由勘探團隊報告並經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證實。基於分佈廣泛鑽探之橫切面演譯之簡單多邊形估計而引致界定中國分類礦化估計。估計所依賴之鑽探數據大部份其後經校驗及加密鑽探證實（見第5.2節）。

5.2 二零一一年之鑽探數據

於該項目地區分別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一年進行三個鑽探項目。鑽探活動影響合成樣本數據之可靠性。主要原因與隨時間改善的抽樣協議及測定方法有關（表5-4）。

表5-4鑽孔數據庫（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一年）

鑽孔識別號	東向	北向	海拔	總深度	年份
ZK101	36613188	2527442	80.50	497.17	1990-1993
ZK103	36612422	2526795	76.98	353.44	1990-1993
ZK103_S	36612853	2527312	74.80	59.10	1990-1993
ZK301	36613846	2526663	83.40	602.85	1990-1993
ZK501	36614475	2525923	80.60	575.33	1990-1993
ZK502	36615137	2526423	83.50	425.37	1990-1993
ZK503	36613682	2525233	78.93	603.44	1990-1993
ZK504	36616066	2527184	87.18	186.22	1990-1993
ZK506	36616523	2527674	86.40	232.40	1990-1993
ZK701	36615081	2525176	81.40	530.13	1990-1993
ZK001	36612902	2527881	77.80	100.00	1990-1993
ZK2	36612853	2527906	77.80	50.00	1990-1993
ZK3	36612807	2527652	76.90	52.50	1990-1993
ZK4	36612719	2528056	77.50	50.00	1990-1993
CZK01	36616195	2528034	91.73	135.22	1990-1993
CZK02	36616113	2528632	91.24	123.10	1990-1993
ZK102	36613565	2527749	82.50	350.81	2004-2005
ZK302	36614185	2526998	84.70	469.82	2004-2005
ZK303	36613448	2526349	78.60	472.41	2004-2005
ZK203	36612988	2526794	78.09	281.67	2004-2005
TD4	36613470	2525630	83.00	600.66	2011
TD5	36613984	2526148	90.00	599.50	2011
TD6	36614683	2526816	81.00	600.80	2011
TD9	36615011	2525858	68.00	578.50	2011

鑽孔識別號	東向	北向	海拔	總深度	年份
ZK303T	36613485	2526344	75.00	470.60	2011
ZK502T	36615128	2526450	83.00	420.30	2011
ZK503T	36613692	2525236	81.00	600.70	2011
TD3	36613727	2527138	79.00	533.40	2011
ZK301T	36613690	2526586	84.00	582.26	2011

於二零一一年，4986.72米合共八個鑽孔已在項目區域鑽探。岩芯回收率大於95%。HQ電纜式取芯器(75毫米)已用於穿透風化帶，而NQ電纜式(60毫米)已用於餘下鑽探方面。所有孔眼均垂直及經陀螺法測量。

5.2.1 樣本製備及分析

岩芯為地質測井記錄，及礦化間隔經用一隻乾燥的手握岩芯來回磨動分成兩半，然後一半岩芯送至化驗。鑽探設備在營運時，SRK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審查部份岩芯。本公司有指定及安全設備存儲岩芯。

所有樣本均為二米長或更短。當對地質界線進行採樣時則會發生後者之情況。合共有899個樣本已經中南大學實驗室進行分析，已對硫酸鈉、硫酸鎂、氯化鈉、鉀離子、鈉離子、鈣離子、鎂離子、氯離子、硫酸根離子、碳酸氫根離子、碳酸根離子、氯化鉀、吸水性及合共含水量進行分析。

5.2.2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

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QAQC)乃遵照文件「中國廣西省陶圩項目之鈣芒硝礦化帶之採樣及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程序」中SRK所呈列之指引行事。

就質量監控而言，來自鑽孔TD4之24個樣本已經選定以供實驗室之間進行檢驗。該等樣本已經成都資源實驗室化驗。除去若干異常值，兩個不同實驗室之分析表明硫酸鈉與R值0.89存在合理關聯性(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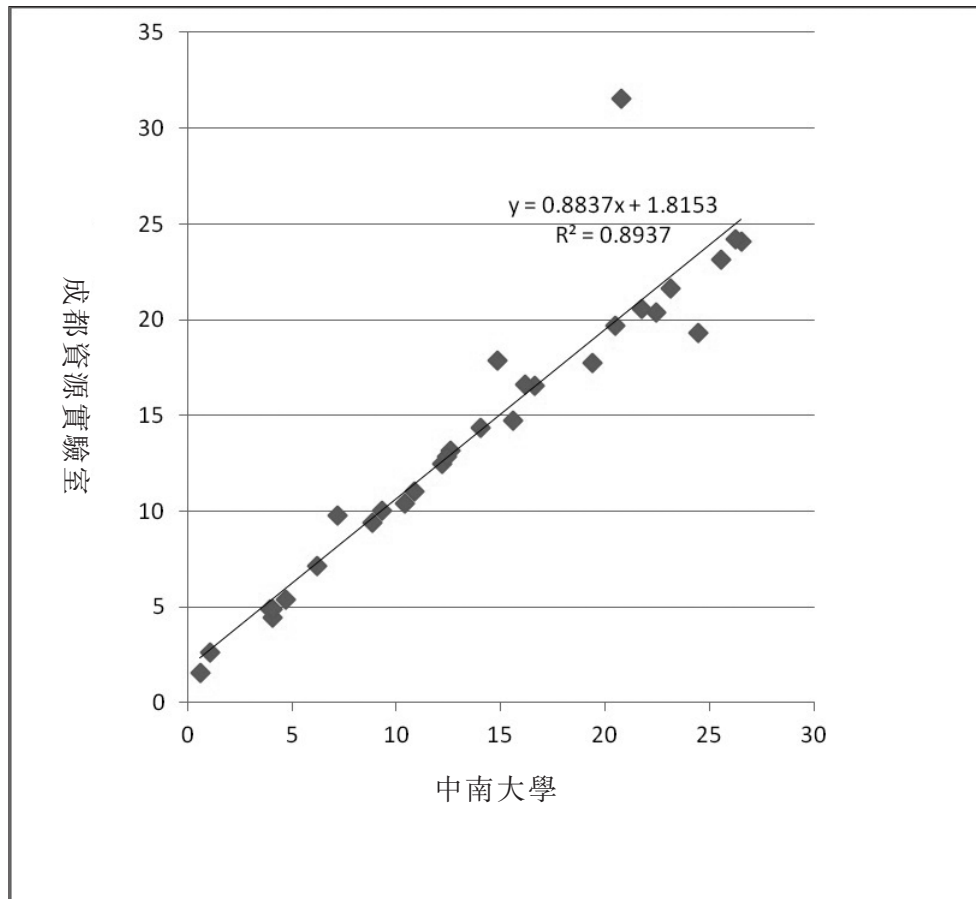


圖5-2：實驗室之間之互檢，硫酸鈉百分比

二重／重用樣本亦來自十個孔眼（表5-5），除去兩個異常值，表明硫酸鈉與R值0.97存在良好的關聯性（表5-3）。

表5-5：複樣核査

鑽孔樣本編號	硫酸鈉 (百分比)	
	原始	複樣
ZK303-H-2	1.91	0.53
ZK303-H-23	1.38	1.21
ZK303-H-69	0.46	0.64
TD4-H-2	23.67	25.53
TD4-H-38	13.77	15.37
TD4-H-48	16.78	14.41
TD4-H-92	4.91	7.64
TD5-H-27	0.90	0.99
TD5-H-31	0.79	1.01
TD5-H-50	0.67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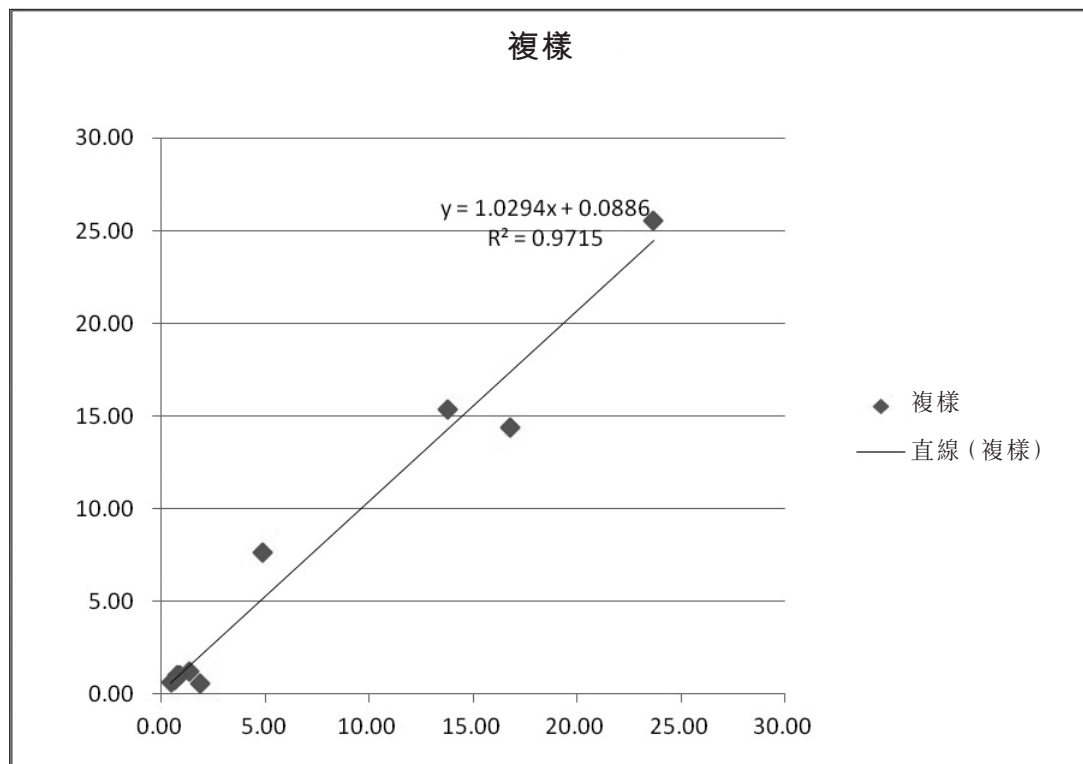


圖5-3：雙重樣本核査圖

5.2.3 區域

陶圩礦床為輕微向斜褶皺，其整體上呈盆狀，四周向礦床區域中心傾斜。該礦床由兩個礦體組成：主礦體1及附屬礦體2，這兩個礦體均存於Kixi^d岩層內。含鈣芒硝單元由兩組正斷層（東北向及西北向）分開，這些斷層被定義為區域邊界（見圖4-3）。現已確定有六個區域，包括北部礦帶1、北部礦帶2、中部礦帶1及中部礦帶2、東部礦帶及東北部礦帶。

5.3 二零一一年資源估計

5.3.1 緒言

六個地質建模礦化區域已進行資源估計。該等礦化區域均被視為一個地質統計領域之一部份以進行估計。

估計程序已採用Vulcan地質建模軟件（「Vulcan」）進行。此為行業公認套裝軟件並被視為於資源估計階段使用以根據JORC準則（二零零四年）報告之適當方法。

5.3.2 複合物統計數據

作為其整體校驗及驗證程序之一部份，SRK就陶圩礦床生產之樣本進行勘探數據分析。

由於大型礦化帶之厚度及礦化相對一致之屬性，加上鑽孔之相對較少數量，故提取25米厚之複合物樣本以進行品位估計。該等複合物包括所有內部廢棄（少於10%硫酸鈉）材料，但以礦化帶邊界為限。因此，若干附近邊界成份樣本之厚度將少於25米。完整礦化帶複合物亦被提取以進行核查，並於估計後提供比較結果。

在97份複合物樣本中，僅2份顯示結果大於平均值之兩個標準差，其中一份為來自關於與礦化帶邊界一致之稀薄複合物之ZK3孔之0.36%鈣芒硝樣本。

下圖列明具有租約邊界之所有鑽孔之鈣芒硝含量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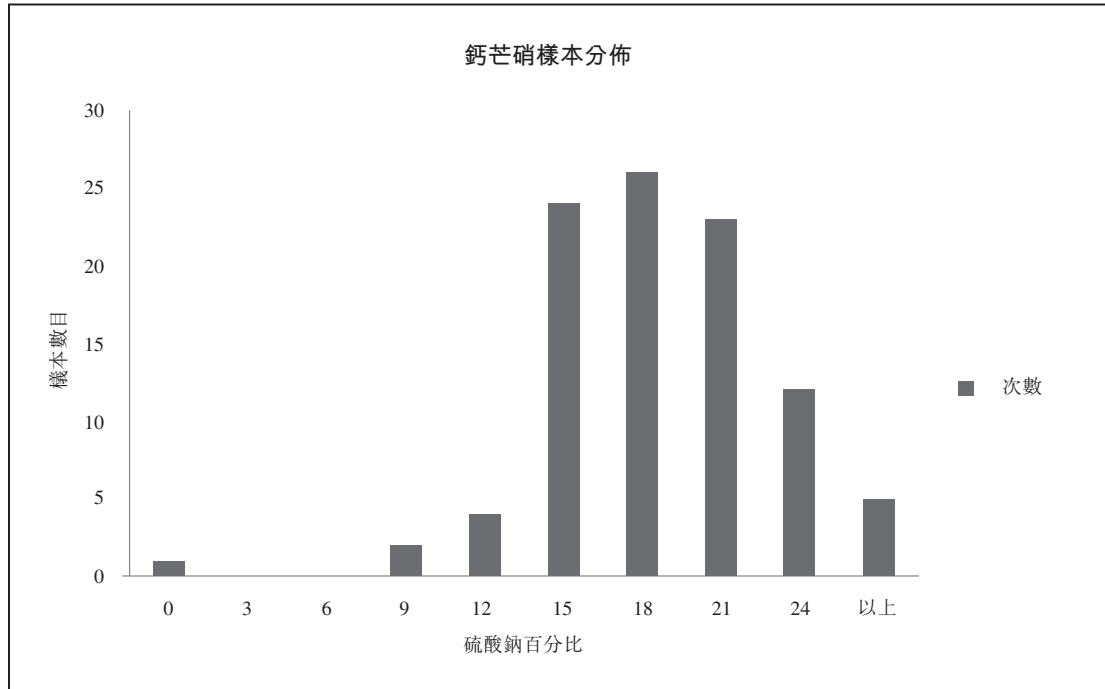


圖5-4：鑽孔數據驗證－複合硫酸鈉分佈

表5-6：說明性統計數據－複合物樣本

說明性統計數據	
平均值	17.21
標準誤差	0.42
中位數	16.97
眾數	#不適用
標準差	4.17
樣本變數	17.38
峰度	1.94
偏差	-0.46
範圍	26.70
最低	0.36
最高	27.06
總數	1,669.68
點數	97.00
置信度水平(95.0%)	0.84

圖表及相關說明性統計數據均表明接近正常分佈之群體，概無混合數據群體之憑證。為進行估計，所有鑽孔數據均被視為在一個地質統計領域內。

5.3.3 體塊模型

SRK於Vulcan內創建一個體塊模型，仔細考慮根據數據點密度篩選適當之母單元估計體塊大小。最佳之體塊大小可充分界定體塊模型內之各礦帶，同時卻不影響已進行局部計算之體塊差異。鑽孔間距為北移及東移500米至1,000米範圍內；而鑑於礦權區內礦體相對較厚且一致之屬性以及採樣結果所顯示之一致性，該範圍被認為屬合理。

所選擇之母單元估計體塊大小為東50米乘以北50米乘以10米折合水平，而就所有礦帶使用之子單元為2米x 2米x 2米。當此可能被視為鑽探密度之緊密間隔體塊大小時，其已被當作為區分礦床之礦帶之各種結構特點、改進之礦體邊界劃分作準備，並在未來可能需要更緊密間隔結構或質量劃分時可進行更新。僅有一個正在估計之變數是指使用此體塊密度對建模時間並無明顯影響。

表5-7：體塊模型屬性

	X	Y	Z
原點	36612300	2524630	-1000
母單元大小(米)	50	50	10
子單元大小(米)	2	2	2
單元數目	60	76	150

一套全面之驗證測試乃於SRK所創建之體塊模型上進行。

該等測試包括下列事項：

- 體塊模型之橫切面校驗及驗證與鑽孔及線框數據之比較；
- 使用Vulcan線框校驗成套工具進行之線框體積測試；及
- 體塊模型體積校驗測試。

體積校驗測試結果為正面，並表明線框及SRK報告之相應標記體塊模型體積為可複製並且一致。

5.3.4 品位估計

品位估計乃使用距離平方反比建模算法進行。2,000米 x 2,000米 x 200米搜索橢球乃用作估計用途。該等距離被視為與SRK就類似厚度、具有限質量變化之層狀類型礦床所使用者相若。鑽孔及樣本數據及其後地質建模過程均似乎證明上述情況，並表明於該等距離之礦床結構及質量連續性方面均可能具有適當置信度水平。

體積估計

概無應用最小厚度邊界，亦無任何深度限制。有關該資源估計之所有體積計算乃基於用Leapfrog及Vulcan套裝軟件進行之SRK地質建模。使用面積、平均厚度及相對密度進行之人工估計乃就驗證結果而予以釐定。

5.3.5 密度

陶圩鈣芒硝礦床資源噸位乃使用根據過往鑽探之61個樣本計算之相對密度2.69克／立方厘米進行估計。密度值介乎2.69至2.73克／立方厘米之間。

5.3.6 資源分類類別之基準

陶圩鈣芒硝礦床乃根據具有以下數據之岩心鑽孔進行資源估計：

- 礦帶質量（硫酸鈉）數據；及
- 詳細岩性數據。

下列資源類別乃經計及地質資料後進行估計：

- SRK尚無指定任何探明資源。儘管一部份資源有平均間距小於500米之鑽探，並可能指定為探明狀況，惟鑑於已知之大型斷層及偏移，仍須留意當地小型斷層及偏移之程度。於若干孔眼內發現已建模礦體之整體厚度中夾雜少量不足10%之硫酸鈉。該等已作為貧化計入SRK之估計內，惟其程度及橫向連續性未按目前之鑽探間距進行測試。對先前資源計算方式應用排除帶（而並非中國官方分類規定之一部份及並不適用於SRK之整體資源估計）亦為資源分類之考慮因素。
- 在陶圩項目區域內已發現控制資源。其乃根據約1,000米間距鑽探並具有礦區厚度及礦帶質量之可靠數據之區域而得出。於存在大型斷層之區域，控制資源界限於斷層終止且不再延伸。
- 在陶圩項目區域內已發現推斷資源。其乃基於根據帶鑽孔並擁有礦區厚度及礦帶質量之可靠數據之餘下地區而得出，推斷資源概無任何部份從鑽孔進一步延伸1,000米以上。

分類區域於圖5-5及圖5-6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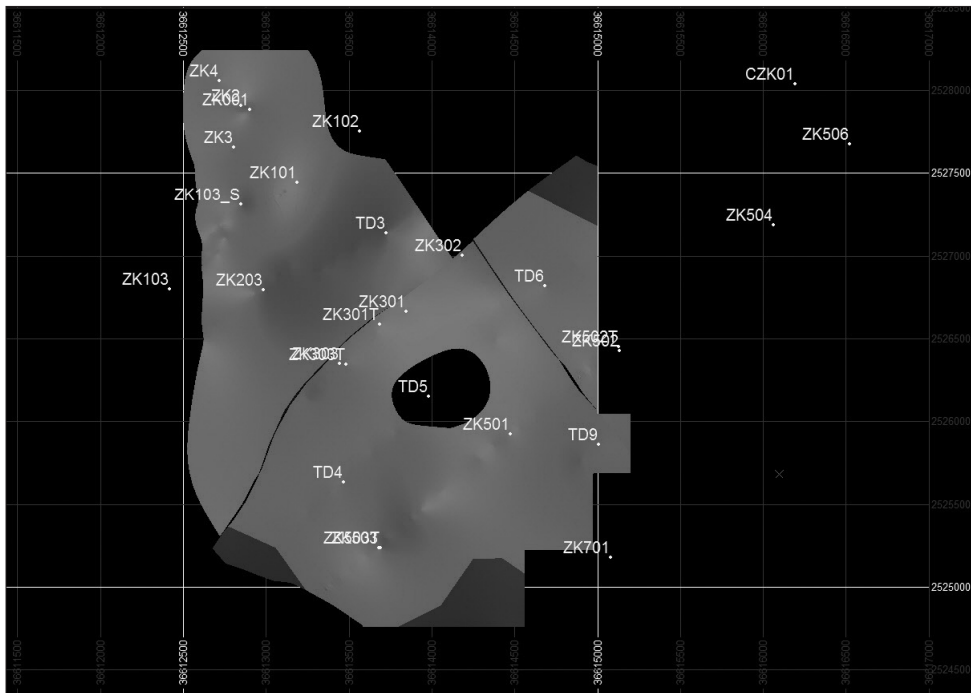


圖5-5：礦體1資源分類區域

紅色=控制，藍色=推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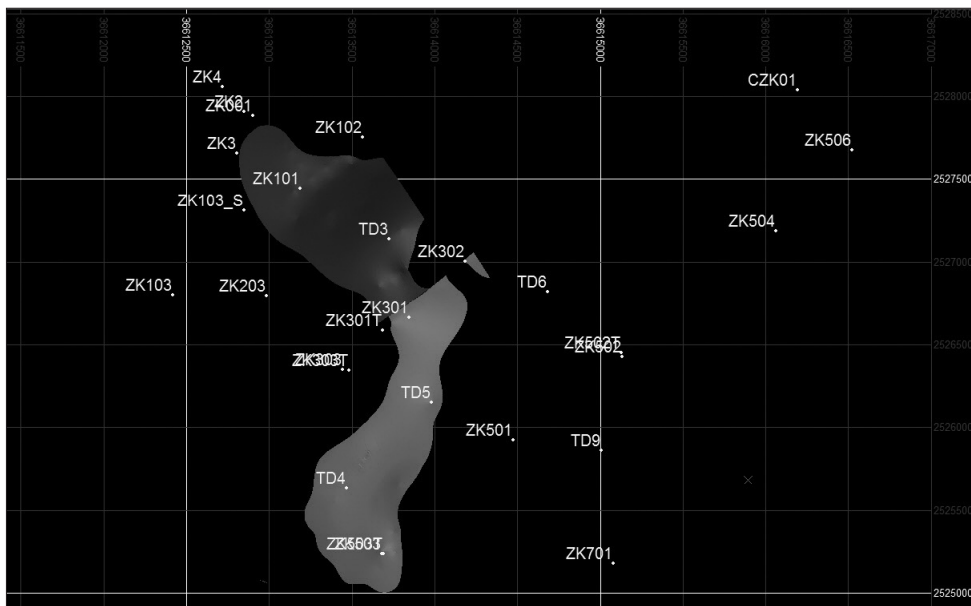


圖5-6：礦體2資源分類區域

紅色=控制，藍色=推斷

5.3.7 資源列表

SRK已根據澳洲JORC準則(二零零四年)將礦產資源進行分類。經列表之礦產資源概要於表5-8呈列。由於東北礦區已根據歷史數據製成模型及估計,故其已計入估計程序。然而,由於並無該特定礦區內之任何近期鑽孔岩性或樣本數據,故概無報告噸位或質量。

現已編撰表5-9中之清單以確定SRK就與此特定資源估計相關之風險級別之意見。

表5-8：陶圩硫酸鈉資源總量

線框	分類	噸數 (百萬噸)	硫酸鈉(%)	硫酸鈉 (百萬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	18.12	86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	18.92	7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	16.77	98
	推斷	49	16.76	8
中部礦體2	控制	43	14.99	6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	19.1	29
	推斷	12	19.63	2
小計	控制	1,248	17.5	219
	推斷	98	17.91	17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	17.53	236

* 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

表5-9：被認為對陶圩鈣芒硝資源估計而言屬重大之標準之清單概要

標準	與陶圩鈣芒硝資源之相關性	資源估計之風險 (SRK意見)
取樣技術及數據		
取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岩芯樣本隨附詳述取樣所使用方法之文件。 	低
鑽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管岩芯鑽探 	低
井下測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陀螺儀測量 	低
岩芯圖片及岩芯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供使用及全面 	低
鑽孔樣本採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為>95% 	低
檢測數據及實驗室測試之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業內認可之實驗室分析之鈣芒硝質量樣本。 	低
檢測數據及實驗室測試之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樣本已於中南大學使用ICP-OES予以分析。實驗室之間之互檢已於成都資源實驗室進行。 	低
數據點的位置及地表地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鑽孔頂部位置已經全球定位系統測量(向東、向北及折合水平)並以Excel試算表格式提供予SRK。 該項目之地形測量數據詳情未能可供使用/未獲提供。地表地形模型已使用經測量鑽孔頂部折合水平數據於Vulcan系統內開發。由於涉及礦化地層之深度,故不可能對資源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低

標準	與陶圩鈣芒硝資源之相關性	資源估計之風險 (SRK意見)
數據密度及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陶圩鈣芒硝礦床之標準鑽孔間距為500米至1,000米。 • 陶圩鈣芒硝礦床資源估計乃以具有有效性之硫酸鈉質量檢測數據之鑽孔為基礎。樣本密度重量合成乃於整個報告礦石交叉面在Vulcan系統內按25米厚合成樣本進行。 • 礦權區內之地質結構已獲確定，惟預期不會對已確定之礦帶造成重大影響。 	低至中
有關地質構造之數據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鑽孔為垂直方向。鈣芒硝礦帶為輕微傾斜。 	低
鈣芒硝資源之估計及報告		
數據庫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Excel、CSV及文本格式提供鑿孔數據。 	低
地質模型及詮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K創製電子地質及資源模型。 • 由SRK進行初步鈣芒硝礦帶關聯工作。 • 模型包括多個大斷層，惟小至中等規模之斷層可能於整個礦權區存在。 	中

標準	與陶圩鈣芒硝資源之相關性	資源估計之風險 (SRK意見)
SRK地質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質模型及相關鈣芒硝資源估計期間為當前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資源模型及估計乃使用leapfrog及Vulcan地質軟件系統確定。此Vulcan體塊模型其後被用以估計資源。 • 用以生成地質模型之建模算法為距離平方反比技術。 • 確定使用面積、平均厚度及RD之快速手工估計以驗證結果。 	低至中
截面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K按並無最小礦帶厚度截面之估計噸數。 • 14%硫酸鈉截面於個別礦帶建模時獲應用。並無後續質量參數之截面於資源估計時獲應用。 • 資源不限於表面截面之垂直深度走向。 	中
採礦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可行性研究內，適用於發展階段。 	中
冶煉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可行性研究內，適用於發展階段。 	中

5.3.8 與先前資源比較

為與先前之中國礦化估計相比較，先前使用排除帶以外之SRK資源於表5-10列示。（請注意表5-8包括表5-10）。在排除後與分類區域一起應用之餘下區域見圖5-7及圖5-8。由於三維建模過程包括新鑽孔及包括少量內部貧化，故SRK資源之噸數較大。整體品位為17.2%，較18.7%硫酸鈉略低。

表5-10：作與先前估計比較用途之舊排除帶以外之資源

線框	分類	噸數 (百萬噸)	硫酸鈉(%)	硫酸鈉 (百萬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324	18.00	58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15	18.83	3
中部礦體1	控制	340	16.65	57
	推斷	45	16.78	7
中部礦體2	控制	16	14.92	2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9	20.00	4
	推斷	–	–	–
小計	控制	699	17.33	121
	推斷	60	17.29	10
總計	控制+推斷	759	17.33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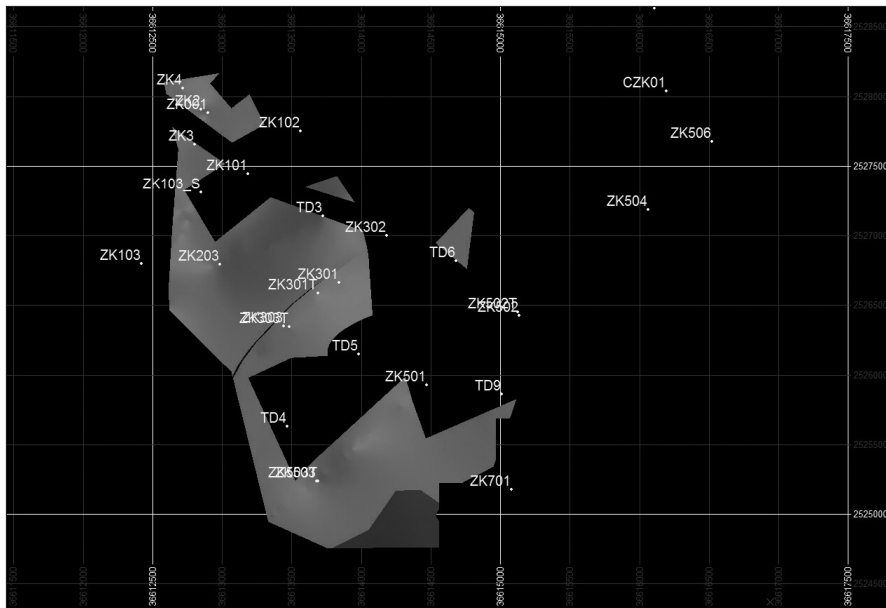


圖5-7：土地使用排除已應用於資源分類區之礦體1

紅色 = 控制，藍色 = 推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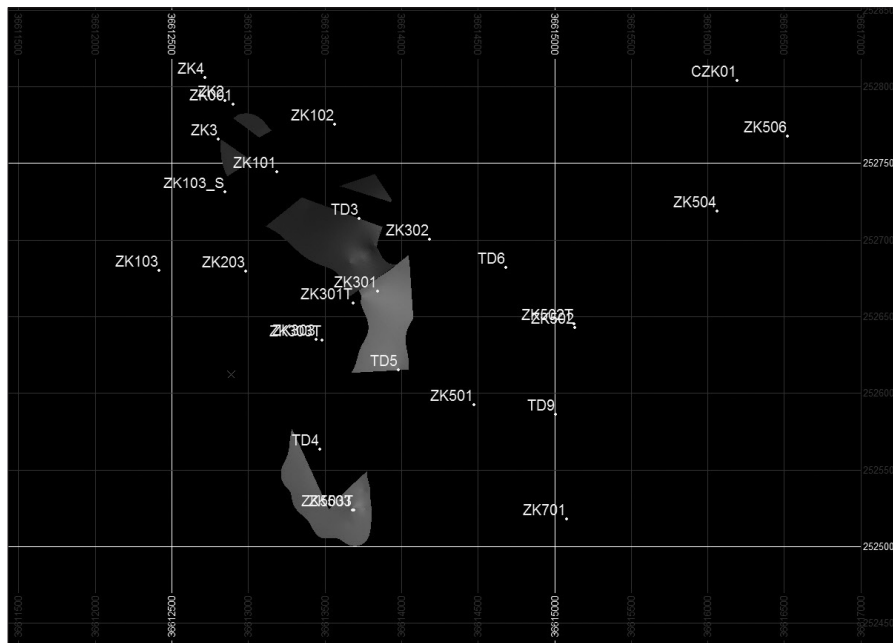


圖5-8：土地使用排除已應用於資源分類區之礦體2

紅色 = 控制，藍色 = 推斷

6 前期採礦概念

6.1 緒言

採礦資料乃來源於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之標題為「橫縣陶圩年產量0.5百萬噸硫酸鈉之鈣芒硝礦生產設備之可行性研究」之文件。該文件於本附錄稱為「可行性研究」。

SRK留意到，可行性研究並未載有該報告所述之最新鑽探資料及符合JORC準則之資源估計。SRK認為，採礦方法、礦井設計在很大程度上仍然適合該項目，並認為將不會對礦場壽命生產產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SRK已審閱該文件，旨在識別有關所提出之採礦概念之任何問題。該文件全文載於本報告之附錄。

6.2 實際採礦狀況

就該項目所設計之採礦方法為洞室及柱式溶液採礦法。此方法乃經證明有效之用於此類礦床之採礦法，並已應用於中國多個地區，包括新疆、四川及廣西。

該礦井乃就礦體1而進行設計，而礦體1按標準報告之平均厚度為82米，而報告之平均品位為18.7%硫酸鈉。礦體2擁有報告之平均厚度為16.8米及報告之平均品位為18.7%硫酸鈉。礦井設計假定礦體1根據以往按中國標準作出之估計擁有儲量516百萬噸，而由於礦體2的存量明顯偏低（11.1百萬噸），故並無計劃開採此礦體。建議分兩期對礦體1的礦石進行開採；第一期礦石為-240米（折合水平）以上，而第二期礦石為-240米（折合水平）以下。

自鑽探所得之地質解釋顯示，礦體1為呈緩傾斜狀，於5度至20度之間逐漸傾斜變化，上層區段傾斜角度更大，而下層區段幾乎水平。礦化主岩已進行岩土測試，並已釐定此岩石類型為不可滲透。底部及後部岩層一般為泥岩，相夾泥質岩、硬石膏及少量石英。並無於水平掘進範圍內制定礦井支架計劃，另須對礦井的岩土環境進行進一步研究。SRK認為，倘掘進橫穿斷層，則將須提供礦井支架。

6.3 礦井通道

礦井通道為通過兩口豎井，另有兩口排氣通風井。有關豎井詳情列於表6-1。

表6-1：豎井詳情

豎井	長度	設計用途
主井	410米	進風，升起
副井	410米	引入鮮風，設備及物料運輸，人員進入礦井通道，供水幹管，溶液管道
西排氣井	140米	排氣
東排氣井	140米	排氣

礦體西側將首先被開採，因此，東通風井直至應要求前將不會被開採。

6.4 礦井設計

該礦山將基於「洞室」運用溶液開採技術，其包括於設計之130米長x60米闊x30米高採場內，對可溶礦石綜合運用洞室及柱式開採法及溶液回採。

礦體已劃分為東區及西區，並計劃首先按從上至下層序開採西區。然後，於開採西區後再開採東區。

各採場有兩個層面之開採洞室，然後於在距洞室約10米之進出口主道處（此處土地狀況良好且無節理岩）用一米厚之防水隔板將洞室密封之前將炸毀礦柱而有關硫酸鹽溶液之管道乃沿著觀察孔眼放置於隔板內。

每個採場沿著礦體周圍設有一個3米x4米通道，連同一個支撐洞室之6米礦柱，並與上層2米x2米大小之台面相連。每個層面沿著礦石走向並行設計三個傳動設備，而間距介乎於19米至22米之間。水平巷道設計間距為20米，於各層面之間錯列而開。溫度攝氏30度的水將通過上層防水屏障被注入採場。一旦硫酸鹽溶液濃度達220克／升，則用泵機將其自採場底部抽入鈣芒硝網狀系統內。然後，將採場充滿淡水並重複進行有關流程。當濃度未達220克／升時，用泵機將溶液抽入下一個採場。

務請注意，於可行性研究中載列之敏感度分析建議，倘過濾後之溶液濃度高於參數220克／升（敏感度以240克／升、260克／升及280克／升為模型），則產量將分別增加550千噸／年、600千噸／年及650千噸／年。據該公司表示，中南大學取得的過濾測試結果濃度大部份為250克／升。鑑於該等濃度相對220克／升設計參數為高，因此預期產量將會如可行性研究之敏感度分析所建議之按比例直接增加並無不合理。

個別採場之經營年期介乎於三至五年之間。假設採場周圍之岩石屏障不可滲透；然而，須對地面狀況進行進一步評估。

礦井之通風量已計劃定為88立方米／秒，相當於每個作業區為2立方米／秒。此空氣量與該地區內同類經營中之礦井相若。副通風扇及導管將用作「死角」處之通風。

該礦井計劃每年開採4百萬噸礦石，可生產硫酸鈉500千噸／年（第一期開採）。於建議開採概念下，礦體1之開採年期估計為53年。採場預計每隊每月掘進90米，共有12支隊伍，因此，估計每月將可掘進1,080米。此掘進率允許每年開發6.5個採場。SRK認為，此掘進率足以達致建議產量。建設期估計為兩年，而SRK認為屬樂觀，原因為建設設計、採購及實施乃同時安排進行。

所採掘之礦石將通過豎井之電動機車運送至地面，然後升起至地面，再放置在一個過濾池內，並以硝酸鹽覆蓋。建議使用兩個過濾池，而廢渣將運送至尾礦堆場。硫酸鈉中含貴重礦物溶液將用泵機抽送至處理廠。

廢料計劃放置在採場內之規定地點。預期礦石中之硬石膏將會於硫酸鹽加入至採場時出現膨脹。尚未確定廢料來源及將其放置在採場之方法。

該公司建議提高第二期及第三期之產量（即第二期硫酸鈉1,500千噸／年及第三期硫酸鈉3,000千噸／年）。這意味著礦石開採水平由第一期之4百萬噸／年分別增加至第二期之12百萬噸／年及第三期之24百萬噸／年。

SRK認為，提升第三期產量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按高水平計，似乎採場數量可滿足開採及持續達致較高產量，惟須對礦體作出進一步詳細部署以釐定可維持較高產量之期限。

增加產量將須增加勞動力及開採設備。SRK相信，可合理認為資本成本將會與第一期資本成本相若，惟經營成本不大可能會低於第一期之經營成本。須對增加產量進行進一步詳細研究以釐定第二期及第三期產量之成本估計。

6.5 礦井服務

工業用水及居民用水計劃自甘樂抽水站或青年水庫取得。水將須作處理以供居民使用。

礦山之電力需求將來源於西津水電站，其輸電於橫縣及良位分站。兩個分站均有剩餘電力為礦山供電。另外，有可能於石塘新增一個分站，及於六景設立一個火電廠。預期對礦山及處理廠之供電將不會出現任何問題。然而，SRK未獲電力供應商提供正式文件確認此事。

6.6 採礦成本估計

6.6.1 採礦資本成本

已載入中國機構報告之採礦資本成本估計乃如表6-2所示。

表6-2：資本成本

項目	成本估計(人民幣百萬元)
開採設備	6.1
豎井	66.1
總計	72.2

採礦資本成本明細如圖6-1所示，而SRK認為各類別之間之明細乃屬適當。SRK認為資本成本估計亦應包括通風設備及礦山排水資金需求之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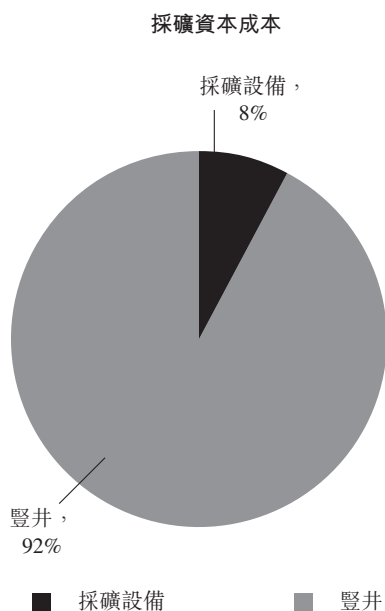


圖6-1：採礦資本成本明細

6.6.2 採礦經營成本

已載入中國機構報告之經營成本明細如圖6-2所示。於全面投產情況下，礦山經營成本約為每年人民幣53,600,000元，其相等於每噸硫酸鈉人民幣107.2元。該等成本包括勞工、燃料、水及開採耗材。SRK認為，經營成本估計亦應包括通風設備及礦山排水之額外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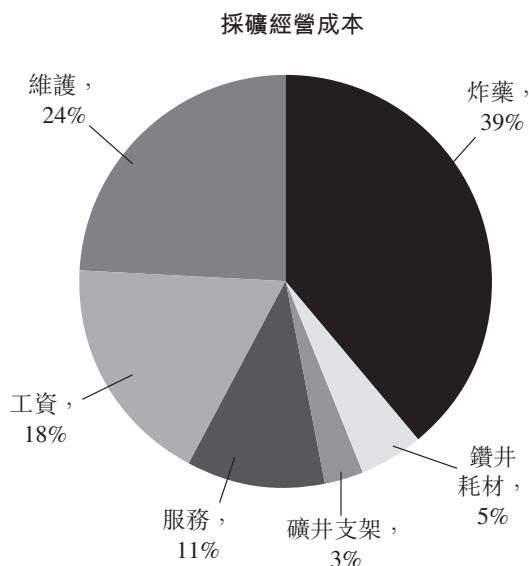


圖6-2：採礦經營成本估計明細

6.7 風險及機遇

鑑於資產目前處於開發階段，SRK認為該項目有下列技術開採風險：

- 採場周邊可能含有不可滲透結構物之岩石，因此可能需要額外成本確保採場內有硫酸溶液。這並未於建議開採概念內予以考慮，但SRK獲知會正在進行研究；及
- 開採區域可能發生明顯地表塌陷，從而可能導致作業區出現裂縫，使地表水流入礦井。建議應進行岩土研究以進一步了解此項風險。這並未於建議開採概念內予以考慮，但SRK獲知會正在進行研究。

與該項目有關之開採機會為：

- 倘產品需求增加，則可能（方便地）提高開採速度。提高生產率將須額外加工及開採產能。

6.8 進一步工作

SRK建議進行下列額外工作以驗證機構目前的可行性研究：

- 應對礦場制定詳細之發展及生產計劃，而這應為公司目前之重心；
- 須確定可能需要回填以管理潛在地表塌陷之區域。任何所需回填材料之來源及數量需要解決方案，而公司計劃於下一研究階段中進行此項工作；

- 建議完成對礦體之地質工程審閱（包括架構地質）以提供有關採礦之潛在土地狀況之額外土工技術資料。SRK獲知會該工程已與沉澱研究一起進行；及
- 對提高生產率需要作進一步詳細研究以釐定建議第二期及第三期生產率之成本估計。

7 初步加工概念

7.1 緒言

陶圩項目擬使用原地浸出法以自鈣芒硝礦石中提取硫酸鈉。此部份審閱將浸出液體加工至最終產品之過程及原地浸出之流出液體。審閱乃全部根據與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審閱第6節所依據之相同者進行。

作為一般意見，可行性研究文件之英文翻譯本並非為高標準。其反覆使用不一致之術語及細節級別，且技術說明經常含糊不清。在某些情況下，其類似一項如西方開採公司所預期之理念或範疇研究，然而在某些領域其包含大量信息。亦並無設備或流水編號系統以關連設備清單及流程圖。此或會導致若干詳情被錯誤解釋。

儘管有該等問題，該文件大致上可作高標準審閱用途，且鑑於加工理念本質上屬初步，故適合作此用途。

7.2 料液

處理廠擬從礦場之浸出溶液中處理出如下常規成份（表7-1）。

表7-1：浸出溶液之常規成份

化合物	蘊含量
硫酸鈉	18.61%
硫酸鈣	0.24%
硫酸鎂	0.06%
氯化鈉	0.07%
水	81.02%

成份之潛在變化範圍尚不清楚。廠房設計乃基於穩定之平均含量及流量之假設。此處並無提及其他一般陽離子，如鉀、鋁及鐵。似乎亦出現多種雜質，但於研究中顯然並無考慮過。

7.3 處理廠

現場浸濾產生含鈣、鎂以及硫酸鈉的加工溶液。地面處理廠須將溶液淨化及生產500,000噸／年的硫酸鈉產品。

可行性研究第7節「處理廠房」中介紹可用於加工該芒硝礦（鈣芒硝之另一名稱）之多種方法之概覽，並附帶該等運用於中國之若干歷史資料。

所選擇的過程包括三個主要階段：

- 淨化：以沉澱的方法除去鈣及鎂鹽；
- 結晶：蒸發產生硫酸鈉晶體；及
- 乾燥：產生最終產品。

加工相當簡單並使用已完備之單位操作。於篩選及設計之整個迴路中並無明顯遺漏或錯誤。於可行性研究中並未對設備之矯正及選擇作詳細審查。然而，概無有關設計之特別困難之處且就興建適當之廠房方面並無重大阻礙。興建之材料應為一般標準，且加工過程中並無非同尋常之危險因素或環境風險。

7.4 淨化

研究概述三種可替換使用之除去鈣及鎂之加工方法。於各情況下，首先使用石灰或燒鹼提高pH值，並沉澱為氫氧化物而除去鎂。然後透過使用二氧化碳或碳酸鈉以使鈣沉澱為碳酸鹽而被除去。

研究建議使用石灰除去鎂及使用二氧化碳除去鈣。此乃就所呈列之資金及經營成本來看無疑為最佳選擇。顯然，此為鈣芒硝礦行業一項完善之加工方法。

區域流程圖(HC11Z19Y-8)並無給予有關區域內水流及成份之資料。層次圖概覽(HC11Z19Y-13)僅顯示輸入水流及輸出水流，並僅顯示主要流量。

從礦井將浸出溶液以360噸／小時之速度泵至兩個料液存儲罐內。存儲罐可提供28小時之料液存儲量。

溶液在被泵進反應器前將使用來自蒸發環節之熱凝水透過兩個階段之板式換熱器對其進行加熱。目標加工溫度為攝氏45至50度。反應及沉澱時間比較長且如何維持該溫度（特別是於添加反應劑後及在第2階段進行氣體噴灑時）乃並不明確。設計機構已回覆稱「加工設計中具有自動預熱恆溫器」，並未提供進一步詳情。

流程圖顯示於各階段有三(3)個平行反應罐，每個帶有獨立之出孔排出溶液及淤漿。加工明顯須分批進行，所產生之沉澱物於各反應罐內積聚。反應罐乃屬平底但設備清單上卻描述為「穩固之桶形」。就放置用途而言，圓錐形底部似乎更為合適。並未提及攪動情況。

各淨化階段包括三(3)個直徑19米x高16米之器皿。假設為平底罐，則各個階段耗時接近四十三(43)個小時。然而，可行性研究之表7-1規定每次反應過程僅需四(4)個小時而沉澱需十(10)個小時。平底罐就上述操作而言似乎過大，並可縮小。

概不清楚是否存在任何測試結果或其他數據以支持如反應停頓時間之關鍵設計標準。該等簡單列為價值。設計院聲稱擁有中國其他營運之設計經驗。然而，在並無額外詳情之情況下難以獨立核證其聲稱。

第二階段採用燒鹼及二氧化碳氣體沉澱碳酸鈣。二氧化碳率規定為0.7千克／小時，而燒鹼率並無規定。二氧化碳顯然自發電設施而產生。

殘留固體泵入「堆浸」區。可行性研究第7.5.2節規定固體含量為15%。液體階段將含有相同硫酸鈉濃度作為料液，故該殘留物指產品流失約2%。概無進一步詳述「堆浸」區。此極有可能為殘留物儲存區，並有灌溉及排水系統以彌補若干流失之產品。

7.5 結晶及乾燥

除去鈣及鎂後，該溶液指明只含有硫酸鈉及少量氯化鈉，然後，硫酸鈉經過加熱及真空處理以水分蒸發而結晶。

於結晶過程中通常使用多效真空蒸發器。階段數目乃視乎資本及經營成本之間如何取捨。更多階段意味著更高能量效率，惟需要更多設備。該研究認為四及五次階段為合適，而結論為五次最佳，此似乎為一項合理結論。

氯化物水平具有潛在腐蝕性，尤其在蒸發器內之較高溫環境下。從設備清單中可見在相關領域間在若干細節上已考慮採用經選定之各種合金容器（不銹鋼316L、2205等）。

至於淨化部份，設計標準簡單載述並無指出資料來源。流程圖上展示了一個淨化液儲槽，而很可能是設備清單上之「料筒」，可提供十六(16)個小時之振動。

結晶行列以一系列／平行結構之形式運作。經淨化溶液在第五階段進入，然後分拆到其他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加熱，而第五階段應用真空處理。溫度及壓力自第一至五階段下降，硫酸鹽漿自第一至四階段逐漸稠化，然後進一步離心脫水。溶液重複進行結晶流程上，而固體則送至乾燥。

指定須用直徑6米濃縮器，其表明沉澱率為2.5噸／(h.m²)，此乃非常高之速率，但就此種類型固體應該可達致。指定須用兩部功能為35噸／小時之離心機，「一部作備用」。就64噸／小時之生產率而言，則將需要兩部機器幾乎同時運作。

乾燥器被描述為「內熱式流化床乾燥器」，額定功率為900千瓦。物質平衡顯示出蒸氣為2.39噸／小時，附有若干產品流失。理論上為蒸發大量水分需要1,500千瓦，因此乾燥器功率可能過小。

7.6 礦山預測年限

7.6.1 生產率

生產率視乎以下各項而定：

- 礦山溶液之供應率；
- 料液中硫酸鈉之濃度；
- 工廠生產能力；
- 工廠可用性及使用率；及
- 硫酸鈉對最終產品之採收率。

有關規劃乃根據預期平均礦山浸出溶液作出。尚不清楚有關規劃是否包括應對較低濃度期間的任何安全係數。

物料平衡(HC11Z19Y-13)顯示最終產品率為64.35噸／小時。按所規定的每年運作7,900小時計算，此產出508,365噸／年的產品。達致此生產率須：

- 351噸／小時料液；
- 料液中含18.61%硫酸鈉；及
- 97.9%的採收率。

若干設備似乎已超出生產能力。例如，供液泵的功率為450立方米／小時(495噸／小時)，可作工作／待機安排。

採收率預測看來合理。主要的採收率損失取決於鈣及鎂漿液，因此，倘該等雜質含量較高，則會引致較高損失。所損失硫酸鈉可透過堆浸廢料獲部份回收。

7.6.2 產品質量

物質平衡顯示出純度為99.4%的硫酸鈉產品，含有若干水及氯化鈉雜質。這表明已完全除去鈣、鎂及任何其他陽離子。淨化過程能除去所有鎂及鈣，惟試劑劑量須適當控制及流速在工廠生產能力範圍內。在蒸發過程中並無氯化物滲出，因此，料液濃度的任何變化將影響產品純度。然而，透過適當調節蒸發器，生產可能獲進一步調整至產出精製產品（如有色產品）及大顆粒狀產品。儘管下一階段研究需要進行額外測試工作以量化該等估計，但此蒸發器調節過程所需額外資本投資甚少。

7.7 經營成本

加工經營成本總額估計為每年人民幣108,795,994元。成本估計分為原材料、動力、勞工等。每一項成本可追溯至單位成本及消耗率。雖然若干分類所指欠清晰，但大部份之成本假設似乎合理。

目前最大之單一成本為蒸氣，佔總額之63%。蒸氣成本以每噸人民幣105元每年650,000噸計算。消耗率為1.3噸蒸氣／噸產品，與物質及能源平衡一致。可行性研究似乎並無解釋如何得出該單位成本。

經營成本概要載於表7-2。

表7-2：估計經營成本

種類	人民幣(百萬)
原材料	
生石灰	1.37
凝聚劑	0.09
「小包」	12.23
燃料及動力	
循環冷卻水	7.50
耗水量	0.81
電力	5.63
蒸氣	68.25
工資及福利	3.20
維修	0.09
雜項廠房成本	3.36
其他成本－行政	4.16
其他成本	2.10
總額	108.80

凝聚劑消耗為15噸／年。此乃按每噸產品僅消耗30克得出，其為一般濃縮機營運之典型消耗率。

每年有人民幣12,000,000元被分配至「小包」。可行性研究文件之表7-3將該詞彙描述為「外編織物內塑料」。由於似乎較多成本用於產品包裝，故該主要成本項目包括何項目在內尚不明確。用於「循環冷卻水」方面為人民幣7,500,000元似乎較高，且尚不明確成本實際上用於何種用途。

電力成本乃基於23,763,800千瓦時／年及人民幣0.237元／千瓦時計算。消耗率為每噸礦石3.0兆瓦或6千瓦時。可行性研究文件第9.3.2節載明所計算之處理廠負荷為3,331千瓦，故成本估計可能稍微偏低。

工資及福利乃以128名員工，每名員工人民幣25,000元計算。尚不明確此僅為工資或包括有關勞動之所有成本（包括運輸及食宿）。通常會報告勞工成本總額。

採礦及加工保養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0,090,000元。幾乎所有成本均分配至採礦，僅有人民幣90,098元分配至加工方面。成本如此分配不均之理由尚不明確。可行性研究文件第16.1.4段引述「固定資產之3%」為維修開支。就西方國家而言，該百分比似乎過低，但於中國仍屬可能。資本成本估計顯示「固定資產投資」為人民幣416,642,800元。按該價值之3%計算，成本估計為人民幣12,500,000元。因此經營成本估計似乎偏低。

7.8 資本成本

資本成本估計已以試算表之方式審閱。設備成本已按表7-3所呈列方式作出估計。

表7-3：資本成本估計

項目	估計（人民幣）
加工	23,471,400
元明粉生產	67,238,700
裝袋及託盤裝載系統	14,031,400
總計	104,741,500

安裝估計為人民幣20,718,700元，處理廠安裝成本為人民幣125,460,200元。按西方標準，安裝因素似乎較低，但在中國或會可行。

可行性研究文件之英文翻譯文本所呈列之分類並不明確。

表7-4概述主要資本成本，連同SRK就分類所指之若干假設。其後加入融資成本(10%)，使投資總額達人民幣416,680,000元。此方面包括礦井、廠房、設備及服務之所有成本。

儘管分類混亂且計算成本之方法並不常見，就於中國建造一座相對簡單之處理廠而言，總體成本似乎合理。成本似乎基於較詳盡設備清單計算得出，並考慮過所有主要方面。

表7-4：主要資本成本概要

項目編號	描述	人民幣 百萬元	SRK就其所指之假設
1.1	開發系統	72.2	公路及礦井開發
1.2	加工工藝設備	125.6	處理廠設備
1.3	生產樓宇	17.6	樓宇及其他結構物
2	配套生產項目	2.4	EH&S、車間、倉庫
3	公共項目	114.9	電站、水處理、控制系統
4	服務項目	3.8	辦公室等
	總計－「第一部份」	336.3	
	總計－「第二部份」	42.4	土地收購、EPCM
	總計－「第一及第二部份」	378.8	

7.9 結論

- SRK認為所呈列之可行性研究文件並未達可行性研究水平（準確度 $\pm 10\%$ 至 15% ）。由於該項目尚未投產，就範圍研究而言，有關仔細程度屬適合，並符合第18章之規則；
- 加工方法相當簡單及傳統，並適合該項目；
- 現場浸濾之溶液質量的不同可能影響運作。因此，可能導致某些期間採收率較低及產品雜質較高；及
- 就方法及分類而言，經營及資本成本估計並不常見。若干細節難以遵循及從所提供之文件中核證。此外，以宏觀概覽而言，有關估計屬可行及並無明顯遺漏或錯誤。有關估計似乎根據合適詳細之輸入資料，惟若干計算不能完全追蹤來源。

8 風險評估

與其他工業或商業活動比較，採礦為相對高風險之行業。SRK已就多個可能影響該項目之技術範疇（表8-1）進行風險評估。有關風險已按下列定義分類為低、中或高風險。

- 高風險：有關因素構成失敗之即時風險，（如不糾正）將對預期現金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高於 15% 至 20% ），及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中風險：有關因素除非以若干糾正行動緩和，（如不糾正）可能對預期現金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10% 至 15% 或 20% ）；及
- 低風險：有關因素（如不糾正）將對預期現金流及表現造成輕微或並無影響（低於 10% ）。

以7年時間為限之風險可能性可視為：

- 很可能：將很可能發生；
- 有可能：可能發生；及
- 不大可能：不大可能發生。

風險程度或後果及其可能性已合併為整體風險評估表8-1。

表8-1：SRK風險評估

變數	可能性	後果	整體
地質及資源			
較低資源	不大可能	中	低
重大橫向變化	有可能	中	中
重大無法預料之斷層	有可能	中	中
採礦			
不穩定地下狀況	有可能	中	中
地表塌陷	有可能	中	中
礦物加工			
較低生產能力	不大可能	中	低
較低可用性	不大可能	中	低
較低採收率	不大可能	中	低
較低產品純度	很可能	中	中
較高資本成本	有可能	中	中
較高經營成本	有可能	中	中
項目延誤	有可能	中	中

9 結論及推薦建議

9.1 地質及礦物資源

陶圩鈣芒硝項目位於南寧以東60公里，屬礦權區C4500002011076210115236內，由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SRK獲知會已獲批准就礦權區地下採礦，產量為4,300,000噸／年，有效期至二零四一年七月八日。

陶圩礦床位於陶圩盆地內，於橫跨永寧縣大塘鎮至橫縣蓮塘鎮之一個中生代盆地內。鈣芒硝礦化與新隆組之內陸湖形紅色碎屑化學岩石有關，其可分為上段及下段岩層。至今，已界定之鈣芒硝礦化位於新隆組之下部(Li等，二零零六年)。

SRK過往(二零一一年前；6,150.98米，20個鑽孔)及目前鑽探(二零一一年；4,986.72米，8個鑽孔)均用作開發三維地質建模，而資源之估計亦根據上述鑽探而作出。二零一一年鑽探錄得核心採收率超過95%，所有鑽孔乃垂直鑽探及使用陀螺儀方法測量。過往鑽孔亦為垂直，惟採收率有所不同，一般超過70%。SRK倚重二零一一年鑽探限制品位、礦化間距及鑽孔間之礦化連續性。倘二零一一年前鑽探與二零一一年鑽探不一致，則二零一一年鑽探之結果獲優先採用。

SRK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於鑽機運作時審查部份二零一一年岩芯，且可從現時鑽探中確認有已探明之鈣芒硝礦化帶。該公司設有指定設施儲備該岩芯，並根據SRK所建議之指引對岩芯進行採樣。鑽探之合共899項樣本已經中南大學實驗室進行分析，已對硫酸鈉、硫酸鎂、氯化鈉、鉀離子、鈉離子、鈣離子、鎂離子、氯離子、硫酸根離子、碳酸氫根離子、碳酸根離子、氯化鉀、吸水性及總含水量進行分析。就質量控制而言，已選取24個樣本作實驗室之間之互檢，除少數分離物外，兩家不同實驗室之檢測結果顯示硫酸鈉之合理關連度。

六個地質建模礦化區域已進行資源估計，而SRK已根據JORC準則將礦產資源進行分類。母單元估計體塊大小選擇為東50米乘以北50米乘以10米折合水準，而就所有礦帶使用之子單元為2米乘以2米乘以2米。品位估計乃使用距離平方反比建模算法及2,000米乘以2,000米乘以200米搜索橢球進行。

經列表之礦產資源概要於表9-1呈列。

表9-1：陶圩硫酸鈉資源總量

線框	分類	噸數 (百萬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百萬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	18.12	86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	18.92	7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	16.77	98
	推斷	49	16.76	8
中部礦體2	控制	43	14.99	6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	19.1	29
	推斷	12	19.63	2
小計	控制	1248	17.5	219
	推斷	98	17.91	17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	17.53	236

* 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

SRK認為與此特定資源評估相關之整體風險級別為低至中。SRK認為經確定之風險（見表5-9）可透過額外鑽探（現時該公司正在計劃中）而降低。

9.2 初步採礦概念

開採資料已來源於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之一份報告(可行性研究),並於附錄B呈列。SRK注意到可行性研究並未載入最近期之鑽探資料及本報告內所述之JORC準則合規資源估計。反而以過往中國礦化評估(大部份經二零一一年鑽探確認)之開採概念作根據。

已設計之採礦法為洞室及柱式溶液採礦法,其為此類礦床之經證實有效之採礦法並應用於中國各地(包括新疆、四川及廣西)。建設期估計為兩年,而SRK認為屬樂觀,原因為建設設計、採購及實施乃同時安排進行。

該礦井計劃透過130米長乘以60米闊乘以30米高採場每年開採4百萬噸礦石,可生產硫酸鈉500千噸/年。可行性研究建議採場每隊每月掘進90米,共有12支隊伍,因此,估計每月將可掘進1,080米。此掘進率允許每年開發6.5個採場,而SRK認為,此掘進率足以達致建議產量。建議分兩期對礦體1的礦石進行開採;第一期礦石為-240米折合水準以上,而第二期為-240米折合水準以下。SRK認為此屬適當。

可行性研究內所載之開採資本成本估計顯示所需總額為人民幣72,200,000元,分配用於採礦設備、豎井及服務設施。SRK認為按類別劃分之總估計明細屬適當;然而,SRK注意到其並無計及對通風及礦井排水資本需求之估計。

可行性研究內所載之礦井經營成本明細顯示於滿負荷生產狀態下為每年約人民幣53,600,000元,相等於每噸硫酸鈉人民幣107.2元。該等成本包括勞工、燃料、水及採礦消耗品。SRK相信經營成本估計亦包括通風及礦井排水之額外成本。鑑於該項目處於初期開發階段,SRK認為該等估計屬適當。

該公司建議提高第二期（硫酸鈉1,500千噸／年）及第三期（硫酸鈉3,000千噸／年）之產量。SRK認為，提升第三期產量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須對礦體作出進一步詳細部署以釐定可維持較高產量之期限，而增加產量將須增加勞動力及開採設備。SRK認為，以第一期資本成本按比例考慮資本成本並非不合理，惟經營成本不大可能低於第一期經營成本。為釐定第二期及第三期生產率之成本估計，須對增加生產率進行進一步詳細研究。

鑑於現時已界定礦產資源類別，屬初步性質之建議採礦概念乃屬適當。SRK建議執行額外岩土研究以更好釐定採礦區內之地面狀況。尤其是，很可能出現採礦區地面塌陷（其可能導致碎裂進入工程工地）及地表水進入礦井之情況。同時建議進行岩土研究以進一步了解該風險。此外，儘管處於初期開發階段，應對礦井制定詳細之開發及生產計劃。SRK認為，作為下一個階段之研究，現時有充足資料進行該工作。

9.3 初步加工概念

陶圩項目建議使用原地浸出法以自鈣芒硝礦石提取硫酸鈉。所產生之處理溶液將含有雜質，而雜質將須透過淨化、結晶及乾燥工序去除。SRK認為該工序相當簡單並使用已完備之單位操作。

資本成本估計已由SRK審閱，包括安裝在內估計為人民幣125,460,200元，其後加上融資成本，致使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16,680,000元。此為涵蓋礦井、廠房、公用設施及服務設施之詳盡成本。SRK認為就一間於中國興建之相當簡單之處理廠而言，整體成本屬可信。

總加工經營成本估計為每年人民幣108,795,994元。成本估計已作明細分類及追蹤至單位成本及消耗率，大部份成本假設被認為屬可信。蒸汽發電佔經營成本最多不超過63%，而按所建議之消耗率計算，此乃符合質量及能量平衡。然而，SRK認為產品包裝成本偏高，而電力及保養成本略低。現時估計之經營成本似乎可信。

總而言之，尚不清楚是否存在任何測試結果或其他數據可支持加工路徑之關鍵設計標準及資本開支／營運開支估計。分配至成本中心之部份類別按西方標準乃混亂不清，惟於中國可能屬標準，並於翻譯可行性研究時出現誤解。鑑於該項目處於初期開發階段及加工流程圖屬概念性質，故SRK建議在建造前於工程研究之下一階段對資本開支／營運開支估計作出更為詳細之明細分類及解釋。

儘管於可行性研究所提供之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數字需要更多詳盡明細及解釋，以及上文所建議之與預測生產產能提升及提速有關之詳細開發時間表，首十二個月之開支預測似屬進取，惟就研究院於彼等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對總開支之預測而言乃屬適當。務請注意，SRK認為可行性研究相當於一份範圍性或概念性工程研究，並建議進行額外工程研究，而此舉就全球之採礦項目開發而言屬正常。SRK認為，所呈列之估計之數值顯示該公司於市場集資後盡快開發該項目之承諾。

編製人：

Louis Bucci博士

首席顧問 (項目評估組)

評審人：

Michael John Warren

企業顧問 (項目評估組)

所使用作為來源材料之所有數據以及本文件之文本、表格、圖片及附件均已根據公認專業工程及環境慣例予以審閱及編製。

10 參考資料

Li, Z., Qui, F., Ma, W.及Gao, Z., 二零零六年, 廣西省橫縣陶圩礦區陶圩鈣芒硝礦之詳細勘探地質報告,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評估意見, 由Nanning Chuwei Consulting Co., Ltd編製之中文報告, 已譯成英文(未刊發), 23頁。

Wen, L., Gao, F.及Qiang, Z., 二零零五年。廣西省橫縣陶圩礦區陶圩鈣芒硝礦之詳細勘探地質報告。由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辦公室編製之中文報告, 已譯成英文(未刊發), 91頁。

陶圩元明粉項目之
估值報告

報告為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編製



報告由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編製

項目編號：WIS004

二零一三年七月

陶圩元明粉項目之 估值報告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Level 2, 44 Marke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電郵：sydney@srk.com.au

網址：srk.com.au

電話：+61 2 8079 1200

傳真：+61 2 8079 1222

SRK項目編號WIS004

二零一三年七月

撰寫人

同行評審人

Michael John Warren

Romeo Ayoub

企業顧問

首席顧問

(項目評估組)

(項目評估組)

電郵：mwarren@srk.com.au

行政摘要

緒言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陶圩元明粉項目(「該項目」)之獨立技術評估, 並為宏高企業有限公司(「WGEL」)完成一份報告。WGEL要求SRK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該項目之估值。本報告提供SRK之估值估計之方法及結果之詳情。

SRK之工作宗旨為提供符合所有規定國際標準及按照提交予香港聯交所之適當格式之技術－經濟模型及陶圩項目之報告。

工作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詢問審閱二零一三年四月報告及技術－經濟模型；
- 創建獨立技術－經濟模型；
- 由WGEL審閱技術－經濟模型及由SRK進行內部同行審閱；及
- 報告。

工作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

估值基準

SRK已按持續基準根據公平市值對陶圩元明粉項目進行估值。Valmin準則（二零零五年版）將「公平市值」定義為：

「就礦物資產而言，相關專家根據Valmin準則（二零零五年版）的條文，對自願的買方與自願的賣方在相關日期，於公開及未受限市場，以「公平交易」的方式（各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買賣礦物資產所釐定的款額（或若干其他代價的現金等價物）。」

公平市值通常包括兩部分，礦物資產（定義見本報告）的相關「技術價值」以及市場、策略性或其他代價的相關溢價或折現。

於考慮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已完成之額外工作後，SRK現認為，該項目之技術參數、採礦方法及加工計劃已進展至足以進行經營及資本成本估計及將其用於技術－經濟模型（「技術－經濟模型」）（乃用於預測該項目之可能現金流量）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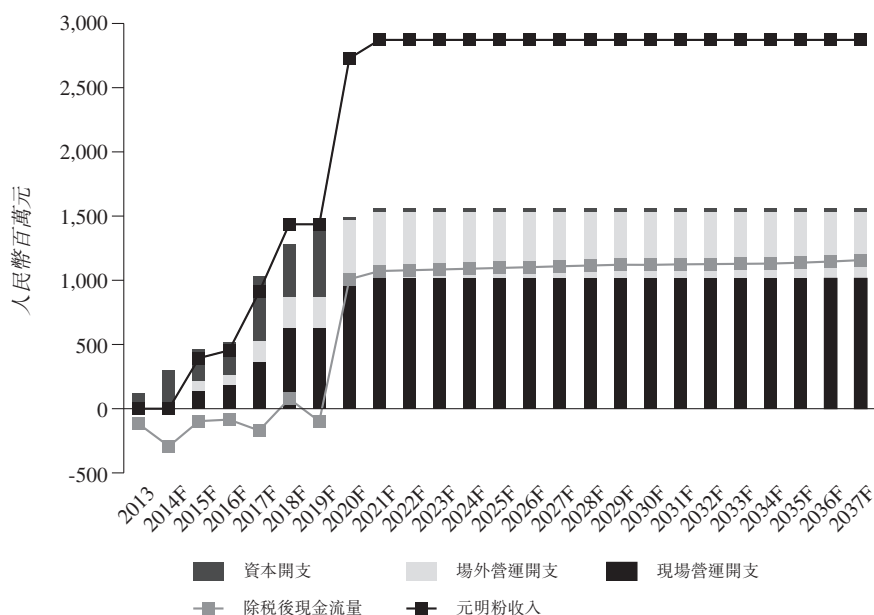
WGEL提供之初步現金流模型乃由SRK用於指導創建陶圩元明粉項目之技術－經濟模型。

SRK技術－經濟模型乃採用SRK模板及假設25年產量及現金流每年遞增而創建。SRK技術－經濟模型乃按名義基準作出，即於整個模型內有成本通脹及元明粉售價上漲。

現金流量預測及估值概要

圖ES1概述該項目之預測現金流量。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為34%。該項目第八年，即於二零二零年達致現金流收支平衡。

經考慮已完成之研究、對技術－經濟模型之審閱、敏感度研究以及預期售價變動之影響，SRK認為陶圩元明粉項目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乃介乎3,279,000,000港元至4,224,000,000港元，基準價值為3,718,000,000港元。



圖ES1：該項目之預測現金流量（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七年）

目錄表

	頁次
行政摘要.....	280
免責聲明.....	286
1 緒言及報告範圍	286
2 背景及簡述	286
2.1 該項目之背景.....	286
3 計劃宗旨及工作計劃	287
3.1 計劃宗旨.....	287
3.2 報告之目的.....	287
3.3 報告標準.....	287
3.4 工作計劃.....	287
3.5 項目團隊.....	288
3.6 SRK獨立性聲明.....	288
3.7 聲明.....	288
3.8 彌償保證.....	289
3.9 同意.....	289
4 技術估值方法	289
4.1 緒言.....	289
4.2 礦物資產－開發狀態.....	289
4.3 估值方式及估值方法.....	291
4.3.1 收入基礎法及方法.....	292
4.3.2 市場基礎法及方法.....	293
4.3.3 成本基礎法及方法.....	294
4.3.4 應用於礦產資產之估值.....	296
4.3.5 勘探資產及進階勘探資產.....	298
4.3.6 開發前、開發及經營中資產.....	299
4.3.7 概要.....	299

5	估值結果	299
5.1	緒言	299
5.2	礦權詳情	300
5.3	元明粉之背景	300
5.4	元明粉市場概要	301
5.5	業務概覽	302
5.6	估值基準	302
5.7	礦產資源與採礦存貨	303
5.7.1	礦產資源	303
5.7.2	轉換為採礦存貨	304
5.8	選項	304
5.9	生產	305
5.10	元明粉售價	305
5.11	營運成本	307
5.12	資本成本	310
5.13	折舊及稅項	310
5.14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	311
5.14.1	折現率計算之輸入數據	311
5.14.2	名義WACC	312
5.15	現金流量概要	313
5.16	餘下資源價值	314
5.17	加權選項及敏感度研究	314
5.18	時間期限及估值日期	316
5.19	市場調整	316
5.20	估值部份	317
6	風險評估	317
7	估值結論	320
8	參考資料	320
9	合資格評估師證明	321
10	合資格評估師證明	322

表格清單

表4-1：	估值方式	296
表4-2：	估值方法排行	297
表5-1：	陶圩礦床之礦權詳情	300
表5-2：	礦產資源估計	303
表5-3：	特色元明粉之過往售價	306
表5-4：	每噸產品之單位營運成本	307
表5-5：	市場推廣成本、增值稅及當地稅率	309
表5-6：	按期權預測項目資本成本	310
表5-7：	有關風險系數與公司規模之研究	311
表5-8：	名義WACC	312
表5-9：	淨現值敏感度研究結果(百萬港元)	315
表5-10：	加權淨現值(包括剩餘資源)	317
表5-11：	扣除25%之低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淨現值	317
表6-1：	可能性	317
表6-2：	後果	318
表6-3：	風險矩陣	318
表6-4：	風險評估	318

圖表清單

圖5-1：	中國之元明粉生產噸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	301
圖5-2：	預測元明粉產量(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七年)	305
圖5-3：	採礦營運成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七年)	308
圖5-4：	加工營運成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七年)	308
圖5-5：	預測場外經營成本及稅項(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七年)	309
圖5-6：	擴展及維持性資本成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七年)	310
圖5-7：	項目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七年)	313
圖5-8：	淨現值敏感度研究結果(百萬港元)	315

附錄

附錄A – 摘錄自技術－經濟模型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以宏高企業有限公司（「WGEL」）向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SRK」）提供之資料為依據。本報告之意見是應WGEL之特定要求而提供。SRK已適當審慎地審查所獲提供之資料。SRK已將所獲提供之主要數據與預期數值相比較，但審查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完全取決於所獲提供之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SRK概不對所獲提供資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亦不就因此而作出之商業決策或行動承擔任何相應責任。本報告所呈列之意見適用於SRK進行調查當時及可合理預見之礦地狀況及特性。此等意見不一定適用於SRK以往並不知曉或並無機會作出評估而於本報告日期後可能出現之狀況及特性。

1 緒言及報告範圍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SRK」）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陶圩元明粉項目（「該項目」）之獨立技術評估，並為宏高企業有限公司（「WGEL」）完成一份報告。WGEL要求SRK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該項目之估值。本報告提供SRK之估值估計之方法及結果之詳情。

2 背景及簡述

2.1 該項目之背景

WGEL向SRK提供先前估值報告之副本以及用於計算該項目價值之Excel電子表格模式之副本。WGEL要求SRK審閱該報告及電子表格作為SRK完成該項目之估值及報告之背景資料。

3 計劃宗旨及工作計劃

3.1 計劃宗旨

SRK工作之宗旨是提供陶圩項目之技術－經濟模型（「技術－經濟模型」）及報告，此將符合所有規定之國際標準並將以適宜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遞交之格式作出。

3.2 報告之目的

本報告旨在提供陶圩項目之獨立估值。

3.3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VALMIN準則（二零零五年版）之指引標準編製，SRK認為此報告乃一份符合該等指引之估值報告。

VALMIN準則（二零零五年版）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澳大利亞礦冶學會）及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所採用之準則，且此標準對所有澳大利亞礦冶學會及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均具約束力。VALMIN準則（二零零五年版）包含報告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之JORC準則（二零零四年版）。

3.4 工作計劃

SRK以Excel創建該項目之電子表格模型並向WGEL提供一份副本，以供討論及審閱有關事實。有關模型一經完成，則會編製本報告以記錄計入該模型之詳情及結果。

工作計劃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詢問審閱二零一三年四月報告及技術－經濟模型；
- 創建獨立之技術－經濟模型；
- 由WGEL審閱技術－經濟模型及由SRK進行內部同行審閱；及
- 報告。

工作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

3.5 項目團隊

SRK團隊由Michael John Warren先生（企業顧問（項目評估組））及Louis Bucci博士（首席顧問（項目評估組））組成，彼等已完成大部份工作計劃。該模型之內部同行審閱乃由Anthony Stepcich先生（首席顧問（項目評估組））完成，總體上，內部同行審閱本報告乃由Romeo Ayoub先生（首席顧問（項目評估組））完成。

3.6 SRK獨立性聲明

SRK及本報告任何作者於本報告之結果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之現時或或然權益，亦無擁有可被合理視為能影響彼等獨立性或SRK獨立性之任何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

除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該項目之獨立技術評估外，SRK與WGEL就屬於本報告主體之礦物資產並無任何先前之關連。SRK於技術評估之結果中並無任何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實益權益。

SRK完成本報告之費用乃以其正常專業日常價格加雜費為基準予以償付。該專業費用之支付與本報告結果概無任何或然關係。

3.7 聲明

WGEL已向SRK作出聲明，其已充分披露一切重要資料，且就其所知及所信，有關資料為完整、準確及真實。

3.8 彌償保證

誠如VALMIN準則所推薦，WGEL已同意向SRK作出彌償保證，據此，SRK將就以下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額外工作或任何必要之額外工作導致之開支而獲彌償：

- 因SRK依賴WGEL提供之資料或WGEL未提供重要資料而導致者；或
- 因本報告產生之查詢、提問或公開聆訊導致之任何其後增加工作量有關者。

3.9 同意

SRK同意按所提供技術評估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在WGEL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之文件載列本報告全文，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摘要及本報告之個別章節所示之評估須連同（而非獨立於）整份報告及隨附函件中所載資料進行考慮，SRK乃按此基準發出此同意。

4 技術估值方法

4.1 緒言

下節提供SRK於釐定技術價值時對WGEL資產所採用之估值方式及方法之討論及意見。通常用於礦物資產之估值方法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所進行估值之目的；礦物資產之開發狀態；以及可用資料之範圍及可靠性。

4.2 礦物資產－開發狀態

根據Valmin準則（二零零五年版），礦物資產包括就勘探、開發有關礦權及自有關礦權產生而持有或收購之一切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知識產權、採礦及探礦礦權），連同就開發、開採及加工涉及該等礦權之礦產而擁有或收購之一切廠房、設備及基礎設施。

大部份礦物資產可分類為：

- **勘探資產：**有關資產未必已予以識別含礦物且並無識別礦物資源；
- **進階勘探資產：**有關資產已進行大量勘探工作，並已識別特定目標確保可通常透過鑽探測試、挖掘或其他形式之地質抽樣進行進一步詳細評估。礦物資源估計未必已進行，但已就至少一個區域前景為充分了解當前礦物類型及支持進一步評估一項或多項礦產資源類別前景而進行充足工作；
- **開發前資產：**有關資產已識別礦物資源及已估計其範圍（可能未完成），但未決定是否開發。處於早期評估階段的資產、已決定不開發的資產、正進行保護與保養及持有保留所有權的資產，倘已確認礦物資源，即使未有進一步估值、技術評估、劃界或進階勘探，均列入此類別；
- **開發資產：**有關資產已決定興建及／或生產，而尚未投產或尚未進入設計階段；及
- **營運中礦山：**礦物資產，具體包括已投產及生產中的礦山及處理廠。

因此，SRK認為，按此基準，WGEL資產可分類為開發資產。

4.3 估值方式及估值方法

有三種主要且普遍接受的分析估值方式，且該等方式通常用於使用市場產生的數據，釐定礦物資產（定義見下文）的「公平市值」，下文載有各種方式的詳情，且該等方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代換原則。

Valmin準則（二零零五年版）將「公平市值」定義為：

「就礦物資產而言，相關專家根據Valmin準則（二零零五年版）的條文，對自願的買方與自願的賣方在相關日期，於公開及未受限市場，以「公平交易」的方式（各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買賣礦物資產所釐定的款額（或若干其他代價的現金等價物）。」

公平市值通常包括兩部分，礦物資產（定義見本報告）的相關「技術價值」以及市場、策略性或其他代價的相關溢價或折現。

一般而言，估值方法為估值方式之匯集，例如收入基礎法包括數個方法。此外，若干方法可考慮為估值的主要方法，而其他方法為認為僅適用於採用主要方法完成的基準估值的第二方法或經驗法則。

然而，概括而言，設定多種已確認估值方法以對各類開發中的礦物資產或財產進行最準確估計。於若干情況下，某類礦物資產或財產或項目可包括合理地屬一項以上先前已討論開發類別的資產。

4.3.1 收入基礎法及方法

「收入基礎法」（亦稱為收入資本化法）考慮與被估值的礦物資產或財產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數據，並透過資本化流程評估價值。因此，此方法依據預期利益原則，同時包括依據所有礦物資產或財產收益或現金流產生潛力的所有估值方法。

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礦物資產或財產的價值可由礦物資產或財產的有用開採年限內將會獲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衡量。基於此估值原則，收入基礎法可估計未來的利益，並以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的風險相應的折現率，將該等利益折現為現值。

另外，現值還可透過以適當的資本化比率，將於下一期間獲得的經濟利益資本化這一方式計算。然而，這必須假設礦物資產或財產將繼續保持穩定的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對於收入基礎法而言，運用於礦物資產或財產（開發前、開發及採礦）方面最廣泛使用的估值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此方法考慮影響工商企業價值的大部分因素，包括礦物資產或財產營運活動及盈利能力的預期變化。

該方法需要三大要素：

-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
- 適當折現率的選擇；及
- 預測期間之後（如屬適當）的最終價值的釐定。

根據此方法，有必要利用收入預測、營運支出、折舊、所得稅、資本開支以及營運資本要求。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為營運工商企業的總投資資本提供一個指示值。為消除對業務潛在買方可採用的不同長期融資方案的價值的影響，一般會以無債務基準開展分析。即，預測本身並未考慮是否使用借款。然而，在釐定適當的折現率時，會考慮預期的融資結構。

預測現金流採用終點折現進行折現，並加上折現的中期現金流量與折現的最終價值（如適用）的現值之和，為被估價礦物資產或財產的價值提供一個指示值（通常稱為淨現值「淨現值」）。

4.3.2 市場基礎法及方法

「市場基礎法」（亦稱為銷售比較基礎法）考慮相似或可替代礦物資產或財產的銷售情況及相關市場數據，並透過比較等流程進行價值評估。採礦及金屬業透過考慮尋求比較目標礦物資產或財產與已於公開市場售出／交易的相似礦物資產或財產這一間接方式而使用此方法。因而在此情況下，會根據替換原則確立價值，而該原則僅表示如果一種事物與另一種事物相似，則可代替另一種事物，則彼等必須等同。此外，兩種相同事物及相似項目的價格應互相接近。

市場基礎方法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示例包括類比公司法、類比交易法、對標的公司擁有的先前交易的分析以及經驗法則。用於比較的礦物資產或財產必須作為一項合理比較基準，而判斷是否屬合理比較基準的考慮因素包括：

- 定性及定量投資特徵上足夠的相似性；
- 有關相似投資的已知數據的數量及可核實性；及／或
- 相似投資的價格是否於公平交易，或迫售或受壓出售中獲得。

「指引公司法」（亦稱「指引上市公司法」）為一種市場方法，據此，透過類似且交易活躍之公眾擁有公司股價的估值倍數來應用於標的公司。

「指引交易法」（亦稱「合併及收購法」）為一種市場方法，據此，定價倍數乃源自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範圍的公眾或私人擁有公司之重大權益交易。

通常使用的價值指標包括以下比率：

- 長期債務之市場價值加上市值減營運資金淨額（「長期資產」）除以銷售收入；
- 長期資產之市場價值除以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 股東權益之賬面值；
- 市值或交易價格除以：包括在礦產資源量或可採儲量中之含金屬／礦產量總等量單位，金屬／礦產之年產量及以平方公里或公頃為單位之採礦權面積；及
- 市值或交易價格與包括在礦產資源量或可採儲量中的含金屬／礦產量總當量單位的比率，除以相關金屬／礦產的現貨價格。

4.3.3 成本基礎法及方法

「成本基礎法」（亦稱為資產基礎法）考慮以下可能性：作為購買既定礦產資產或財產的替代品，其可構成另一種礦產資產或財產，而該礦產資產或財產或為原來礦產資產或財產的替代品，或具有相同功用。

因此，這基於倚賴以下觀念的價值貢獻原則：礦產資產或財產的盈利能力主要源於除去負債後的資產價值。此方法假設當營運資本、有形及無形資產該等要素的各個要素均被各自估值後，它們的總額表示礦產資產或財產的價值，且等於其投資資本的價值（「權益及長期債務」）。換言之，礦產資產或財產的價值由購買所需礦產資產或財產所支付的款額表示。

成本基礎法一般不適合對礦產資產或財產進行估值，但此方法通常用於對礦產資產或財產以外的有形資產進行估值。在此情況下使用的典型方法包括「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

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確認存在由於其專業性質而並無市場憑證之多類資產。物業因其專業性質及設計、其結構、大小、位置或其他條件之獨特性而於市場上罕有（倘有）出售（惟出售其為組成部份之業務或實體者除外），則稱為「專業物業」。

通常於市場買賣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必須與專業資產區分開來。於考慮及有關事實後，普遍認為入賬列為運輸、辦公室傢具、辦公室設備及計算機之物業存在二級市場。其他固定資產指定為「專業資產」。

機器及設備（有待估值）之公平（市）值估計通常計及有關同等資產價值變動（視乎有關物業之年限及實際狀況而定）之二級市場數據根據同等新資產之生產商及經銷商之價目表而釐定。

國際估值準則支持對專業物業估值使用「市場法」收入或「折舊重置」成本法。於直接市場憑證有限或無法獲得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被視為適用於評估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專業資產價值。大部份礦產資產及物業之廠房及設備列為專業物業。因此，根據國際估值準則規定，於估計專業營運有形固定資產之公平值時主要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

使用作為折舊重置成本法之部份之典型代價為新有形固定資產之成本減實際損毀及新有形固定資產之成本減實際損毀及功能折舊。

4.3.4 應用於礦產資產之估值

對礦產資產應用之估值途徑及方法很大程度上視乎釐定之發展狀況而定。表4-1明確地比較對礦產資產應用之三種估值法，分為：勘探資產、進階勘探資產、發展資產或營運資產。表4-2提供於各種估值途徑應用不同估值方法之評估及其有關排行。

表4-1：估值方式

估值方式	勘探資產	進階勘探 資產	發展資產	營運資產
收入	否	在某些 情況下	是	是
市場	是	是	是	是
成本	是	在某些 情況下	否	否

表4-2：估值方法排行

方式	方法	方法排行	註釋
收入	折現現金流量	主要	使用非常廣泛
	Monte Carlo分析	主要	使用比較廣泛
	期權定價	主要	並無被廣泛使用及廣泛理解
	概率方法	次要	並無被廣泛使用且少獲認可
市場	可資比較交易	主要	廣泛使用(有變化)
	期權協議條款	主要	廣泛使用,惟期權方面一般不折現
	總「原位」金屬價值	次要	不接受
	淨金屬價值或每單位金屬價值	次要	廣泛使用經驗法則
	每單位面積價值	次要	用於大型勘探資產
	市場資本化	次要	與多物業資產初級公司相比更適用於對單一物業資產初級公司之估值
成本	評估價值	主要	廣泛使用惟並無獲所有監管機構接受
	勘探開支倍數	主要	類似於評估價值法,惟包括一個乘數因子
	地學因素	次要	並無被廣泛使用

4.3.5 勘探資產及進階勘探資產

倘屬一項勘探資產，及在較小程度上屬一項進階勘探資產，則潛力更具投機性，而估值在頗大程度上倚賴評估師之知情專業意見。倘已知或可合理估計有用之先前及承諾未來勘探開支，勘探開支倍數（「勘探開支倍數」）法被視為是其中一種更適當之估值技術。此方法涉及透過應用預期增益倍數（「預期增益倍數」）就有關實際開支基礎（「開支基礎」）設定一個溢價或折讓，而開支基礎以過往及未來承諾開支代表。此項因素直接關係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勘探之成敗，及資產未來潛力之評估。有關方法乃基於「基礎」項目以面值開始之前提，而面值會隨著日益增加之勘探開支所產生之正面勘探結果而增加。相反地，倘勘探結果持續為負面，則勘探開支將隨著價值減少。

勘探開支倍數法（亦稱為過往開支法）倚賴精確導航之勘探會增加礦權價值之假設。事實並非總是如此，勘探亦可能使礦權降級。用於實際開支之預期增益倍數因此一般介乎0.5至3.0。預期增益倍數一般屬於下列範圍：

- 0.5至1.0，倘迄今為止之工作或歷史數據證實下階段之勘探；
- 至2.0，倘已確定經濟礦化潛力之明顯跡象；及
- 2.1至3.0，倘呈列預示經濟資源之優質橫切面或暴露面。

倘礦產資源仍屬於推斷礦產資源類別，反映較低感知水平之技術可信度，則不適合應用開採參數，而其經濟價值未必可使用更為傳統之現金流量折現／淨現值法闡釋。倘無法輕易證明具有更高可信度類別之礦產資源之經濟可行性，則類似情況可能適用。

於該等情況下，就該等礦物資產或資產經常適當採納原地礦產資源（或「尺度」）估值法。此技術涉及對資源所含總原地金屬之估值應用較大幅度折讓。過往，這一般等於於估值日期之現貨商品價格之2.0%至4.5%範圍，但可能因地文學、基礎設施及附近之合適加工設施等一系列其他因素而顯著不同。

4.3.6 開發前、開發及經營中資產

分類為開發前、開發或經營中礦權之礦物資產及／或資產一般伴有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特別是，在此情況下技術研究完成至最低預可行性研究水平證實開採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均可行。於有關情況下，已可知或可以合理釐定開採及加工假設、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因此，估值可以透過編輯折現現金流量及釐定淨現值以合理之可信度達致。

4.3.7 概要

於考慮有關陶圩礦床之支持性技術文件後，SRK認為，資產開發狀況處於開發資產水平。因此，SRK已決定採用收入基礎法及特別是折現現金流量法作為其估值方法。

5 估值結果

5.1 緒言

陶圩元明粉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西省南寧以東60公里。項目擁有控制及推斷資源（根據JORC準則（二零零四年版）之指引估計）並已由中國機構完成一系列研究工作。一份名為「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之文件已由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SRK已審閱本文件所呈列之建議開採及加工方法及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並已就該資產之發展階段考慮建議之技術可行性及適當性。於二零一三年五月，SRK認為當時完成之工作代表範疇研究並建議進行額外工程研究。

5.2 礦權詳情

該項目位於礦權區C4500002011076210115236內，礦權由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分配予該礦權區之正式項目名稱為「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橫縣陶圩地區鈣芒硝礦」，而SRK獲悉已批准對該礦權區進行地下採礦。據報告，獲批准產能為4,300,000噸／年及有效期為至二零四一年七月八日。有關礦權區詳情於表5-1呈列。SRK並未且不符合資格就礦權區狀況進行合法盡職審查。

表5-1：陶圩礦床之礦權詳情

採礦許可證編號	C4500002011076210115236
礦山擁有人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	南寧市碧湖北路1號南湖碧園聽濤閣A座1001房
礦名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橫縣陶圩鈣芒硝礦
礦石類型	鈣芒硝、石膏
採礦方法	地下
產能	4,300,000噸／年
礦區面積	8.573平方公里
有效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至二零四一年七月八日
開採深度	163.9米至535.75米水平

5.3 元明粉之背景

元明粉之化學名稱為硫酸鈉(Na_2SO_4)，其為產自非海洋蒸發巖礦床之無機化合物。鈣芒硝($\text{Na}_2\text{SO}_4 \cdot \text{CaSO}_4$)乃為於中國擁有豐富儲量之非海洋蒸發巖之一。鈣芒硝於乾燥地區以固體狀之鹽狀沉澱物形式出現。鈣芒硝非常易於溶解，當溶於水時會轉化為芒硝($\text{Na}_2\text{SO}_4 \cdot 10 \text{H}_2\text{O}$)。芒硝為一種水成混合物，可脫水加工製成元明粉（其為純度達98%以上硫酸鈉之固體無水硫酸鈉產品之俗稱）。天然元明粉產品的純度一般較合成副產品為高。

元明粉可用於肥皂及洗滌劑行業、紡織業（協助染色過程）、木漿行業、玻璃行業、干燥及熱儲存行業。

特色元明粉（其為來自陶圩項目之擬定產品）具有純度高、鎂及氯化鈣含量低、特白及大顆粒狀特點。由於特色元明粉可改善下游產品質量及削減生產成本，故其被認為屬高級產品。

5.4 元明粉市場概要

元明粉是一種重要原材料，可供洗滌劑、造紙、紡織、化工、醫藥、化肥、建材及合成纖維等超過20個行業使用。中國生產大部份其自身所需之元明粉。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之產量如圖5-1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生產8.5百萬噸（百萬噸）元明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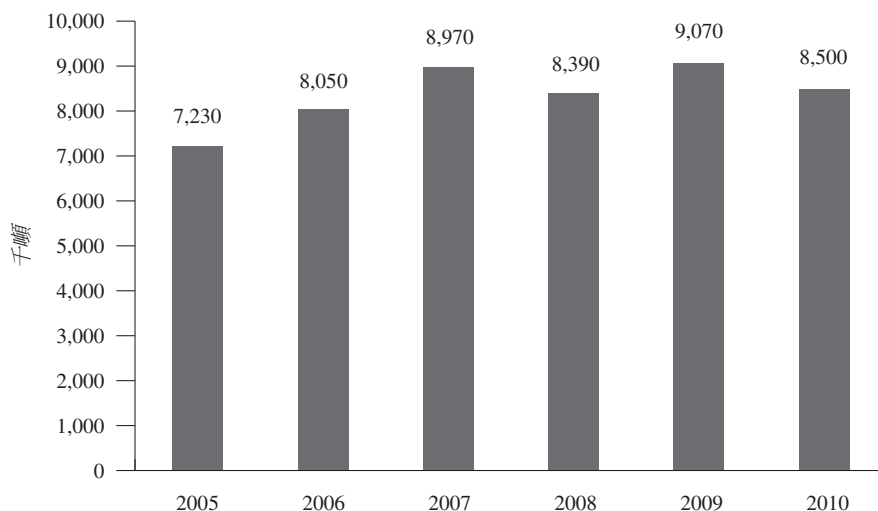


圖5-1：中國之元明粉生產噸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元明粉進口量微不足道，介乎850至3,700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出口所生產之元明粉最多為三分之一，其中二零零五年出口總產量為27% (1.925百萬噸)，二零一零年升至34% (2.883百萬噸)。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生產之元明粉質素逐漸改善，且對更優質元明粉之需求增加。

5.5 業務概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公佈內提述，「由於元明粉為一種廣泛用於各行業之重要基本原材料，預期需求將與中國經濟增長密切相關，因而需求樂觀。陶圩元明粉項目於廣西之策略性位置亦可帶來通往分別於廣東省及東盟國家進行國內及出口貿易之目標客戶之有利物流路線。東盟國家為中國元明粉之主要出口市場之一，而廣西為向東盟國家進行進出口貿易之唯一免關稅窗口地區。本公司認為，陶圩元明粉項目於東盟國家出口貿易方面擁有獨特優勢，並鄰近廣東省之工業樞紐。」(中銅，二零一二年)。

5.6 估值基準

SRK已根據公平市值基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對陶圩元明粉項目進行估值。

於考慮自二零一一年起完成之額外工作後，SRK現時相信，該項目處於技術參數、採礦方式及加工規劃完備，其營運及資本成本可估算並可應用於技術－經濟模型(其可預測該項目之可能現金流)之階段。

SRK使用WGEL提供之電子表格模型以指引創建陶圩元明粉項目之技術－經濟模型。

SRK技術－經濟模型採用SRK模板及假設25年產量及現金流每年遞增而創建。SRK表示超過25年之技術－經濟模型將會產生更大折讓因素及25年後其他年份對淨現值結果之影響甚小。SRK技術－經濟模型乃按名義基準作出，即於整個模型內有成本通脹及元明粉售價上漲。

5.7 礦產資源與採礦存貨

5.7.1 礦產資源

SRK已根據JORC準則(二零零四年版)將礦產資源進行分類。礦產資源概要已作列表呈列。

表5-2：礦產資源估計

線框	分類	噸數 (百萬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百萬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	18.12	86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	18.92	7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	16.77	98
	推斷	49	16.76	8
中部礦體2	控制	43	14.99	6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	19.1	29
	推斷	12	19.63	2
小計	控制	1,248	17.5	219
	推斷	98	17.91	17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	17.53	236

* 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

5.7.2 轉換為採礦存貨

SRK已作出估算礦產資源僅採用控制資源轉換成採礦存貨之金額。

SRK已採用轉換率83%將控制資源轉換為概念性採礦存貨，其假設整個採場規模為138米x68米及礦區為130米x60米。採場樑柱之間之距離為8米寬。

5.8 選項

技術－經濟模型允許運用WGEL所提供之三種選項，載列如下：

- 1 中國可行性研究專案（選項0），元明粉生產率575,000噸／年；
- 2 選項1，元明粉生產率1,725,000噸／年；及
- 3 選項2，元明粉生產率3,450,000噸／年。

每個選項均位於上一個選項之後，且每個選項將產生額外資金成本，但不會降低營運成本。

5.9 生產

下圖5-2顯示元明粉每年生產噸數（假設擴大選項2獲實施）。請注意，該項目自選項0開始，並開始提高生產率至0.575百萬噸／年（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然後擴大選項1至1.725百萬噸／年（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然後進一步擴大選項2至3.45百萬噸／年（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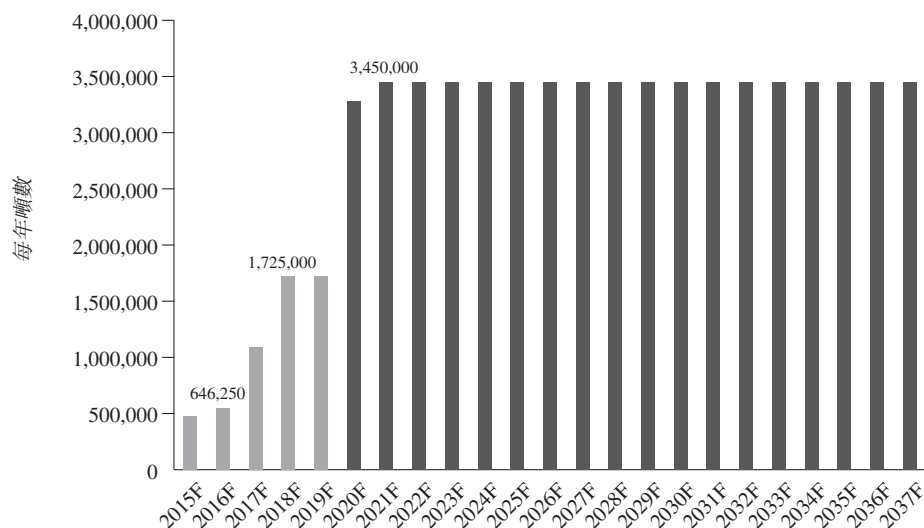


圖5-2：預測元明粉產量（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七年）

5.10 元明粉售價

誠如表5-3所示，元明粉歷史價格已由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旭光）記載於年報中。請注意，所示之兩排為售價（扣除增值稅17%及已包括增值稅）。

於二零一二年，旭光並無就粉狀元明粉或特色元明粉提供單獨數據。下文二零一二年價格乃透過使用旭光所提供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整體百分比價格降低取得。

表5-3：特色元明粉之過往售價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年 平均價格
特色元明粉售價(人民幣 ／噸) ⁽¹⁾ ，扣除增值稅	856.36	860.37	900.24	807.64	605.73	806.07
特色元明粉售價(人民幣 ／噸)－包含增值稅	1,001.94	1,006.64	1,053.29	944.94	708.70	943.10

(1) 來源於或來自旭光之年報

於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旭光提及「工業級元明粉(包括粉狀元明粉及特色元明粉)競爭加劇，給元明粉銷量和售價均造成壓力」。

WGEL知會SRK，彼等相信來自陶圩項目之元明粉將達到售價人民幣832.50元／噸(包含增值稅)。SRK注意到，該預測價格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平均價格人民幣110.6元／噸(c. 12%)及高於二零一二年平均價格人民幣123.8元／噸(c. 17%)。然而，SRK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提供之特色元明粉之報價介乎人民幣1,000元／噸至人民幣1,300元／噸之間，而粉狀元明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之其他報價介乎人民幣600元／噸至人民幣650元／噸之間。所有價格均包含增值稅。經考慮人民幣832.50元／噸與目前中等價格水平相若，及在缺少日後元明粉售價之其他可靠預測情況下，SRK接受WGEL對陶圩項目之特色元明粉人民幣832.50元／噸之預測為合理預測。

SRK認可特色元明粉之售價為該項目之重大風險，且SRK已完成敏感度研究，該研究提供基本案例技術－經濟模型中假設之元明粉售價降低5%及10%之結果。敏感度研究之結果於第5.17節報告。

5.11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乃根據摘錄自可行性研究報告之表5-4所示之每噸產品之單位成本計算得出。採礦及加工之每年經營成本組成分別於圖5-3及圖5-4顯示。

誠如表5-5所示，預測將產生年度場外經營成本及稅項。增值稅退稅按生產成本之17%作出撥備，有關營業額之年度增值稅成本及當地稅項於圖5-5顯示。

表5-4：每噸產品之單位營運成本

單位經營成本組成	單位	價值
採礦營運開支	元／噸	44.55
工資及福利	元／噸	16.43
燃料及電力	元／噸	9.85
保養成本	元／噸	17.39
其他行政	元／噸	3.77
其他開支	元／噸	1.26
採礦營運開支小計	元／噸	93.25
反應劑	元／噸	23.82
工資及福利	元／噸	5.57
燃料及電力	元／噸	142.94
保養成本	元／噸	0.16
其他行政	元／噸	7.23
其他開支	元／噸	3.64
加工營運開支小計	元／噸	183.36
單位營運成本合計	元／噸	27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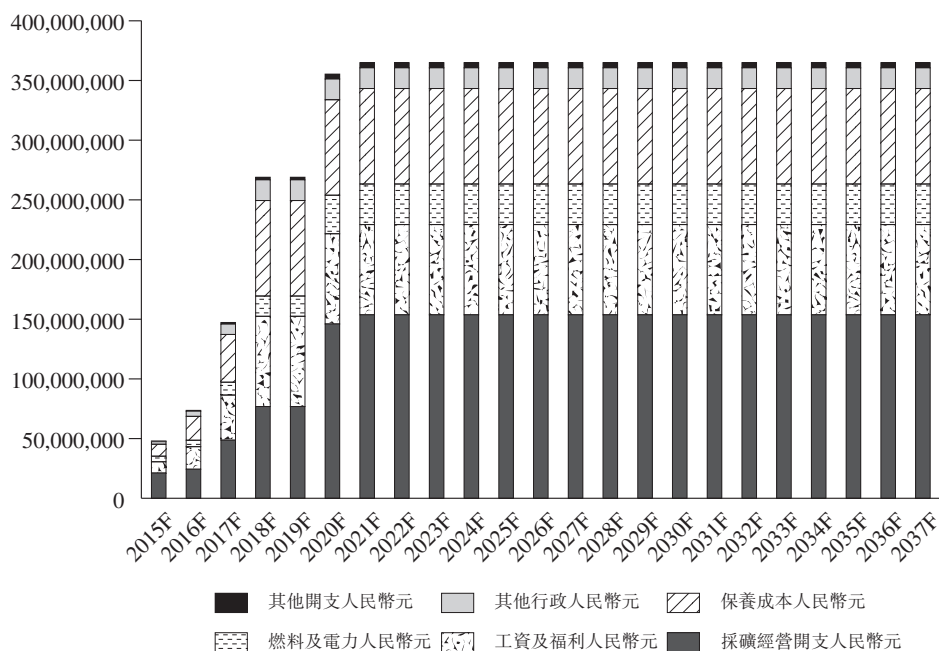


圖5-3：採礦營運成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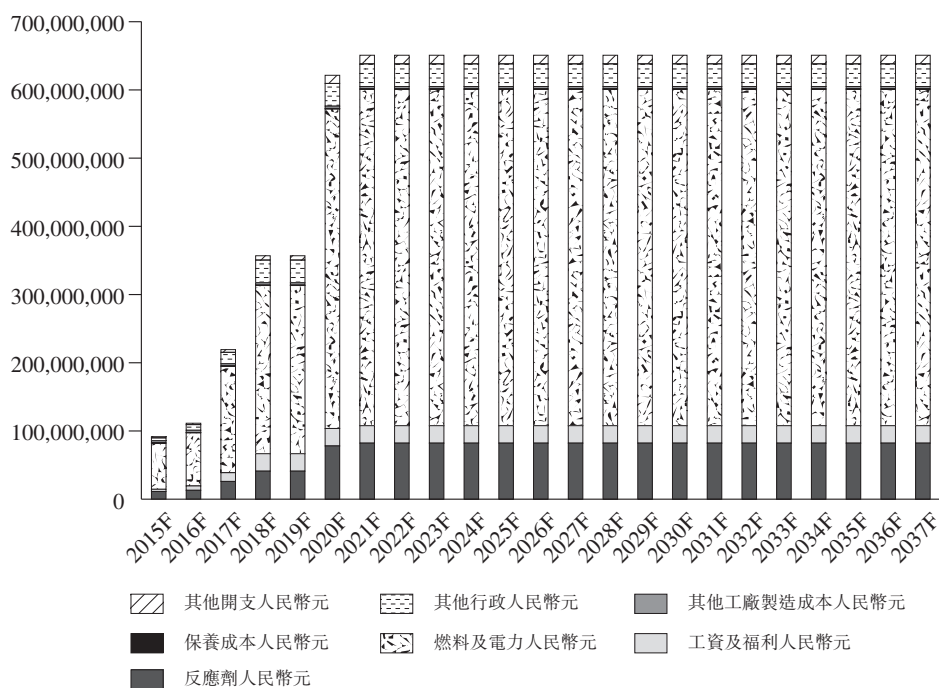


圖5-4：加工營運成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七年）

表5-5：市場推廣成本、增值稅及當地稅率

成本項目	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
市場推廣及銷售成本	4%
營業額之增值稅	17%
城鎮維護稅	7%
教育稅	3%
地區教育附加稅	2%
資源稅	1%
礦產資源補償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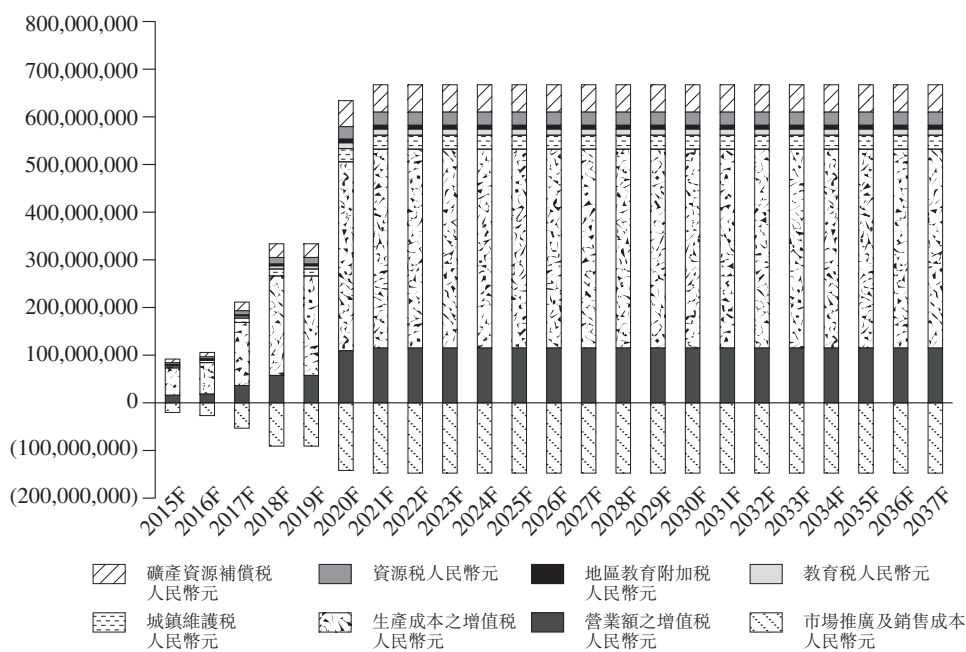


圖5-5：預測場外經營成本及稅項（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七年）

5.12 資本成本

年度擴展資本成本均如表5-6所示之預測。圖5-6列示擴展資本及維持資本成本預測，其乃根據產品人民幣8元／噸計算。

表5-6：按期權預測項目資本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期權0	人民幣百萬元	120.000	296.643	-	-	-	-	-
期權1	人民幣百萬元	-	-	250.000	250.000	300.000	-	-
期權2	人民幣百萬元	-	-	-	-	200.000	400.000	600.000
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120.000	296.643	250.000	250.000	500.000	400.000	6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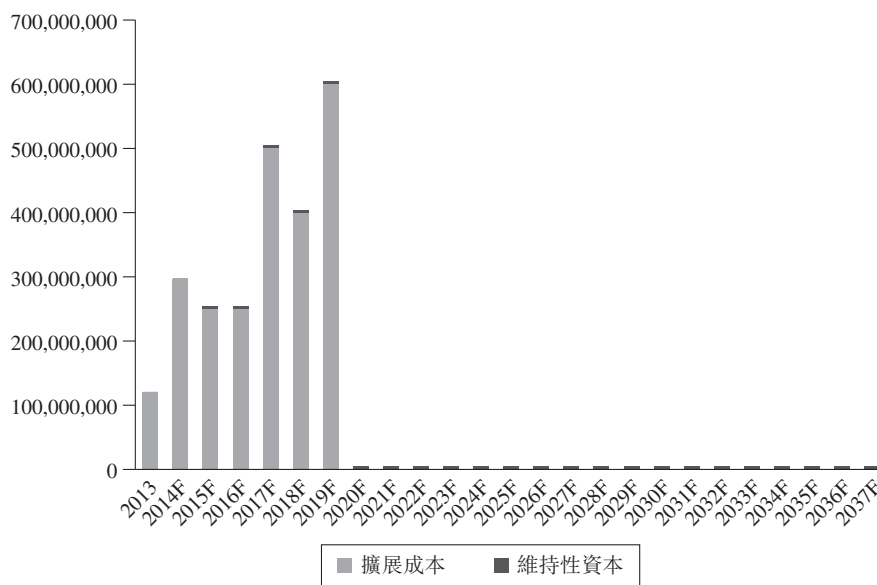


圖5-6：擴展及維持性資本成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七年）

5.13 折舊及稅項

折舊安排乃就使用稅項計算而設立。SRK獲WGEL提供意見，在中國，產生收入前不可進行資本折舊，即「稅項虧損」不獲確認。所有資產乃於自二零一五年起計15年年期內折舊。於該項目之過去15年年期內，所有資產乃於該項目之餘下年期內折舊。SRK核實，總折舊金額乃與購置資產所需之資本開支匹配。

5.14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

選擇優先折現率乃根據SRK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之分析計算，其就計算下文章節所示之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WACC)提供指引。

5.14.1 折現率計算之輸入數據

風險系數乃有關市場之股份波動之計量，而風險系數之價值須予計算WACC。SRK已於其折現率計算中使用非槓桿風險系數0.8810。此風險系數源自表5-7所示之類似行業之上市公司。

中央銀行利率乃根據彭博社之十年中國政府債券率3.61%計算。市場風險溢價10.71%乃從滬深300市場指數減零風險利率得出。

表5-7：有關風險系數與公司規模之研究

類比公司	67.HK	ICP.CN	KRN.CN	POTASIOA. CI	SXX.LN	加權平均值
總債務(百萬)	6,026港元	0港元	0港元	2,733港元	0港元	
權益負債率	74.3%	0.00%	0.00%	107.95%	0.00%	53.18%
實際稅率	20.79%	0.00%	0.00%	0.00%	0.00%	
槓桿風險系數	1.5040	1.1870	0.9990	0.4680	1.0770	
非槓桿風險系數	0.9468	1.1870	0.9990	0.2251	1.0770	0.8810
股價	1.45港元	3.76港元	45.53港元	1.31港元	3.18港元	
賬面值/股份	3.25港元	3.63港元	25.56港元	0.75港元	0.88港元	
每股收益	0.30港元	(0.54港元)	(2.56港元)	0.18港元	(0.70港元)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	5,593.96	151.41	21.99	1936	1,339.03	
市值(百萬)	8,111港元	569港元	1,001港元	2,532港元	4,258港元	
市盈率	4.83	0.00	0.00	7.27	0.00	3.50
市賬率	0.45	1.04	1.78	1.74	3.61	1.57

5.14.2 名義WACC

由於SRK使用按名義條款(通脹)提供之風險系數,適當的WACC須為名義WACC。計算名義WACC之方法乃列於表5-8。

表5-8：名義WACC

折現率計算	
中央銀行利率	3.61%
市場風險溢價	10.71%
風險系數	0.8810
權益成本(按名義條款)	13.05%
債務邊際	2.00%
債務成本	5.61%
稅率	25.00%
稅後債務成本	4.2%
目標權益負債率	0.0%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WACC(名義)	13.05%

所計算基礎情況WACC為13.05%。折現率變動之可變動增長乃設於1%，故技術－經濟模型按12.05%、13.05%及14.05%之WACC提供淨現值。此1% WACC增長提供一系列令機構(例如，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ASIC」)可予接納之十分「狹窄」之淨現值。ASIC認定估值報告之估值範圍並不寬泛，而僅可向有意投資者呈列小部份資料。

鑑於技術－經濟模型為以名義條款作出，模型現金流由下列因素調整：

- 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成本部份包括燃料、電力、保養、工資等。使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一般生產商價格指數以估計生產成本之年度增長。因此，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調整採用年度增長率2.6%。
- 收益：由於元明粉被視為供應下游行業之原材料，估計收益之年度增長乃採用更多行業特定生產商價格指數（有色金屬開採及加工）。因此，該指數更為相關，故收益調整採用每年3.22%之增長率。

5.15 現金流量概要

該項目之現金流量部份概述如圖5-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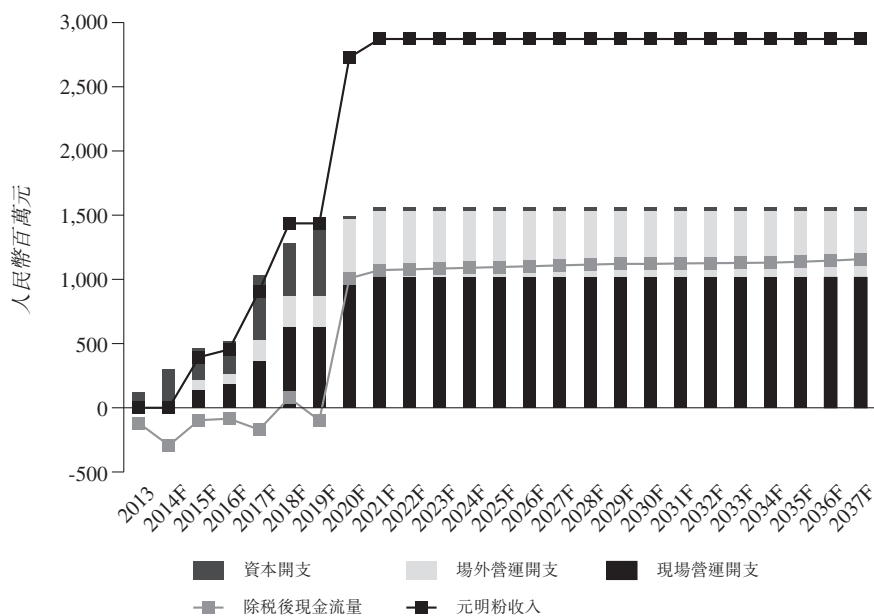


圖5-7：項目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三七年）

5.16 餘下資源價值

於25年結束時有66%之礦產資源剩餘，因此該礦產資源採用經濟技術模型中每噸資源之平均淨現值進行估值，其後採用25年的WACC折讓率進行折讓。

餘下礦產資源價值加至淨現值計算以估計該項目之總價值。

5.17 加權選項及敏感度研究

根據SRK對按該生產率興建之該項目之可能性之觀點，給予三種選擇進行加權。由於該項目不大可能維持該生產規模且可能考慮擴展，可行性研究案例（選項0）已按10%加權。選項1及選項2分別按50%及40%加權。三種案例之加權平均值乃按此計算，而SRK認為，基於所用假設，此計算為該項目之技術價值。

對經濟技術模型之多個輸入數據已完成敏感度研究，如表5-9及圖5-8所示。由於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並非該項目淨現值之最為敏感項目，預期元明粉售價對該項目之淨現值具有最大影響。

表5-9：淨現值敏感度研究結果（百萬港元）

敏感度	現場營運開支	場外營運開支	資本開支	元明粉價格
25%	\$2,860	\$3,296	\$3,399	\$6,427
20%	\$3,032	\$3,381	\$3,463	\$5,742
15%	\$3,203	\$3,465	\$3,527	\$5,236
10%	\$3,375	\$3,549	\$3,591	\$4,730
5%	\$3,547	\$3,634	\$3,654	\$4,224
0%	\$3,718	\$3,718	\$3,718	\$3,718
-5%	\$3,890	\$3,803	\$3,782	\$3,212
-10%	\$4,062	\$3,887	\$3,846	\$2,707
-15%	\$4,233	\$3,971	\$3,910	\$2,201
-20%	\$4,405	\$4,056	\$3,974	\$1,695
-25%	\$4,577	\$4,140	\$4,037	\$1,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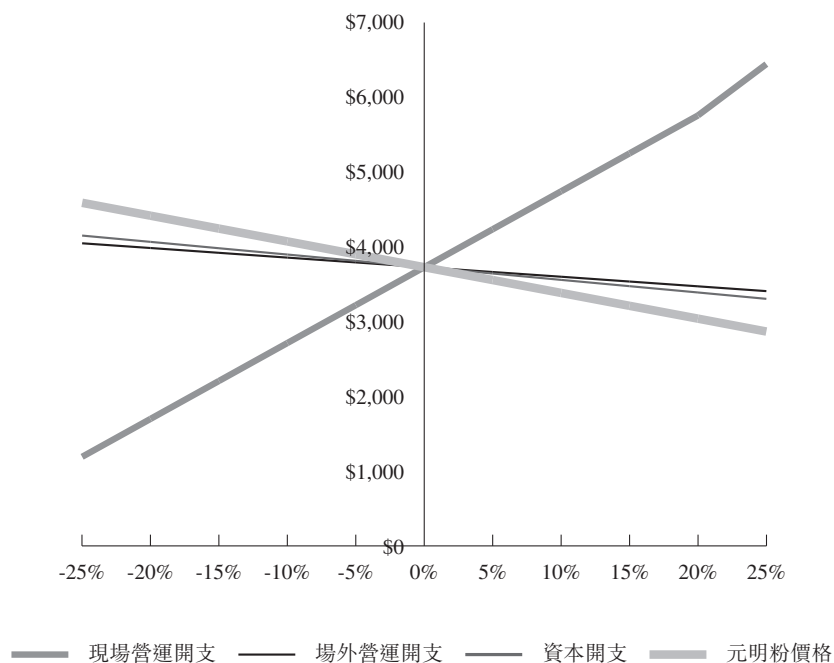


圖5-8：淨現值敏感度研究結果（百萬港元）

5.18 時間期限及估值日期

SRK確認，由WGEL提供之先前估值試算表顯示42年之開採年期，因此，SRK創建另一份模型副本並延長至42年，包括延長折讓因素計算。42年技術－經濟模型產生與25年技術－經濟模型相似之淨現值，因此SRK之所有進一步工作集中於25年技術－經濟模型。

誠如WGEL所告知，估值日期設定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19 市場調整

根據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之金融教授Aswath Damodaran之「市場流通性與價值：計量非流動性折讓」(Marketability and Value: Measuring the Illiquidity Discount)之研究，相對更流動之資產較相對不流動之資產之估值更高。因此，應以非市場流通折讓（非流動折讓）以補償非流動性對公司價值之影響。該研究發現，受限制（因此非流動）股票較不受限制之股票按25%至35%折讓交易。由於多項該等估值乃用於稅務法院，非流動折讓之中位數水平應為約25%至35%。根據該論文，多個稅務法院採用之非流動折讓水平相似。就本估值採用之非市場流通（非流動）折讓為25%。

根據技術－經濟模型之淨現值結果計算之價值已下調25%以計及可能限制該項目實現銷售及收益預測之「低市場流通性」。

5.20 估值部份

25年年期之技術－經濟模型得出之結果顯示於表5-10及表5-11。現金流收支平衡將於該項目之第八年即二零二零年實現。

表5-10：加權淨現值（包括剩餘資源）

折現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12.05%	13.05%	14.05%
加權淨現值（人民幣百萬元）	4,445.2	3,912.8	3,450.1
加權淨現值（百萬美元）	726.4	639.4	563.8
加權淨現值（百萬港元）	5,632.9	4,958.3	4,372.0

表5-11：扣除25%之低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淨現值

折現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12.05%	13.05%	14.05%
折現淨現值（人民幣百萬元）	3,333.9	2,934.6	2,587.6
折現淨現值（百萬美元）	544.8	479.5	422.8
折現淨現值（百萬港元）	4,224.7	3,718.7	3,279.0

6 風險評估

SRK以按照澳洲標準AS/NZS 4360所載之指引進行風險評估並於考慮目前水平之資料後，就已識別之各項風險之可能性及後果提供定性評估。表6-1、表6-2及表6-3根據AS/NZS 4360運用5 x 5矩陣呈列SRK之風險分類標準。SRK之最終風險評估於表6-4呈列。

表6-1：可能性

水平	指數	描述
A	幾乎確定	預期於大多數情況下會發生。
B	很可能	於大多數情況下很可能發生。
C	有可能	有時可能會發生。
D	不太可能	有時有可能發生。
E	鮮有可能	僅於特殊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表6-2：後果

水平	指數	描述
1	微乎其微的	微乎其微的財務損失。
2	輕微的	輕微財務損失。
3	中等的	中等財務損失。
4	重大的	重大財務損失；喪失生產能力。
5	毀滅性的	巨大財務損失。

表6-3：風險矩陣

可能性	後果				
	微乎其微的 1	輕微的 2	中等的 3	重大的 4	毀滅性的 5
A (幾乎確定)	高風險	高風險	極度風險	極度風險	極度風險
B (很可能)	中等風險	高風險	高風險	極度風險	極度風險
C (有可能)	低風險	中等風險	高風險	極度風險	極度風險
D (不太可能)	低風險	低風險	中等風險	高風險	極度風險
E (鮮有可能)	低風險	低風險	中等風險	高風險	高風險

表6-4：風險評估

估值風險	風險評估			註釋
	可能性	後果	風險等級	
未能重續鈣芒硝礦之採礦權	鮮有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取得採礦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鈣芒硝礦獲識別為大型礦山及iii)可就第二期及第三期申請額外產量。
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	鮮有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於撰寫時，SRK並不知悉政治或經濟事件。
於中國之政策、規例、採礦安全規例及環境規例變得更為嚴格時，對彼等之遵守	不太可能	輕微的	低風險	近期對安全規例以及環保法律及規例之加強。於最後可行日期，SRK並未注意到重大因素。
通貨膨脹	不太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蠶食廣西鈣芒硝礦盈利能力之風險。
匯率	不太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廣西鈣芒硝礦產品出口全球，匯率變動會嚴重影響礦山收入。

估值風險	風險評估			註釋
	可能性	後果	風險等級	
來自非政府機構之質疑	不太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遭遇質疑。與非政府機構進行積極溝通。計劃遵守中國環保準則並將鈣芒硝礦營運之影響局限於附近區域。
並無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及協議	鮮有可能	輕微的	低風險	於受限制地理區域，則依賴當地供應商。公司將物色新供應商及客戶並與其訂立長期協議。
行業競爭	不太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市場風險意識。中國之元明粉產品需求為高。
元明粉之價格及需求之降低	鮮有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過往幾年之平均售價穩定。成都科技大學認為中國元明粉之潛在增長屬高（相較於全球市場）。
鈣芒硝資源之不確定性因素	鮮有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SRK認為任何重大誤差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RK並未注意到重大因素。
元明粉之性質及質量未獲客戶接受	鮮有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於營運中，元明粉將獲進一步提煉並加工為特色元明粉。進行監查及改善生產程序以確保標準質量。
元明粉之加工、儲藏及運輸	鮮有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風險意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RK並不知悉任何將大幅增加經營風險可能性之因素。
就元明粉之概念性生產程序而言，可能並無足夠基準評估公司日後之執行結果及前景	鮮有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風險意識，倘生產程序將作變更，將影響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及開展生產。
技術變更	鮮有可能	微乎其微的	低風險	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以緊跟技術變更之風險。
根據SRK之註釋，缺少對通風設備及礦井排水系統以及潛在地表塌陷之資本估計	鮮有可能	微乎其微的	低風險	其後對礦井之排水及通風系統進行估計，而SRK認為有關金額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整體資本開支造成重大影響。地質技術資料將於採礦過程中取得。
營運鈣芒硝礦可能無法獲得商業生產及商業銷售	鮮有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按計劃建立生產廠房。位於國內及亞洲進行出口貿易之有利位置。
並無取得鈣芒硝礦之商業生產計劃	鮮有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識別導致商業生產及與採礦資產、礦山或加工設備有關之延遲、生產之中斷、人員之傷亡、對公司造成財產損害及金錢損失之風險。

估值風險	風險評估			註釋
	可能性	後果	風險等級	
延遲完成建設生產廠房及生產設備，其可進一步延長開始進行商業銷售	鮮有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建設處理廠房之時間安排為兩年，惟無法保證將按時完成，並將影響開始進行商業銷售。
於合理時間內，未能開發經營鈣芒硝礦，且對公司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風險	鮮有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已識別之風險或會導致開支增加、投產及銷售延遲及終止經營鈣芒硝礦。
未能籌集資金、按可接受之條款及時取得營運資金	不太可能	重大的	高風險	了解集資之相關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SRK並未發現公司集資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公司特定風險	鮮有可能	中等的	中等風險	無法排除嚴重外因或內因營運性事故發生之可能性。

7 估值結論

經考慮已完成之研究、審閱技術—經濟模型、敏感度研究及多種預測之售價，SRK認為陶圩元明粉項目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介乎3,279,000,000港元至4,224,000,000港元，基準價值為3,718,000,000港元。

撰寫人：

Michael John Warren
企業顧問（項目評估組）

同行評審人：

Romeo Ayoub
首席顧問（項目評估組）

8 參考資料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年報。

JORC準則（二零零四年版）。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致香港聯交所之通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SRK Consulting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編製之陶圩鈣芒硝項目之獨立技術評估。

VALMIN準則（二零零五年版）。

Stern商學院Aswath Damodaran之「市場流通性與價值：計量非流動性折讓」。

9 合資格評估師證明

本人，Michael John Warren，謹此聲明：

1. 本人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辦事處地址為Level 2, 44 Marke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聘用之企業顧問（項目評估組）。
2. 本人之資格包括新南威爾斯大學（本人於一九八零年於該大學畢業）之採礦工程理學士學位及Macquarie University（本人於一九九一年於該大學畢業）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3. 本人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及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4. 本人自一九七三年起一直從事本專業工作（本人已於作為Rio Tinto之實習生全職工作之同時完成本人之學士學位課程）。
5. 本人已根據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準則（「Valmin準則」）（二零零五年版）所載之指引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之「陶圩元明粉項目之估值報告」。
6. 本人已閱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合資格評估師」之釋義，聲明憑藉本人之教育、資格、與專業協會之聯繫及過往類似工作經驗，就本估值報告而言，本人符合作為合資格評估師之要求。
7. 本人過往從未涉及估值報告主體之財產，惟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之標題為「陶圩鈣芒硝項目之獨立技術評估」之SPK報告之同行評審人除外。
8. 本人概無於 貴公司或該項目中擁有任何既有或或然利益。
9. 本人同意於WGEL呈請提交香港聯交所之文件內載入估值報告。

簽署

M J Warren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0 合資格評估師證明

本人，Louis Bucci，謹此聲明：

1. 本人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辦事處地址為Level 8, 365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聘用之首席顧問 (項目評估組)。
2. 本人之資格包括西澳大學 (本人於二零零一年於該大學畢業) 之經濟地質學哲學博士及悉尼科技大學 (本人於一九九六年於該大學畢業) 之一級榮譽應用科學 (地質學) 學士學位。
3. 本人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及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4. 本人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從事本專業工作。
5. 本人已根據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準則 (「Valmin準則」) (二零零五年版) 所載之指引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之「陶圩元明粉項目之估值報告」。
6. 本人已閱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合資格評估師」之釋義，聲明憑藉本人之教育、資格、與專業協會之聯繫及過往類似工作經驗，就本估值報告而言，本人符合作為合資格評估師之要求。
7. 本人過往從未涉及估值報告主體之財產，惟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之標題為「陶圩鈣芒硝項目之獨立技術評估」之SPK報告之項目經理除外。
8. 本人概無於 貴公司或該項目中擁有任何既有或或然利益。
9. 本人同意於WGEL呈請提交香港聯交所之文件內載入估值報告。

簽署

Louis Bucci博士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年份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開發	米	-	-	19,005	21,885	23,036	23,036	23,036	23,036	23,036	23,036
採場爆破	噸	-	-	3,093,777	3,562,531	3,750,033	3,750,033	3,750,033	3,750,033	3,750,033	3,750,033
開採礦石	噸	-	-	3,795,000	4,37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控制資源 (年初)	含硫酸銨之噸數	219,000,000	219,000,000	219,000,000	218,428,464	217,770,331	217,077,560	216,384,789	215,692,018	214,999,247	214,306,476
生產元明粉	噸	-	-	474,375	546,250	575,000	575,000	575,000	575,000	575,000	575,000
採收率	百分比	-	-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資源耗減	含硫酸銨之噸數	-	-	571,536	658,133	692,771	692,771	692,771	692,771	692,771	692,771
餘下資源 (年初)	含硫酸銨之噸數	219,000,000	219,000,000	218,428,464	217,770,331	217,077,560	216,384,789	215,692,018	214,999,247	214,306,476	213,613,705
資源消耗	百分比	-	-	0.26%	0.56%	0.88%	1.19%	1.51%	1.83%	2.14%	2.46%
收益											
已售元明粉	噸	-	-	474,375	546,250	575,000	575,000	575,000	575,000	575,000	575,000
售價 (扣除增值稅後)	人民幣/噸	-	-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元明粉銷售收益面值	人民幣	-	-	434,307,770	516,215,584	560,881,816	578,942,211	597,584,150	616,826,360	636,688,168	657,189,527
單位營運成本											
採礦營運成本	人民幣/噸	-	-	93.25	93.25	93.25	93.25	93.25	93.25	93.25	93.25
加工成本	人民幣/噸	-	-	183.36	183.36	183.36	183.36	183.36	183.36	183.36	183.36
單位營運成本總額	人民幣/噸	-	-	276.61	276.61	276.61	276.61	276.61	276.61	276.61	276.61
營運成本											
採礦營運成本	人民幣	-	-	48,018,502	73,635,221	75,235,348	75,235,348	75,235,348	75,235,348	75,235,348	75,235,348
加工成本	人民幣	-	-	91,648,641	111,345,306	116,244,492	116,244,492	116,244,492	116,244,492	116,244,492	116,244,492
營運成本面值總額	人民幣	-	-	150,846,880	204,981,871	217,700,717	223,360,936	229,168,320	235,126,697	241,239,991	247,512,230
經營溢利	人民幣	-	-	283,460,890	311,233,713	343,181,099	355,581,275	368,415,830	381,699,663	395,448,178	409,677,297
佔收益之百分比				65%	60%	61%	61%	62%	62%	62%	62%
場外單位成本											
銷售特許權/稅項	人民幣/噸	-	-	-	-	-	-	-	-	-	-
營銷及銷售成本	人民幣/噸	-	-	33.30	33.30	33.30	33.30	33.30	33.30	33.30	33.30
營業額之增值稅	人民幣/噸	-	-	120.96	120.96	120.96	120.96	120.96	120.96	120.96	120.96
生產成本之增值稅	人民幣/噸	-	-	(42.78)	(49.20)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城鎮維護稅	人民幣/噸	-	-	8.47	8.47	8.47	8.47	8.47	8.47	8.47	8.47
教育稅	人民幣/噸	-	-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地區教育附加稅	人民幣/噸	-	-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資源稅	人民幣/噸	-	-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礦產資源補償稅	人民幣/噸	-	-	16.65	16.65	16.65	16.65	16.65	16.65	16.65	16.65
營業額		-	-	394,917,188	454,753,125	478,687,500	478,687,500	478,687,500	478,687,500	478,687,500	478,687,500
營銷及銷售成本	人民幣	-	-	15,796,688	18,190,125	19,147,500	19,147,500	19,147,500	19,147,500	19,147,500	19,147,500
營業額之增值稅	人民幣	-	-	57,381,130	66,075,240	69,552,885	69,552,885	69,552,885	69,552,885	69,552,885	69,552,885
生產成本之增值稅	人民幣	-	-	(20,293,517)	(26,877,512)	(27,821,857)	(27,821,857)	(27,821,857)	(27,821,857)	(27,821,857)	(27,821,857)
城鎮維護稅	人民幣	-	-	4,016,679	4,625,267	4,868,702	4,868,702	4,868,702	4,868,702	4,868,702	4,868,702
教育稅	人民幣	-	-	1,721,434	1,982,257	2,086,587	2,086,587	2,086,587	2,086,587	2,086,587	2,086,587
地區教育附加稅	人民幣	-	-	1,147,623	1,321,505	1,391,058	1,391,058	1,391,058	1,391,058	1,391,058	1,391,058
資源稅	人民幣	-	-	3,795,000	4,37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礦產資源補償稅	人民幣	-	-	7,898,344	9,095,063	9,573,750	9,573,750	9,573,750	9,573,750	9,573,750	9,573,750
場外成本面值總額	人民幣	-	-	77,183,708	87,300,381	94,819,069	97,284,365	99,813,758	102,408,916	105,071,548	107,803,408

	年份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資本成本											
選項0	人民幣	120,000,000	296,642,803	-	-	-	-	-	-	-	-
選項1	人民幣	-	-	2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	-	-	-	-
選項2	人民幣	-	-	-	-	2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	-	-
已選選項	人民幣	120,000,000	296,642,803	-	-	-	-	-	-	-	-
維持性資本	人民幣	-	-	3,795,000	4,37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資本開支面值總額	人民幣	123,120,000	312,268,759	4,098,773	4,842,514	5,229,915	5,365,893	5,505,406	5,648,547	5,795,409	5,946,089
損益表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EBITDA		-	-	206,277,183	223,933,332	248,362,030	258,296,910	268,602,071	279,290,747	290,376,630	301,873,889
折舊及攤銷		-	-	29,299,169	29,622,003	29,970,664	30,328,390	30,695,417	31,071,987	31,458,348	31,854,754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	-	176,978,014	194,311,329	218,391,366	227,968,520	237,906,654	248,218,760	258,918,282	270,019,135
已結轉稅項虧損		-	-	-	-	-	-	-	-	-	-
新增稅項虧損		-	-	-	-	-	-	-	-	-	-
已動用稅項虧損		-	-	-	-	-	-	-	-	-	-
應課稅溢利/(虧損)		-	-	176,978,014	194,311,329	218,391,366	227,968,520	237,906,654	248,218,760	258,918,282	270,019,135
企業稅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欠稅		-	-	44,244,503	48,577,832	54,597,841	56,992,130	59,476,664	62,054,690	64,729,571	67,504,784
除稅後溢利淨額		-	-	132,733,510	145,733,496	163,793,524	170,976,390	178,429,991	186,164,070	194,188,712	202,514,351
以下各項之估值：	30/06/2013										
收益		-	-	434,307,770	516,215,584	560,881,816	578,942,211	597,584,150	616,826,360	636,688,168	657,189,527
營運成本		-	-	228,030,588	292,282,252	312,519,786	320,645,301	328,982,079	337,535,613	346,311,539	355,315,639
資本開支		123,120,000	312,268,759	4,098,773	4,842,514	5,229,915	5,365,893	5,505,406	5,648,547	5,795,409	5,946,089
稅項		-	-	44,244,503	48,577,832	54,597,841	56,992,130	59,476,664	62,054,690	64,729,571	67,504,784
除稅後現金流		(123,120,000)	(312,268,759)	157,933,906	170,512,986	188,534,273	195,938,887	203,620,002	211,587,510	219,851,651	228,423,016
折現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12.05%	13.05%	14.05%								
加權淨現值(人民幣百萬元)	4,445.2	3,912.8	3,450.1								
加權淨現值(百萬美元)	726.4	639.4	563.8								
加權淨現值(百萬港元)	5,632.9	4,958.3	4,372.0								
股份淨現值折現	25%										
折現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12.05%	13.05%	14.05%								
折現淨現值(人民幣百萬元)	3,333.9	2,934.6	2,587.6								
折現淨現值(百萬美元)	544.8	479.5	422.8								
折現淨現值(百萬港元)	4,224.7	3,718.7	3,279.0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股本

(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84,396,800股</u>	股份	<u>13,843,968</u>
於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		
<u>1,717,696,800股</u>	股份	<u>17,176,968</u>

於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		
<u>1,837,696,800股</u>	股份	<u>18,376,968</u>
於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Sino PowerHouse、周勃先生及樂中杰先生行使可換股票據及發行代價股份最多約30%後		
<u>2,007,334,268股</u>	股份	<u>20,073,343</u>
於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僅作說明用途)		
<u>5,717,696,800股</u>	股份	<u>57,176,968</u>

股份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徵求或擬徵求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長倉)	於本公司/ 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3,112,432,469 (附註1)	224.82%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20%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2,812,000,000 (附註3)	203.12%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4)	2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長倉)	於本公司/ 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5)	0.87%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0.087%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0.087%

附註：

1. 該3,11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0.4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b) 2,8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來自已協定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時，將發行予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之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代價股份(84,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2,716,000,000份)。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張韜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3. 該2,812,00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0.4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上文附註1b所載之2,8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

4.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陳重振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49%權益。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0.4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安排的合約權益

各董事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力且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長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3,112,432,469 (附註1)	224.82%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2,812,000,000 (附註2)	203.12%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0 (附註3)	202.25%
周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附註4)	72.23%
樂中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附註5)	14.44%

附註：

1. 該3,11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0.4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b) 2,8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來自已協定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時，將發行予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之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代價股份（84,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2,716,000,000份）。
2. 該2,812,00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0.4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上文附註1b所載之2,8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
3. 該2,8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來自已協定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時，將發行予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代價股份（84,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2,716,000,000份）。
4. 該1,0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來自已協定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時，將發行予周勃先生之代價股份（30,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970,000,000份）。
5. 該2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來自已協定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時，將發行予樂中杰先生之代價股份（6,000,000股）及可換股票據（194,000,000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及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選擇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並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待裁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確實或可能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i. 除收購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除收購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出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富域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SRK」）	合資格人士及獨立估值師

富域資本、金利豐、香港立信德豪及SRK各自均已就本通函以其刊行之形式及內容刊發以及收錄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下列由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及
- (c) 配售協議。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重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d)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SRK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SRK編製之估值報告；
- (i) 收購協議；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專家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茲通告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買方）、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周勃及樂中杰（作為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列或提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發行及配發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之股份（「股份」）；
- (d)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0.75港元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股份；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可能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有關所有其他文件、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包銷基準以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但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265,000,000股但不多於333,3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董事可能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修訂、補充、送交、提交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